

立法院公報

一九四一年七月至一九四二年三月

第三十二册

第 114 至 118 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一四期

中華民國卅年叁月廿九日收到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零三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零四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零五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航空法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院組織法案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軍政部兵役署徵補司增設少將副司長案報告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草案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陝西回國回城最高委員會建議將縣各級組織綱要送交本院完成立法程序以便籌備組織

規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各草案得以從速審議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國立編譯館館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擬定糧食國營原則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審查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草案及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糧食部組織法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部各省市直稅務局組織法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限制姓名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貨物統稅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河南省二十九年地方營業課人課出擬定預算案報告

法規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

航空法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命令

府令

渝文字第一九八號訓令 檢發航空法草案令仰奉覆由

渝文字第三一八號訓令 抄發縣參議令組織條例草案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鄉鎮組織規程草案及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草案令仰審議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訓令 抄發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第七條及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草案第一條條文令仰併案審議由

議由

渝文字第三三一號訓令 立法院司法考試監察院院長晉為特任一案令仰修正四院組織法由

渝文字第五二二號訓令 檢發糧食部組織法草案令仰審議由

渝文字第五二五號訓令 檢發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組織法草案令仰審議由

渝文字第五二七號訓令 抄發增訂土貨轉口稅品目表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三五號訓令 檢發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草案令仰審議由

渝文字第五三五號訓令 檢發貨物統稅暫行條例草案令仰審議由

渝文字第五七七號訓令 檢發民國三十年渝綏鐵路建設金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令仰審議由

渝文字第五九零號訓令 抄發修正重慶委員會戒煙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及籌備表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五一號指令 批發部令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案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七四三號指令 四川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案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八一三號指令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八三二號指令 青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追加預算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八三四號指令 西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八三六號指令 福建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九二一號指令 貴州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九五一號指令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修正監察院組

織第十一條各條文業經明令分册公布由

渝文字第九六零號指令 民國三十年滬緬鐵路令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零二五號指令 航空法案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零八九號指令 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廣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限制姓名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草案由

司法院咨請審議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及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草案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軍政部兵役署徵補司增設少將副司長案呈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河南省二十九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預算案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林彬

劉志平

張西曼

王曾善

洪瑞釗

王毓祥

陳願遠

劉盪訓

趙文炳

狄慶

樓桐孫

姚傳法

戴夏

楊幼炯

史尙寬

關素人

馮自由

凌鏡

趙迺傳

趙琛

張肇元

趙懋學

林庚白

陸亞夫

蔡璫

張鳳九

鄧鴻業

艾沙

梅汝璈

吳煥章

彭養光

吳雲鵬

劉克儔

黃右昌

陳茹立

彭醇士

史維煥

胡宣明

賈一歐

郝志厚

鄧公立

董其政

陳長衡

吳尙鷹

傅秉常

羅鼎

衛挺生

馮兆異

王崑崙

羅克敬

委員出席五十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盧仲琳

楊公達

劉振東

吳開先

盛振為

鍾天心

戴修駿

劉通

葉夏聲

蕭淑宇

吳經熊

羅桑堅贊

王秉謙

梁寒操

何遂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馬曉軍

貢覺仲尼

梅恕曾

屈一志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凌璋

委員缺席三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

鄭維良 楊汝衡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年四月十五日本屆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六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通飭施行案

三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四川省二十九年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案
- 五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六 青海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案

- 七 西康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案
- 八 福建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案
- 九 二十九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七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施行案
- 十 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八次追加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航空法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入數 全體
-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組織法案

議 決 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司法法院組織法第九條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監察院組織法

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軍政部兵役署徵補司增設少將副司長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礙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草案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及修改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入數 全體

六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鄉鎮組織規程草案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

草案及修改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草案第一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向國防最高委員會建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趙琛

陳顯遠

王曾善

蔡瑄

王秉謙

趙迺傳

凌璋

祁志厚

劉志平

鄧公立

凌鉞

史尙寬

張鳳九

吳雲鵬

張西曼

梅恕曾

劉監制

黃右昌

馮自由 胡宣明 鄧鴻業 艾沙 楊幼炯 彭養光

羅鼎 梅汝璈 黃一歐 關素人 吳煥章 戴修駟

劉克儻 林庚白 趙懋華 馬曉軍 林彬 趙文炳

戴夏 陸亞夫 董其政 傅秉常 陳長蘅 馮兆異

樓桐孫 陳茹玄 姚傳法 楊公達 周一志 衛挺生

鍾天心 王岷崙 羅友仁 王毓祥 狄膺

委員出席五十三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彭醇士 盧仲琳 維克敬 劉振東 吳開先

趙珮 盛振為 劉通 葉夏聲 蕭淑宇 吳經熊

張肇元 洪瑞釗 梁寒操 史維煥 何遂 吳尙鷹

徐三詒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賈覺仲尼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趙巨旭

委員缺席三十四人

主席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陳海澄 唐世濰 速記 鄭維良 楊汝衡 王宜漢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官廳三十年五月九日本屆第二百零三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國民政府令知修正軍事委員會駐紮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案
- 三 二十九年庚申政府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削減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施行案
- 四 貴州省二十九年庚申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分別飭遵案
- 五 修正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組織法各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分別公布通飭施行案
- 六 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擬定糧食國營原則草案案

議 決 原則通過仍交原起草委員會整理並從速具報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草案案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兩案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 料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羅 鼎

凌 璋

戴 夏

陳願遠

蔡 瑄

林庚白

趙迺傳

曾 彥

委員出席四十七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盛振爲

葉夏聲

趙文炳

趙 琛

劉志平

羅友仁

趙懋華

陸亞夫

吳雲鵬

馮兆異

彭醇士

劉盟訓

鍾天心

蕭淑宇

梁寒操

張肇元

王秉謙

趙 珮

馮自由

史維煥

彭養光

鄧鴻業

樓桐孫

盧仲琳

祁志厚

吳經熊

吳煥章

張鳳九

維克敬

艾 沙

張西曼

胡宣明

黃石昌

傅秉常

戴修駿

王曾善

劉 通

王毓祥

何 遂

凌 鉞

梅恕曾

劉克儁

趙巨旭

陳茹玄

史尙寬

林 彬

吳尙鷹

劉振東

董其政

鄧公玄

徐元誥

洪璠釗

姚傳法

梅汝璈

楊幼炯

馬曉軍

陳長壽

楊公達

吳開先

王岷嵩

黃一歐

陳伯廉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黃覺仲尼

狄膺 衛挺生 周一志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光漢

關素人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晏付澤

委員缺席四十一人

列席者糧食部部長徐堪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尚鷹 秘書 陳海澄 唐世濞 速記 鄒維良 王宜漢 楊汝衡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屆第二百零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航空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三 國民政府令知增訂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案

四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糧食部組織法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糧食部部長徐堪列席說明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組織法案案
議決 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限制姓名條例草案案
議決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草案案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貨物統稅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兩案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南省二十九年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航空法草案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建訓字第六一〇號，以奉

國民政府令交審議航空法草案一案，檢附原件，仰會同審查等因。奉此，當推劉盪副、史尙寬、羅鼎、馬曉軍、陳顯遠五委員，先行初步審查。本月二十二日，准函於三月二十一日，開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請交通部派代表王輔宜吳元超、軍事委員會派代表潘邦鑾、航空委員會派代表劉敬宜列席，由王代表輔宜說明本法要旨，暨起草經過，並請交通部再檢送其國航空公約等參攷材料，旋於四月十四、十五、十六日連續開第二、三、四、五次初步審查會，將全案審查完竣，就全部條文，斟酌修正，並刪除第四十三、第四十六、第五十、第五十一各條，增加第五十二條，其增刪各條條文次序，分別順移，全部通過，都六十六條等語，並揀送初步審查修正航空法草案一份到會。本會等即於本月二十六日開本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請交通部仍派原代表列席，經詳加審議之結果，照初步審查修正草案酌予修正，將原草案第五十條仍行列入，改爲第四十八條，次序順移，全部條文凡六十七條，依次通過。所有奉令會同審查航空法草案一案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並抄附審查修正航空法草案一冊，是否有當，敬祈

覆核，提交大會公決，原件並繳。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軍事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彭醇士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報告

呈為密呈會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訓字第六六四號密令，檢發交通部提案，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飭本會等於一星期內審查完竣等因。遵趕於五月三日提出本會等第四屆，渝第四次聯席會議，並先期函請財政交通部指派代表屆時列席說明，當經議決，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修正案，連同原發交通部提案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各二份，備文呈請

鈞長覆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廉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組織法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爲四院祕書長晉爲特任，修正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組織法一案，令仰審查等因，遵卽函請本會委員林彬劉克儻羅鼎趙琛陳願遠彭養光彭醇士初少審查。嗣准林委員等報告稱，本案業經開會審查，僉以本案係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交由本院據以修正，自當遵照辦理。謹按決議之理由有四，院祕書長晉爲特任，以資督率幕僚，而收分層負責之效等字句，而幕僚之意義及範圍如何，未經明白指示，尙不免有疑義，我國古制，軍旅出征，以幕府爲府署，稱爲幕府，嗣後凡行政官之記室，亦作幕府，幕僚乃幕府官之通稱也，如依現行制度四院之組織而言，同一院內同對院長負責之人員，何者爲幕僚，何者非幕僚，尙無據爲說明之注文，立法監察兩院之組織，尤非他院可比，監察院之中心組織爲監察委員，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監察院會議由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立法院之中心組織爲立法委員，

由立法委員共同行使立法權，立法院會議由立法委員構成，以院長爲主席，此在現行法上已有相當規定，監察委員及立法委員雖未晉爲特任，然與本案之所謂幕僚，自有顯然之區別，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長，承院長之命，綜理會務，逕對院長負責，亦非本案之所謂幕僚，由此可知四院祕書長之任命方式，雖由簡任晉爲特任，然其全責不宜有所變更，自應各仍其舊，此項見解不知是否有當，擬乞提請本院會議斟酌，如經院會認爲確當，並將四院組織法迅予修正，亦可卽由院會分別將祕書長簡任句中之簡字改爲特字。或增入特任二字，予以通過，毋庸再交審查。如果院會認爲此項見解尙欠確當，則因幕僚之意義以範圍未明之故，於修正組織法時不無詳加商討之餘地，究應如何辦理，亦由院會決定，以昭慎重。凡此初步審查意見，理合具報，統希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覆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軍政部兵役著徵補司增設少將副司長案報

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案奉

鈞令建剛字第六三九號，以

國民政府交下「軍政部兵役徵補司增設少將副司長」一案，抄附行政院原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奉此，當據鄧鴻業陳願遠劉彭養尤羅鼎五委員先行初步審查，結果以查三十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軍政部組織法及編製表，所有軍務司交通司國民兵司，並無得設副司長之規定，本案於法無據，似難予以通過等語，報告到會。茲於本月二十六日，本會等第四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呈復。所有奉令審查本案情形，理合錄案呈報。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軍事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彭醇士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兩

草案案報告

呈爲會同呈報事：奉四月二日建訓字六三六號

院令，檢發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組織規程，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四草案，交自治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旋奉四月五日建訓字六三八號

院令，檢發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第七條，及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草案第一條一案，令仰併案審查，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函請委員黃右昌胡宣明彭養光鄧鴻業陳茹玄劉盪訓林彬趙迺傳陳願遠初步審查。當於四月十九日及二十二日開會討論，並函請行政院考試院內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草案第五條，區域選舉，鄉鎮過多之數目，確定爲一百以上，少數改爲未滿七鄉鎮，草案第二十條縣參議會駐會委員無設置之必要，予以刪去，並將原件增加於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第四十條以前文件，改爲：「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其餘條文均加整理，報告到會。於四月三十日五月二日，開第五次第六次聯席會議，逐條詳加討論，修正通過。又考試院咨請修改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審查結果，移爲第一條，文爲：「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於現任或曾任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者，可用檢覈方法行之，亦無背於遞級選舉之精神。其咨請修改之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草案，容後併案審議，用將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草案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修正通過。其餘鄉鎮組織規程草案及鄉鎮民代

表選舉規則草案，因有建議，另案報告。所有審查經過連同修正草案條文二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自治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黃右昌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提請向 國防最高委員會建議，將縣各級組織綱要，送交本院，完成立法程序，以便鄉鎮組織規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各草案，得以從速審議案。

案奉 院令會同審查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交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草案，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鄉鎮組織規程草案，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草案，業經會同審查。此等草案，均係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而定，然其內容，查與縣各級組織綱要，尙多出入變通之處，例如鄉鎮過多或過少之縣選舉參議員名額之變通規定，鄉鎮劃分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之變通改編，以及壯

丁隊名稱，改爲國民兵隊等皆是，擬須先就縣各級組織綱要詳加研究，而後所審查之草案，不致歧異。至鄉鎮組織規程草案中，關於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鄉鎮長之資格選舉及任期，鄉鎮之財政，保長之資格選舉及任期等等，皆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定有明文，亦須先就該組織綱要，詳加研究，而後審查此等草案，方得適當結果。縣各級組織綱要經公布後，各省地方，正在籌備推行。事實上有無尚須變通之處，於此時再作一度考慮，送交本院依法通過，時機尙甚適當。且地方自治法規，本自成一統系，務須通盤籌議，分別規定，以期易達完成自治之目的，而鞏固建國之基礎，縣組織綱要，及一切自治法規所由制定之準據，關係尤爲重大，自應一併完成立法程序，以昭信守，本院去年，曾將此意建議於國防最高委員會，茲因審查上述各草案，更覺有此必要，除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草案，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審查理由，另案呈報外，爰特提議如右，上述建議及理由是否有當，敬祈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提委者 自治法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國立編譯館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草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函詢羅鼎趙迺傳蔡憲劉克儁彭養光五委員先行初步審查去後。茲准羅委員等報稱，於四月二十四日開初步審查會議，並請教育部代表及國立編譯館館長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修正通過，所有初步審查情形，相應檢同修正草案繕具報告，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於三十年四月三十日開第四屆第九十五次會議提付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草案，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擬定糧食國營原則草案案報告

呈爲轉呈會報事；前奉

鈞諭，由本會等會同擬定糧食國營具體方案，以便提經院會通過，建議 國防最高委員會採

擇施行等因。遵經草擬糧食國營辦法綱要，於上月六日舉行本會等第四屆漁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除邀請本院委員史尚寬、褚桐孫、麥瑄參加討論外，並函請行政院經濟會議、農林部及全國糧食管理局派遣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當經議決，「應俟行政院經濟會議、農林部全國糧食管理局對糧食國營辦法綱要詳細研究，補送書面意見到會後，再議，」等語，紀錄在卷。惟截至本日，僅准行政院經濟會議函送書面意見到會，農林部及全國糧食管理局迄未補送前來。本會等以糧食問題日趨嚴重，並聞糧食部即將設立，本會提送不容再緩，爰於本月二十日舉行本會等第四屆漁第五次聯席會議，再度商討本案，結果議決，（一）糧食國營辦法綱要標題改為糧食國營原則草案，（二）酌採行政院經濟會議書面意見，並就原則草案，逐款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糧食國營原則草案，並抄附原擬糧食國營辦法綱要及行政院經濟會議書面意見，呈請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審查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草案及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草案，及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草案兩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即函請本會等委員林彬史尙寬羅鼎劉克樞趙琛蔡宣梅汝敬初步審查。嗣准林委員等報告稱，業經開會九次詳加審查，曾由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兩次指派代表夏勳余覺孫等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原草案分別酌加修正，謹就兩案內容，約略述之。

甲、關於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草案者：原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條，係就訴訟程序爲補充之規定，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九條係就案卷文件減先情形爲補救之規定，大體尙妥，僅須爲文字之修正。第五條規定，得爲無訴訟能力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意在保護無訴訟能力人之利益，然未明定以因戰事致無法定代理人或不能行使代理權者爲限，且不須依當事人之聲請，所選任之特別代理人，又無代理權之限制，範圍過於廣泛，轉足以滋流弊，茲擬修正，並增入一項，爲第二項。原草案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係規定爭議之調解與判決，凡爭議之法律關係，係受戰事影響者，皆得聲請法院依本條例規定爲之調解，其已繫屬於法院者亦同，調解如不成立，必須續定調解條款，嗣後如經

起訴或在調解前已經起訴，受訴法院即應為認可或變更調解條款之判決，現行法律幾乎皆不適用，法官之權，過於擴大，深恐運用失宜，適足貽害。反覆研討，僉謂法律關係因戰事致生爭議，應由本院制定法却，俾為解決之標準，在此項法規未制定以前，原草案所擬調解及判決辦法，應有下列各點之修正，一、爭議之法律關係，應以買賣租賃等九種為限，其他法律關係之爭議，依據民事訴訟法中關係調解及和解等規定，已足資解決，似無另行規定之必要。二、調解之機構，與其採用委員評議制，不如由調解人依會議之方式為之，參與調解之人，與其以法院選定為原則，不如以當事人推舉為原則。三、調解之成立與否，以當事人意旨為準，不可不有規定，除已表示同意者外，可使其於接受調解書後，二十日內提出異議，如不提出異議，視為調解成立，依此辦法，調解成立與否，顯而易見，亦且可助調解易於成立之效果。四、調解不成立復起訴，或於調解前已起訴者，法院於判決時，不宜置法律於不顧，如所爭議之法律關係，因受戰事影響，現行法律已有規定，可為解決之準據者，不問該法律之公布或在戰前，或在戰事發生以後，法院應適用該法律以為裁判，法律未有規定，而中央或省市政府就爭議之法律關係因戰事影響已以命令定有解決辦法者，法院應依該辦法以為裁判，如無此項法律，又無此項命令所定之辦法，法院始得審酌情事以為裁判，而情事之因何變更，變更之程度

若何，何者爲應斟酌之事項，以及裁判，應以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爲限等等尤須定爲明文，庶免空泛無據，致失法律力求公允之精義。本此旨趣，特就原草案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逐一加以修正，此對條文，自可瞭然。

乙、關於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草案者：原草案第二條至第五條，係就土地管轄爲補充之規定，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係就期間及程式之補正等爲變通之規定，第十二條規定非常上訴之情形撤銷原判決，由原審法院或其同級法院更爲審判，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自訴案件，得用裁定駁回等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案卷滅失各情形之補救辦法，大體尙妥。除修正文字外，有須說明者數點：一、原草案第二條所定刑事追訴權之時效期間，因戰事停止進行，似與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理論，尙未盡合，抗戰將閱四載，何時結束仍難預料，所犯輕微罪名，如皆停止時效之進行，雖至戰事結束以後，仍得一一追訴，殊無必要，故擬分別罪刑輕重，以法定本刑較重者爲限，使其停止追訴時效之進行。二、原草案第十三條乃就自訴案件許以裁定駁回，對此裁定，僅得提起抗告程序，因爲簡省，惟查各款列舉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有應諭知免訴者，有應諭知不予受理者，有應諭知無罪者，此等諭知，原以判決爲之，今如改用裁定，亦無不可，非必須用駁回字樣。又查犯罪嫌疑不足之案件，檢察官方面，多於偵查之後，始爲不

起訴之處分，承辦自訴案件之推事，對於此類案件，亦應先經調查，否則或濫權，或草率，概不依法傳喚，亦恐滋生情弊，故擬於犯罪嫌疑顯然不足付中，增入經調查結果五字，庶於變通之中，仍寓慎重之意。此外司法行政部代表聲明請於原草案中，增訂一條文，文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條之相驗，因事實上之必要，檢察官得命書記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詳經討論，僉謂此條不宜規定，蓋相驗時需要特殊之智識，經驗，有時且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務須慎重將事，不應委命職務不同之書記官辦理，如由檢察官委派法院以外之司法警察官辦理相驗，以過去之情形觀之，恐亦弊多於利，且刑訴法施行已久，當此司法經費改由國庫支給之時，更可徐圖改進，第一百六十條所定辦法，似無變更之必要。

凡此初步審查意見，是否有當，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將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及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兩草案，分別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情形，並繕具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再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草案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有無前款法律規定時，中或或省市政府因戰事就爭議之法律關係，已以命令定有處理辦法者，依其辦法」之

規定，關於是項辦法，似應隨時檢送本院，以備考查。擬請由院咨請行政院並通飭所屬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合併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尚寬

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傅秉常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克儂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糧食部組織法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糧食部組織法草案一案，令仰會同審查於一星期內審竣具報等因。適於六月十二日召開本會等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請由糧食部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認爲關於人事之管理，可由總務司辦理，而調查事項亦可分別劃歸各司職掌，不必專設人事司與調查處，至收支表冊可由審計機關依法審核，似無另設稽核之必要，當將條文加以修正通過，凡二十五條。奉令前因，理合繕具糧食部組織法草案修正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再糧食部職掌與各部職掌頗有重複之處，擬請由院咨請行政院於本法

公布後，將有關各部職權加以調整，俾便據以修正關係各法。又為明瞭糧食辦理情形及今後政策起見，並請於討論本案時，函請糧食部部長列席說明，合併陳明。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尚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組織法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組織法草案一案，令仰會同審查於一星期內審竣具報等因。遵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請由財政部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為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凡二十一條。奉令前因，理合繕具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限制姓名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仰審查限制姓名條例草案，並檢發原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先後函請本會委員羅鼎蔡瑄胡宣明彭養光黃右昌林彬劉克儁先行初步審查去後，茲准羅委員等報稱，准三月二十五日函，將限制姓名條例草案交付鼎等初步審查，當於四月八日五月十七日及二十三日先後開會三次，並請行政院財政部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各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審查結果，將名稱改爲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草案，條文修正爲七條，所有初步審查經過情形，相應繕具報告，並檢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草案，送請公決等由到會。本會於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開第四屆第九十六次會議，提付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名稱改爲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並將條文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草案，並連同原卷，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國產菸酒稅類暫行條例草案案報告

呈爲會報事：案准本院祕書處本月五日來函，以奉

院長發下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草案，飭交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限於一星期內審竣等因、檢同該草案，囑查照辦理等由。正擬辦閱，復奉

鈞長本月九日建訓字第七一六號訓令，除再檢發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草案，飭審查外，並附發行政院原送國產菸酒類稅征收暫行條例草案及行政院審查意見，飭參考辦畢仍繳等因。適於本月十一日舉行本會等第四屆渝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出審查，並函請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逐條討論，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案並附還原發各項附件，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貨物統稅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會報事：案准本院祕書處本月五日來函，以奉院長發下貨物統稅暫行條例草案，飭交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限於一星期內審竣等因，檢同該草案，囑查照辦理等由。正擬辦間，復奉

鈞長本月十一日建訓字第七二二號訓令，除再檢發貨物統稅暫行條例草案，飭審查外，並附發行政院原送貨物統稅征收暫行條例草案及行政院審查意見，飭參考辦理仍繳等因。遵於本月十一日舉行本會等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出審查，並函請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逐條討論，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案，並附還原發各項附件，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河南省二十九年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前奉

鈞長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建訓字第一六零三號訓令，檢發河南省二十九年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飭審查具報等因。奉此，經以該預算書科目項下，未具說明，亦未依法附送「基金運用大體計劃」，不便審議，函請主計處轉飭補送去後。嗣准該處函復轉辦，惟迄今仍未見補送到齊。茲以二十九年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案，業經於五月三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七次會議，將該案提出審查，並先期函請主計處派遺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一）該預算書標題修正爲「河南省地方擬定二十九年營業預算書」。（二）該營業預算歲入經常門所列「撥付政府營業純益」，爲十二萬三千五百零八元，與本院業經通過之該省二十九年地方總預算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內「公有營業盈餘」九萬九千一百四十八元相較，計增列二萬四千三百六十元，應作爲該省二十九年地方總預算歲入中「公有營業盈餘」一項之追加數，並由主計處另編追加預算，於歲出方面擬定用途，以資平衡。（三）該預算未依法附送基金運用大體計劃，亦未與總預算同時送審，應請主計處轉飭該省會計處嗣後切實注意，依法編送，以憑審議。（四）修正通過。（五）附帶建議，關於各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編製內容，殊多紛歧凌亂，不盡合於法律規定，應請主計處從速編擬地方預算實例

，印發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用示楷模而昭劃一等語，紀載在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案及原件各一件，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立法院公報 第一四四號 立法院各委員會專案報告

三頁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內外互調，以行政院及所屬部會署現任簡薦任職人員及各省廳長各縣縣長省轄市市長院轄市局長爲準。

第二條 前條人員任現職滿三年，成績優異，堪任所擬調任之職務者，始得調任。

第三條 公務員互調，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其實施之機關及應行互調之員額職別，由行政院視事實需要，會商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根據前條會議結果，通飭所屬有關機關，就各該機關合於本條例所定資格之人員，填具保送表，向行政院負責保送，行政院就院內合格人員，得自行遴選。

第五條 互調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程序，仍應依各種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六條 互調人員以三年爲一任，除政務官外，在任期內，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任滿後應各回原職。

調任爲省廳長，未滿三年，非因辭職或因懲戒而去職者，行政院應按其情形，於未能回原職前，酌調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調任人員所調之職，其等級低於原職之等級時，應保留其原銜等級，在調用任

第八條 內，考績結果有晉級或降級者，回原職時，應就原銜等級予以改敘。

第九條 調任人員如所支薪俸低於原職俸額時，得酌量情形以補助。

第十條 調任人員赴任及回職，應給予旅費。

第十條 立法院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其所屬部會簡薦任職人員，如具有第二條資格而志願外調者，得由各該院保送行政院。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特任。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二人至四人薦任。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五、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二人，委任。

六、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公佈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祕書長一人，特任。
-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公佈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祕書長一人，特任。
-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公佈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特任，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

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薦任。

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修築滇緬鐵路，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美金一千萬元，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五釐，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三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滇緬鐵路餘利爲基金，由交通部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每期所應付還美金數額，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專戶存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部在國庫收入項下撥足之。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分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

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還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〇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三〇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三〇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三〇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三〇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三〇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三〇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三〇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二	四	五	〇	〇	〇	四	四	五	〇
三〇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〇	〇
三〇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五	〇	〇	〇	四	三	五	〇
三〇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四	三	〇	〇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台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六三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計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五	四四	四一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五	三一	二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一一四期 續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七·八七五	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七·八七五	二〇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	三一〇〇〇

航空法三十年五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航空器者，謂飛機、氣艇、氣球及其他飛航空中之器物。

第二條 本法稱飛行場，謂供航空器昇降所用之陸地或水面場所，稱航空站者，謂飛行場及其所附一切建築設備之全體。

第三條 本法稱航空人員者，謂航空器長，領航員、駕駛員及爲飛航服務之機械報務或其他人員。

第四條 本法稱飛航者，謂航空器之飛昇、航降及在陸地或水面之滑走。

第五條 軍用航空器、航空站、飛行場及航空人員，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航空器

第六條 航空器應由製造人或所有人向交通部聲請檢查，檢查合格者，發給適航證書。

第七條 領有適航證書之航空器，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聲請登記，領有登記證書後，始得飛航。

在交通部所指定之飛行場或其他場所試飛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航空器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爲中國航空器。

一、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主事務所之左列法人所有者。

甲、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民者。

乙、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民者，

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總經理人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民者

丁、其他法人代表人全體為中國人民者。

非中國航空器，不得聲請登記。

第九條 曾在他國登記之航空器，非經撤銷其登記，不得在中國聲請登記。

第十條 航空器登記後，應將中國國籍標誌，標明於航空器上顯著之處。

第十一條 通航證書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有效期間屆滿時。

二、航空器所有權移轉時。

三、航空器滅失或毀壞時。

四、航空器拆卸或棄置時。

第十二條 登記證書遇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各款情事之一，或航空器喪失中國國籍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適航證書，或登記書失效時，應自失效之日起二十日內，向交通部繳還，逾期不繳還者，交通部應公告作廢。

第十四條 已登記之航空器，如發現係冒充第八條所定各款或不符合第九條之規定者，交通部應撤銷其登記，並令繳還登記證書，不遵令繳還者，應公告作廢。

第十五條 登記證書失效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交通部應即銷其登記。

第十六條 航空器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十七條 航空器得為抵押權之標的。

第十八條 航空器所有權之移轉，抵押權之設定，及其租賃，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九條 共有航空器，準用海商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航空器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自開始飛航起，至完成該次飛航止，不

得施行扣留扣押或假扣押。

第三章 航空站及飛行場

第二十一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除軍用者外，國營者由交通部設置之。省營或市縣營者，經交通部核准後設置之。

航空站除依前項規定外，無論何人不得設置。

民營飛行場，得由中國人民或具有第八條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之法人，經交通部核准後設置之。

前項飛行場之經營人及管理人，應以中國人民充之。

第二十二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所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之。

第二十三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非經交通部許可，不得以之兼供他用。

第二十四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廢止讓與或租與他人經營，應經交通部之核准。

第二十五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供他人航空器昇降之用時，得收取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章 航空人員

第二十六條 航空人員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技能證書後，向交通部領得航空許可狀，方得

從事工作。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對於航空人員得為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遇有技能體格或性行不合規定標準時，應限制停止，或禁止其工作。

依前項規定禁止工作者，應自禁止之日起二十日內，向交通部繳還航空許可狀，逾期不繳還者，應公告作廢，其停止工作者，交通部應扣留其航空許可狀，限制工作者，應將其事由附記於航空許可狀。

第五章 飛航及運送

第二十八條

航空器除試航外，飛航時應具備左列文書。

- 一、航空器適航證書。
- 二、航空器登記證書。
- 三、航空人員技能證書。
- 四、航空人員航空許可狀。
- 五、航空日記。
- 六、載客時，旅客名冊。
- 七、載貨時，提單及貨色單。

八、有無線電裝置時其許可證書。

第二十九條 航空器飛航前，應受交通部所派人員或所委託機關之檢查，如發覺不具備前條

規定之文書或文書失效者，應制止其飛航。

第三十條 航空器除遇不可避免之故障外，不得在飛行場以外飛昇或降落。

第三十一條 航空器之飛航，應遵守交通部指定之航線。

第三十二條 航空器之飛航，應遵守交通部所定之高度。

第三十三條 航空器在軍用飛行場降落或利用軍用航空站設備時，應由航空器所有人呈請交通部轉咨軍事航空主管機關核准。

航空器未經核准而降落軍用飛行場，經檢查並非被迫降落者，應扣留其航空器

第三十四條 航空器不得在禁航區域飛航。

第三十五條 航空器除經交通部許可外，不得裝載武器彈藥爆裂物毒瓦斯無線電通訊機傳信
攝影器及其他法令禁止裝載之物品。

前項物品，航空人員旅客或其他乘坐航空器者，不得攜帶。

第三十六條 航空器飛航中，不得投擲任何物件，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為保持飛航安全起見，

不得已而須投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航空器降落後，應受該管行政官署之檢查。

第三十八條

以航空器經營運送業者，應經交通部之許可。

第三十九條

前條航空器，應依郵政法之規定，負載運郵件之責。

第四十條

外國航空器，非經交通部商經軍事航空主管機關同意，呈請行政院特許，不得在中國領域飛航。

在中國領域飛航。

第四十一條

飛航國際間之航空器，應在交通部指定之飛行場飛昇或降落，並應遵守交通部

指定之航線及其所規定之事項。

第六章 失事及責任

第四十二條

航空器飛航時，因失事致人死亡或傷害人之身體健康或毀損動產不動產時，航

空器所有人不問有無故意或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航空器上落下或投下

物品致生損害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航空器依租賃或借貸而使用者，關於前條損害，由所有人與承租人或借用人負

連帶責任，但租賃已登記者，除所有人有過失外，由承租人單獨負責。

第四十四條

損害之發生由於航空人員或第三人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所有人承租人或借用人

對於該航空人員或第三人有求償權。

第四十五條

關於旅客及載運貨物或航空人員之損害賠償額，有特別契約者，依其契約。前項特別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項賠償額，經交通部核准登載於客票或提單，而經旅客或托運人簽名或蓋章者，視同書面契約。

第四十六條

航空器因一次失事，多數人受損害，致賠償義務履行困難時，除有前條特別契約者外，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請求，酌量其負擔能力，就各債權人應受之賠償額比例為分期給付之判決。

第四十七條

航空器因失事所生損害，顯非債務人實力所能負擔時，除有第四十五條之特別契約者外，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請求，酌量其負擔能力，就各債權人所受之損害比例減低賠償金額，並得為分期給付之判決。

第四十八條

前項減低之賠償金額，不得低於損害額百分之五十。依前條規定仍不能負擔時，得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由國庫貸與債務人適當之金額，或為其他救濟。

第四十九條

航空器所有人應於依第七條聲請登記前，航空運送業者應於依第三十八條呈請

計可前，依交通部所指定之金額，加入責任保險。

第五十條 特許外國航空器在中國領域飛行時，交通部得令先提出適當之責任擔保金額。

第五十一條 未經令具責任擔保之外國航空器或未無特許而因迫降落或傾跌於中國領域之

外國航空器，致人或物發生損害時，地方官署得扣留其航空器及駕駛員。

遇前項情形，除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外，航空器所有人租賃人借用人或駕駛員提出地方官署認為適當之擔保時，應予放行。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未竟損害賠償之訴訟，依原告人之選擇，由被告人住所地或失事後最初降落之法院管轄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航空器失事責任，除本法有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四條 以詐術聲請檢定或登記，因而取得適航證書，或登記證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並撤銷其證書。

第五十五條 用未登記之航空器飛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以無效之登記證書飛航者亦同。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一、國籍標誌不標明或不依規定地位標明者。
- 二、適航證書或登記證書應繳領而不繳銷者
- 三、任用未領有航空許可狀之航空人員者。
- 四、未經許可而經營運送業者。

第五十七條 未經核准而設置民營飛行場，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者，處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八條 民營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許可，以飛行場兼充他用者。
- 二、未經許可，將飛行場廢止讓與或出租者。
- 三、飛行場收取費用不依定率者。

第五十九條 航空器長領航員或駕駛員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領有航空許可狀而從事工作者。
- 二、工作逾越限制者。

三、航空許可狀應繳銷而不繳銷者。

四、航空時不具備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文書者。

五、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在飛行場以外飛昇或降落者。

六、不遵指定航線或空間範圍飛航者。

七、飛航時不遵規定之高度者。

八、航空器降落後不受檢查者。

第六十條 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航空人員、旅客或其他乘坐航空器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時，航空器長、領航員及駕駛員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在本法施行以前，經中央政府特許之中外合辦公司所有之航空器，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四十七條及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關於左列事項，以交通部命令定之。

第六十五條

關於左列事項，應由交通部轉咨軍事航空主管機關決定之。

- 一、關於航空器之檢查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航空站飛行場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航空人員之檢定許可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空中交通及運送事項。
- 五、關於航空表演及試飛事項。
- 六、關於航空營業之許可及監督事項。
- 一、關於航空器之製造購置設計事項。
- 二、關於航空站飛行場之設置廢止及轉讓事項。
- 三、關於航空人員之檢定標準事項。
- 四、關於航線之指定事項。
- 五、關於飛航高度之規定事項。
- 六、關於民航教育事項。
- 七、關於航空器之標識及燈火信號事項。
- 八、關於航空器材及航空電信器材事項。

第六十六條 關於左列事項，以軍事航空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 一、關於禁航區域之劃定事項。
- 二、關於外國航空器入境及過境事項。
- 三、關於航空器航空站飛行場及航空人員之依法徵用事項。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教科圖書及學術文化書籍之編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項圖書。

- 一、關於各級學校教科及參考需用圖書。
- 二、關於各國鄰近出版各種科學書籍，足資教育參考者。
- 三、關於闡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 四、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上之權威者。
- 五、關於內容淵博卷帙浩繁，非私人短時期內所能完成者。
- 六、關於學術上之名辭。
- 七、關於邊疆學校民衆需要之邊疆語文圖書。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左列圖書儀器標本。

一、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之教科圖書。

二、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參考書籍及課外讀物。

三、關於社會教育應用圖書。

四、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

五、關於其有關於教育專著。

前項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設一人，為館長一人，均簡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設編纂十人至十八人，編審七人至九十人，幹事十人至十五人，

助理幹事十人至十五人，並得設特約編審。

前項編纂編審，應由精通邊疆語文之人員。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得設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編纂兼任。

第七條 館長綜理館務，副館長及助理館長處理事務，組主任承館長副館長之命，分掌各

組事務，編纂編審及幹事助理幹事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編纂編審及特約編審，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聘任，幹事及助理幹事由館長委任

，呈報教育部。

第九條 國立編譯館於必要時，呈准教育部，得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聘請學術專家充任委員。

第十條 國立編譯館設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合格者，由國立編譯館酌送酬金，其有重大之貢獻者，得本人之同意，由國立編譯館付印，給予版稅及獎金。

前項版稅獎金酬金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國立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

第十四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國立編譯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九八號訓令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一五七五九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年二月一日勇肆字第二零零八號函開，「據交通部呈擬航空法草案到院，經召集軍事委員會交通部及航空委員會同審查，酌加修正，提由本院第五零一次會議通過，抄送原草案請轉陳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航空法草案，函請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錄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令知行政院，合行檢發原附航空法草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二八號訓令

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三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一六三四零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陽字第八七九五號函開，「據縣政計劃委員會呈擬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草案，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鄉鎮組織規程草案，及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草案到院，當經分別召集有關機關詳加審查，酌予修正，提出院第四六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抄同各該草案及審查會紀錄請轉陳核定」等由。到廳。准此，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業已明令頒布，現新縣制正在加緊督促實施，各項補充法規，自宜分別定頒，以資遵循。惟各省對於成立縣參議會之各項，準備工作，事實上尙恐未能一致就緒，爲有伸縮餘地計，似宜於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十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前增加一條，其文爲「縣參議員之選舉，以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之項準備完成後，由省政府決定實施日期，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俾於實施時不致發生困難，當經一併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連同秘書廳對於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意見，併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附各草案，及審查會紀錄，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檢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

會。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三三號訓令 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一六六六二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十七日勇壹字第四六一四號函開，「準考試院本年三月七日第二三號咨，請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第七條，及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草案第一條條文到院，查上項條例及規則案，前經函請轉陳審核，尙未奉核定。准咨前由，除咨復外，鈔同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查前准行政院函送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草案，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鄉鎮組織規程草案及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草案，請轉陳核定到廳，業經本廳簽注意見，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並交立法院審議，並函請貴處轉陳飭遵在案。茲准前由，復經陳奉批，交立法院併案審議。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併案審議」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草案，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草案，鄉鎮組織規程草案，及鄉鎮民代表選舉規程草案，前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併立法院審議，函轉到府。當即訓令該院遵照審議在案。茲據轉陳前由自應照辦。除飭復外，合行鈔發原附名件，令仰該院遵照併案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三一號訓令 十年 一月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四月八日國紀字第一六五五八號公函開：

「准孫科居士于右任戴傳賢四委員扣請，請將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四院祕書長舊為特任，以資督率幕僚，而於分層負責之效一案。經本會第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修正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組織法」。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二二號訓令 三十年 五月

令立法院

為令進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六月三日國紀字第一八一八八號公函開，「案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八次全體會議，通過在行政院內設置貿易部與糧食部，其原設之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全國糧食管理局應予撤銷一案，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達
到廳，業經進批函准貴處復稱，已陳奉國民政府令飭行政院遵照辦理在案，茲准行政院
本年五月廿三日勇參字第八二二二號公函節開，「本安奉國民政府令飭進辦到院，經飭
由本院祕書政務兩處擬具糧食部貿易部組織法草案，提出第五一五次院會決議，糧食
部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貿易部組織法草案付審查。除貿易部組織法草案另案辦理外，
抄同院會修正通過之糧食部組織法草案，請轉請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抄同糧食部組織法草案，函請查照轉
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糧食部組織法草案，令仰該院查照
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二五號訓令
三十年五月五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五月三日國紀字第一八二二零號函開，「准行政
院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勇伍字第八二二四號函，為據財政部呈送該部各省市直接稅局組織

法草案請轉陳核定，經院第五一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抄同修正草案，函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同組織法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諭文字第五二七號訓令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慶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六月四日國紀字第一八二五八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傳伍字第八三五七號公函開，「案據財政部關渝字第二八二九號呈稱，「案查各海關所徵轉口稅，本部前曾對於米麥雜糧子餅蔬菜魚介柴炭陶瓦器草蓆等計轉口稅則四十四號列貨品特予免徵經彙列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呈奉核定，並令關施行在案。茲復詳加查考，目下物價高漲，轉口稅則中訂為從量稅之貨品，雖無影響，而從價征稅之貨品所納之轉口稅款，則確較前倍增，為減低土貨成本，藉免影響售價起

見，爰再參酌各地商民請求，在從價征稅貨品中選擇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者，予以免稅，以資調整。謹依此項標準，擬將轉口稅內第(一)動物之生者，(二)豬羊牛馬雞鴨等)，(3)鮮凍肉，(即解牛肉鮮豬肉等)，(4)製過肉，(即鹹肉臘肉等)，(5)藥劑及丸散膏丹，(162)未列名植物油，(128)棉子，(169)椰子(114)菜子(141)乳腐，(212)衣服及衣著零件，(223)瓷器共計十一號列。貨品增人前訂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一律予以免稅。定期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除由部通飭各海關及戰區貨運稽查處遵照外，理合附呈增訂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並新鑿核備案一等情。據此，查前經該部呈送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抄回原表函請轉陳備案」等由。查財政部所訂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前准行政院函送到廳，當經遵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青島轉陳飭知在案。茲准前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表增訂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

• 理合簽請發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三〇號訓令三十年五月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六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零四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六日真伍字第七五六七號函開，「前據財政部呈擬貨物統稅徵收暫行條例，及國產菸酒類稅徵收暫行條例，當經交付財政經濟農林社會四部審查，旋據報告貨物統稅徵收暫行條例審查意見，提出本院會議通過，業經函請轉陳核定在案。茲又據報告國產菸酒類稅徵收暫行條例審查意見，提出本院第五一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抄同審查意見，及修正國產菸酒類稅徵收暫行條例草案，請轉陳核定」等由。准此，查前准行政院函送貨物統稅徵收暫行條例草案，請轉陳核定到廳，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另案決議，並函請貴處轉陳分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復經遞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將行政院原送國產菸酒類稅徵收暫行條例草案條文酌加修正，並將標題改爲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回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草案，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再行政院原送國產菸酒類稅徵收暫行條例草案，及該院審查意見，隨文抄送，併希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參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覆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三五號訓令 三十年六月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六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七二三三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八日真伍字第六一九零號函，以據財政部呈，擬將已有捲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黨菸火啤酒飲料品洋酒酒及糖類等十一種統稅，及國產菸酒類稅，均改爲從價徵收，並擬訂貨物統稅徵收暫行條例，及國產菸酒類稅徵收暫行條例，請核轉等情，經院第五零六次會議決議，統稅改行從價徵收，原則通過，條例草案付審查，稅率比例詳加研究，勿使增加過高。經飭據財政經濟農林社會四部報告審查貨物統稅徵收暫行條例意見，復經院第五零九次會議決議，審查意見通過。除原送國產菸酒類稅徵收暫行條例及改訂礦產稅稅率另案辦理外，抄同原呈審查意見，及修正貨物統稅徵收暫行條例草案，函請查照轉陳核定。又原審查意見第一項之六附帶，聲明兩點，併請陳明等由。查前准行政院函送統稅菸酒稅改定完稅價格及稅收稅額分類清摺到廳，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

會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經函請貴處轉陳飭知在案。茲准前由，復經陳奉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列舉意見六項如下：

一、關於統稅率擬採行政院第一項第一至第七各款意見，惟棉紗統稅稅率，在非常時期，擬明定為百分之三五，麥粉統稅稅率，明定為百分之二五，至於洋酒啤酒與捲菸，同為奢侈品，而其原訂稅率則僅為捲菸稅率之半，頗嫌過輕，其在目前糧食頗感供不應求情況之下，尤宜限制酒之製造，故擬將洋酒啤酒統稅率，改為百分之六十。

二、擬採行政院第二項意見，凡應納統稅貨物之產自後方或來自淪陷區域者，均以出產地批發價格計算完稅價格之標準，一律不計運費，惟貨物之在後方設廠製造者，除所需外來原料，亦不計運費外，並應另予適當之獎勵救濟，俾得與淪陷區域之同類貨物競爭，而維持其生存。

三、行政院第三條及第五各項意見，擬一併採納。

四、原條例草案第八條「凡已定稅之貨物運銷各省不得重徵」之規定，務期切實辦到，使地方政府對於此種貨物之運銷，不得加徵產銷稅，通過稅，及其他任何稅捐，以免刺激物價之高漲，及妨礙貨物之流通，故修正草案第八條之文字，亦比原文

加強。

五、原條例名稱中之「徵收」二字擬刪去。

六、原條例草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於核定後，准予先付實施，並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等語。並附修正草案全文前來，提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貨物統稅暫行條例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再行政院原送之貨物統稅徵收暫行條例草案及審查意見，隨文抄附，併希轉陳，發交立法院參考」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第七〇號訓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密紀字第一七一一九號密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一日勇伍字第五八零七號函開，「據交通部請追加滇緬鐵路三十二年工程經費八千三百八十萬元，並發行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建設金公債美金一千萬元，擬具公債條例草案請核定一案，當經本院第五零六次會議決議，滇緬鐵路追加預算通

過，即發金公債籌款，原擬公債條例付審查。」並經令飭交通部補續概算呈核，並將原擬公債條例交有關機關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報告審查意見，「據交通部代表報告，修築滇緬鐵路發行金公債籌款，原為減輕國庫負擔，其借款悉由財政部統收轉撥，在借款未募得以前，應請仍由財政部照追加案撥款濟用，免誤工程進行等語，至原條例草案經詳加研究、酌予修改，并擬具發行原則草案暨還本付息表併請核定」前來。復經提由本院第五零八次會議決議，「審查意見通過，公債籌集前滇緬鐵路經費，由國庫撥發，抄同交通部原提案，及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請轉陳核定」等由。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准予發行，原則通過。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交通部原提案，及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該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語。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第九〇號訓令

立法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五月七日國紀字第一六五三號密函開，「准軍事委員會辦渝(二)字第一七零二零號函。為據戰地黨政委員會呈擬修正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各條條文，請鑒核示遵一案，抄同原送修正綱要及編制表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分令飭知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原函及修正綱要暨編制表，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查該項修正綱要及編制表，前經通令飭知在案。茲據簽呈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七五一號指令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建呈字第二六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一次會議，議決修正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七四三號指令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立法院

七〇

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建呈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一次會議，

議決通過四川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核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一三號指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建呈字第一七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決

通過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三二號指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建呈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決

通過青海省地方二十九年普通歲入歲出臨時追加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三六號指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建呈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福建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二四號指令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建呈字第一七一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決

通過西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九二一號指令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建呈字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決

通過貴州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九五一號指令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建呈字第一八零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可
由。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七
條，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各條文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諭文字第九六〇號指令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建呈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三次會議議決
通過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
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諭文字第一〇二五號指令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一八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三次會議議決

通過航空法繕呈鑒公布由。

呈件均悉。航空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〇八九號令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今立法院

三十年六月七日建呈字第一八八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請鑒核公

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行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一四期 命 令

七四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限制姓名條例草案由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財政部提確定財產權人本名辦法一案，送經召集各有關機關開會審查，並依據上項辦法草案及內政部所擬統一姓名條例草案，另擬限制姓名條例草案，提出本院第五零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原件，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草案由三十年四月八日

據教育部呈擬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草案一案，提經本院第五零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知照外，相應抄同原呈及本院修正草案，咨請

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司法院咨請審議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及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兩草

案由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爲咨送事；查現行民刑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規定極爲詳密，自抗戰以來，社會上一切狀態，均有極激烈之變遷，若仍固守成規，不免有扞格難行之處，亟應斟酌特殊情形，分別加以補充，庶足以適應抗戰，而利訴訟之進行。前經令飭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詳加研討，妥擬方案去後，茲據該會分別擬具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草案，都三十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草案，都三十八條呈核前來。業經本院覆核修正專關法律補充規定，相應照繕各該草案，咨請

貴院迅予依法審議，實爲公便。此咨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軍政部兵役暨徵補司增設少將副司長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

查照由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勇貳字第四七零一號呈爲據軍政部呈請於本部兵役暨徵補司增設少將副司長一員，經院會議決通過，請鑒核備案一案。奉批，「暫准備案，並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河南省二十九年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山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六日渝文字一一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五三三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河南省地方二十九年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四十元，案內未合各點，業經主計處行政院次會審查逕以院令糾正，關於總額並無變更，本會審查結果意見相同，擬請分別收支照數核定」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案令行。飭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茲經本處代編擬定預算書，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核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臺灣通志 卷一百一十四

七八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廿九日收到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一五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零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重行審查鄉鎮組織規程草案及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陝西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附屬營業預算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安徽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安徽省二十九年度地方營業預算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及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等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草案報告

本院委員會黃石昌等隨時提議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規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附屬事委員以完竣修正國民教育法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修正內政法規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修正中央先評議會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修正中央先評議會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修正中央先評議會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修正中央先評議會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修正中央先評議會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修正中央先評議會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修正中央先評議會條例草案報告

法規

農林部修正林業法

農林部修正林業法

農林部修正林業法

農林部修正林業法

農林部修正林業法

農林部修正林業法

農林部修正林業法

農林部修正林業法

農林部修正林業法

縣議員選舉條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命令

府令

渝文字第四〇〇號訓令

抄發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規程令仰即照辦由

渝文字第四九六號訓令

令仰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由

渝文字第五四六號訓令

檢發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銜部組織法修正案令仰查照辦理由

渝文字第五七三號訓令

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令仰查照辦理由

渝文字第六六八號訓令

檢發修正查禁鴉片條例草案及修正禁運查禁物品條例草案令仰查照辦理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號訓令

抄發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條文令仰即行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一五號訓令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非常時期刑罰訴訟補充條例均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九號訓令

糧食部組織法草案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一八四號訓令

貨物統稅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一八五號訓令

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三號訓令

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一號訓令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四號指令 河南省地方二十九年度營業預算應准公布由

公牘

咨

行政院咨各省地方官廳實施情形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國民體育法草案由

司法院咨請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由

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以縣各級組織綱要及行政院所訂實施原則業經院參考函復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奉交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五條條文案請查照審議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陝西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普通及營業擬定總預算案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陝西省二十九年度擬定總預算案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請查照核辦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安徽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普通擬定總預算案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安徽省地方二十九年度營業擬定預算案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年七月十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孫科

葉楚傖

姚傳法

劉克儔

陳願遠

林彬

彭醇士

趙文炳

劉志平

關素人

陳伯莊

蔡瑄

凌鏡

林庚百

鄧公玄

趙迺曾

羅鼎

趙珮

張肇元

戴夏

祁志厚

陳長蘅

戴修駿

張鳳九

梅汝璈

曾彥

鄧鴻業

黃金濤

傅秉常

馮自由

王毓祥

楊幼炯

王曾善

吳雲鵬

馬曉軍

董其政

黃一歐

張西曼

衛挺生

陸亞夫

趙琛

彭養光

胡宜明

趙懋華

周一志

王岷崙

鍾天心

史維煥

馮兆異

凌璋

維克敏

史尙駕

王秉謙

袁世斌

黃右昌

樓桐孫

劉振東

羅友仁

委員出席五十六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劉盟訓

盧仲琳

楊公達

吳開先

盛振為

劉通

葉夏聲

蕭淑宇

吳經熊

陳茹立

吳煥章

何遂

徐元誥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貢覺仲尼

狄膺

梅恕曾

劉積學

艾沙

羅運炎

李光漢

劉廷芳

簡又文

瞿竹澤

洪瑞釗

趙巨旭

葉秋原

陳紫楓

梁寒操

委員缺席三十四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陳海澄

唐世淮

迅記

鄭維良
楊汝衡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年六月二十日本屆第二百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均經明令公布

並通飭施行案

三 行政院咨復戶籍法實施情形案

四 糧食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實行審查鄉鎮組織規程草案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草案及修改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草案第一條條文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議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陝西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及附屬營業預算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議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安徽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議決方法 照案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安徽省二十九年度地方營業預算案

議決方法 照案議通過

議決方法 照案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方法 照案議通過

議決方法 照案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方法 照案議通過

議決方法 照案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銓叙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委員黃石昌王竹善張麟元陸亞非吳其鵬等臨時提議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

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修文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年八月九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新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趙 琛

黃右昌

張西爨

蔡 瑄

樓桐孫

陳顯遠

黃一歐

劉志平

王曾善

凌 鉞

戴修酸

鄧鴻業

馮自由

趙 珮

史尙寬

曾 彥

史維煥

林庚白

羅 鼎

胡宣明

陳紫楓

祁志厚

傅秉常

張鳳九

趙文炳

王毓祥

馮兆異

董其政

姚傳法

林 彬

關素人

陳長縉

張肇光

王錫濬

袁世燾

韓汝會

楊幼炯

吳煥章

衛挺生

羅友仁

彭養光

委員出席四十一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彭醇士

劉盟訓

盧仲琳

楊公達

戴 夏

嵇克敬

劉振東

吳開先

盛振為

鍾天心

葉秋原

劉 通

葉夏聲

劉克儂

蕭淑宇

吳經熊

陳茹玄

吳雲鵬

洪瑞釗

趙巨旭

趙迺傳

鄧公玄

王秉謙

何 遂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張國元

溫源寧

全增嘏	鄧洪年	馬曉軍	貢學仲尼	狄膺	梅汝璈
謝一志	趙懋華	艾沙	劉積學	羅運炎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張曾澤	陸亞夫	凌璋	梁寒操
李光漢					

委員缺席四十九人

主席 本院外文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代

秘書長 吳尙鷹 祕書

陳海澄 唐世濤 王宜漢

速記長 鄧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三十年七月十日本屆第二百零六次會議議事錄
- 二 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稽核名使用限制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五 稅務統稅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 河南省二十九年地方警察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

別轉行並令主計處遵照辦理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規程草案案

議決 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民體育法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案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案

議 決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五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審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查禁敵貨條例草案案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兩案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土地法委員會報告查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案

續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土地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大

綱草案案

議 決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一

本院自治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重行審查鄉鎮組織規程草案及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草案報告

查三十年五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三次會議，關於鄉鎮組織規程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草案，均係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而制定，但其內容與縣各級組織綱要固多出入之處，擬請先向國防最高委員會建議，將縣各級組織綱要送交本院，以便此項案從速完議，當經議決通過，除由本院逕照大會決議向國防最高委員會建議外，並經

院長逕函國防最高委員會陳副秘書長查閱其早予辦理，現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及陳副秘書長分別函復，並抄發縣各級組織綱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各一份到院，奉院長諭，應交自治法法制兩委員會參考，並將鄉鎮組織規程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兩草案立即審議具報等因。奉此，遂於六月十九日開自治法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就上次資委員石昌等初步審查修正案，並參考縣各級組織綱要逐條討論，是日未及議畢，復於六月二十一日繼續開會討論，結果（一）鄉鎮劃分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綱要六保至十五保之規定，編制時採納行政院原草案經上級機關核准酌量變通辦理之彈性規定，予以修正。（二）原草案於保民大會之組織，仿鄉鎮例亦用代表名義，與綱要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之規定不符，仍參考綱要修正，以期減少間接民權之代議制，而逐漸樹立公民直接行使民權之制度。（三）區署

爲縣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行政各項行政事務，而非公文承轉之機關，原草案之區署字樣均予刪去。(四)鄉鎮長保長以選舉方式產生者，鄉鎮長得爲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綱二十九)，保長爲保民大會主席(修正案四十六原草案四十九)，唯鄉鎮民代表會與保民大會對鄉鎮公所與保辦公處之關係，一爲監督機關，一爲執行機關，一則得提出詢問及請求說明理由，一則得送交覆議，以執行機關之首長而兼監督機關之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有迴避之規定，原草案於保有規定(原草案五十)，而鄉鎮漏列，修正案予以補入(修正案十二之二)。其餘條文照初步審查修正通過，並將前後所審議之條文文字有一致性質者，改爲一律。又考試院咨請修正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草案第一條條文，照院會通過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體例予以修正。所有審查經過，是否有當，理合呈報並檢附鄉鎮組織條例草案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修正案全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自治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黃右昌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陝西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及附屬營業預算案

報告

呈爲呈報事：前奉

鈞長本年三月十五日建訓字第六二四號訓令，檢發陝西省二十九年度普通及營業擬定總預算書各一份，飭審查具報等因。奉此，經以該營業預算書科目項下未具說明，亦未依法附送基金運用大體計劃，不便審議，函主計處轉飭補送去後，嗣准該處函復轉辦，惟迄今仍未見補送到會。茲以二十九年度早經過去，本案未便再予延擱，爰於五月三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七次會議，將該案提出審查，並先期函請主計處派遣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一）標題修正爲「陝西省地方擬定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及附屬營業預算書」，（二）總預算書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科目列數及總說明，照主計處函送附件改正，並註銷前送未合部份，又脫漏錯誤處，應分別添補更正，（三）營業預算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補助收入」十萬零一千七百七十二元，概未敘明來源，嗣後務須詳加證明，改正編製，（四）營業預算未附送基金運用大體計劃，編製不盡合於法律規定，應請主計處轉飭該省會計處，嗣後應依法編製，以便審議，（五）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是否不當，理合檢同修正案及原件各一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特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安徽省二十九年度地方預算案，業經呈請

呈請呈報事：前奉

鈞院本年五月一日建訓字第一六八號訓令，檢送安徽省地方二十九年度預算案，並檢附預算書，飭帶查具報等因。奉此，遂於五月三十日提出本會。計分一百零七次會議審查，並先期函請主計處派遣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一）標原修正為「定行省地方擬定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二）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陳長特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安徽省二十九年度地方預算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前奉

鈞長本年五月一日建訓字第六六九號訓令，檢發安徽省地方二十九年度營業擬定預算書，飭
審查具報等因。奉此。迨於五月三十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二百零七次會議審查，並先期函請
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一)標單修正為安徽省地方擬定二十九年度營業預算
書(一)。(二)該預算未附該處大體計劃，對於不適合於法律規定之預算上計處應函該省會計處
圖後依法編製，以便審議，(三)修正預算等語，混雜在卷，是否有當，理合檢附修正案及原
件各一件，備文呈請

鑒核，擬附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鶴

本院法務委員會審查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及修正銓敘部組

織法等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院長令仰審查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及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等草案。

並檢發原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經函請本會委員林彬羅鼎劉志平陳願遠趙迺傳趙琛戴夏先行初步審查去後，旋准林委員等報稱：准六月二十六日函，將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及銓叙部組織法等三案，交付彬等初步審查，當於七月一日開會，並由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及銓叙部分別派員列席說明，討論結果，三案均經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相應檢附各修正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於三十年七月八日開第四屆第九十七次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將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及銓叙部組織法，分別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附修正草案三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檢發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要點及說明，令仰核議等因，奉此，遵經函請本會委員羅鼎劉克儂陳願遠趙迺傳趙琛蔡宣彭養光初步審查去後。旋准羅委員等報稱：准政將院令核議司法院

組織法修正要點及說明一案，交付鼎等初步審查，當於六月十一日開會，並請由司法院張祕書長知本代表列席，討論結果，將司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都二十條。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修正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於三十年七月八日開第四屆第九十七次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司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計二十一條。奉令前因，開台繕具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委員黃右昌等臨時提議請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第五條第一款「保民大會代表」爲「保民大會出席人」案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二十九年本院第四屆第一九六次通過同年十二月廿日公布）

第五條「縣公職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

：一、曾任保民大會代表者

修正文：

一、曾充任保民大會出席人者。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提案如右當否敬候公決。

提案人吳雲鵬陸亞夫黃石昌張鑒元王竹香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規程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規程草案一案，令仰審查等因。遵即函請委員胡寅明趙迺傳權汝敬陳順遠戴修駿初步審查。嗣據胡委員等報告稱，於六月六日開會審議，並請衛生署派員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為中央衛生署實驗院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凡二十六條。是否有當，藉應徵同初步審查修正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因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尚寬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國民體育法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國民體育法草案一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即函請大會等委員趙迺通、胡宣明、趙懋華、陸亞夫、鄧鴻業初步審查。嗣據趙委員等報告稱，於六月十九日開會，並請教育部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依條文修正通過。所有初步審查會議經過情形，相應繕具報告並檢同修正國民體育法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送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當於大會等第四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國民體育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軍事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彭醇士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草案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一案，令仰審查等因。逕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案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一案，令仰審查等因，遵即函請委員梅汝璈劉志平黃右昌胡宣明王岷崙初步審查。嗣據梅委員等報告稱，於六月二十日開會討論，結果將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五條條文予以修正，是否有當，相應檢附修正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院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本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五條條文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陸軍空軍獎勵條例第五條條文案一業，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即函請本會等委員黃右昌梅汝璈蔣英陸亞夫鄒鴻業初非審查。嗣據黃委員等報告稱，於六月二十日開會審議，僉以爲本條之修正，加「由銓叙部送由主管機關審查後」一句，係給予躡躡之手續，可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加以規定，本案似無修正之必要，是否有當，相應具報告送請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本案無庸修正。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軍事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彭醇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查禁敵貨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報事：案奉

鈞長鑒下修正查禁敵貨條例草案，及修正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草案兩案，令仰會同從速審查，並限一星期內審竣具報等因。遵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請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及經濟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議決參照行政院所擬修正草案，及各代表陳述之意見，將查禁敵貨條例加以修正通過，凡四十五條，其修正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草案一案，因內容尙須研究，擬俟行政院將參考資料送會時再行再議具報。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查禁敵貨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軍事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彭醇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修正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草案一案，前奉鈞長核下令仰會同德速審查具報等因。遵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以本案內容，尙須研究，議決俟行政院將參攷文件送會再行審議嗣准行政院檢送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一份到會，復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將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修正通過，凡十六條。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史尙寬

軍事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彭醇士

本院財政委員會曾請法委員會土地法委員會審查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及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大綱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關於財政部爲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轉請修改該行條例一案，前奉

鈞長密令飭會同審查等因，經於七月十日舉行本會等第四屆渝第一次聯席會議審議該案，並

於同月十六日將審議結果呈報在案嗣准財政部來函補送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大綱草案，請予一併完成立法程序等由，本會等以該兩案既互相關連，似宜重新合併討論之必要，特函請秘書處將前呈暨附件檢還重議，旋准函復，經陳奉諭「准予發還重議，限一星期內審竣提會」等因，請查照等由。遵於八六日舉行本會等第四屆渝第二次聯席會議，並邀中國農民銀行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一）重行審查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案，依照前次會議議決修正案，逐條討論，再修正通過。（二）審查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大綱草案，應將標題修正為「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草案」，並參照談話會結果參攷件，暨中國農民銀行函送條例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所有審議該兩案結果，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暨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草案各一件，並附呈財政部來函暨所送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大綱草案抄件各一件，又繳還原發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條文一件，備又呈請

覆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馬寅初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儉
土地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樓桐孫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辦理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
係之法令。

第二條 依住所定管轄之訴訟，其住所所在戰區者，得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專屬管轄之住所而定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固有管轄權之法院在戰區不能行審判權，聲請指定管轄者，得陳明指
，但指定管轄時，不受陳明之羈束。

第四條 指定管轄聲請人陳明指定之法院，與有管轄權之法院，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
或分院者，由最高法院就其聲請為裁定，陳明指定法院隸屬於最高法院分廳
者，得由該分廳裁定之。

第五條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或因戰事致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
，得受託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依聲請，就本案為之選任特別代理
人。前項特別代理人，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

第六條 聲請訴訟救助，縱未釋明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法院亦得酌量情形，准予救
助。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時遲誤不變期間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而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法院應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於訴訟程序停止後，因戰事未能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者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係因戰事而到場顯有困難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左列法律關係，因受戰事影響致生爭議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依本條例之規定調解之：

買賣。

租賃。

借貸。

僱傭。

承攬。

出版。

地上權。

抵押權。

典權。

第十二條 前條爭議已有訴訟繫屬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將事件移付調解，中止訴訟程序。

第十三條 調解依前條方式行之，以推事為調解主任，並由當事人合意推舉二人或四人，或各推舉一人或二人為調解人，如當事人不推舉時，由法院院長選任聲望素著或有特別知識經驗之三人或四人充之。

第十四條 被選任為調解人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迴避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聲請解任。

第十五條 調解程序，由調解主任指揮之。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一十二條至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六條至第四百二十八條關於調解之規定，於本條例所定之

調解適用之，其中關於法院之職權，由調解主任行之。

第十七條 調解會議以調解人過半數之意見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調解主任。

第十八條 調解會議應議定調解條款，作成調解書，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調解條款未經同意者，得於前項正本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以不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成立。

第十九條 送達於當事人之調解書正本應記載得提出異議之期間及不提出異議之效果。

當事人於前條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後，法院書記官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十條 前條情形，經當事人起訴或於調解前已起訴者，法院應依左列規定為裁判。

一、爭議之法律關係，就其因戰事所受影響，法律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無前款法律規定時，中央或省市市政府因戰事就爭議之法律關係，已以命令定有處理辦法者，依其法辦。

無前項法律及辦法時，如該法律關係因戰事致情事劇變，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所執裁判正本，因戰事滅失者，得預納費用，向法院書記官請求付與正

本，如原本亦滅失者，應付與滅失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法院所保存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戰事滅失，審判長得定期間命當事人造復提出正本，期內兩造均不提出者，視為當事人所執正本亦已滅失，但嗣後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所提出者為確定裁判之正本時，不防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

二、所提出者為未確定裁判之正本時，在提出前因滅失所為之裁判，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情形，當舉人提出裁判正本時，法院書記官應速依該正，作成正本附卷，將當事人所提出者發還。

判決確定事件，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判決內容者，當事人得更行起訴。

第二十三條

因戰事卷宗滅失之事件，依法院之簿冊或經當事人證明繫屬於法院者，法院應依法進行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事件，審判長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將滅失之書狀補行提出，期內不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應補行提出者，為訴狀上訴狀抗告狀或聲請狀時，視為撤回其訴上訴抗告

或聲請。

二、應補行提出者，爲其他之書狀時，視爲自始未提出書狀。

當事人以言詞爲聲明或陳述，由法院書記官作成之筆錄滅失者，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事件於裁判確定前，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戰事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之內容者，視爲未裁判。但事件已繫屬於上訴審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繫屬於第二審者，由第二審就該事件自爲判決。

二、繫屬於第三審者，以裁定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第二十六條

事件繫屬於第三審，而第二審卷宗因戰事滅失者，依前條第二款辦理。但上訴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應就該事件自爲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抗告或再爲抗告事件準用之，但抗告或再爲抗告已無實益者應駁回之。

第二十八條

再審之訴於有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情形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十九條

因戰事卷宗滅失事件之止訴抗告或再審之訴，除能證明其爲不合法者外，視爲合法。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辦理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第二條 案件經直接上級法院斟酌戰時交通或其他情事，認為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雖無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各款所列之情形，亦得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及前項之裁定，得由再上級法院爲之。

第三條 異事人因有管轄權之法院在戰區不能行使審判權，聲請移轉管轄者，得陳明移轉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時，不受其陳明之拘束。

第四條 陳明移轉之法院，與有管轄權法院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由最高法院裁定之。陳明移轉之法院，隸屬於最高法院分院者，得由該分院裁定之。

第五條 法院雖無土地管轄權，而認為有管轄權，已就該案件爲裁判者，以有管轄權論。

第六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因戰事致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

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其追訴權之時效，依刑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進行。

第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因戰事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其不能告訴之期間，應不列入。

第八條 戰區案件，因戰事遲誤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七十條所定各期間者，

得於該區戰事結束後法務部公告辦公後六十日內，聲請回復原狀。

第九條 因戰事遲誤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所定期間者，得聲請回復原狀，其聲請期

間，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起訴或告訴聲明書或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

時，開庭以裁定命其補正。

第十一條 告訴或告訴聲明書，經第一審辯論終結，向該法院陳明願告訴或起訴

時，檢察官告訴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二條 雜訊或騷擾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提訊非常坐訴後，應將原判撤銷，其由原審法

院仍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必要時並得發交與原審同級之他法院。

一、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而為駁回之判決者。

二、法院認無審判權，而為不受理之判決者。

三、覆判審應為覆審裁定，而為核准或更正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曾經他造當事人上訴，已就該案件為實體上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併予撤銷更為審判。但更審後應為之判決，如較原確定判決不利於被告者，仍維持原確定判決之效力。

第十三條

自訴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裁定行止。

- 一、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應諭知免訴者。
- 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或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應諭知不受理者。

三、行為不罰應諭知無罪者。

四、犯罪嫌疑經調查結果，顯然不足，應諭知無罪者。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應諭知免訴及裁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自訴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者，以裁定行止。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零一十條之規定，於自訴案件之裁定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第十四條之裁定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第二百零九條之裁定準用之。

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裁定準用之。

第十六條 自訴案件經諭知免訴或無罪之裁定者，其附帶民事訴訟，應以裁定駁回之。但經原告聲請時，應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第十七條 對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第十六條之裁定，非對於刑事訴訟之裁定有抗告時，不得抗告。

前項裁定，被告或自訴人得為抗告者，應將抗告期間及提出抗告狀之法院，記載於送達之裁定正本。

第十八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將原裁定撤銷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同級之他法院。

第十九條 對於抗告法院就第十七條之抗告所為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二十條 自訴案件 依第十三條所為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十一條 自訴案件，如法院誤認為無審判權而為不受理之裁定者，於確定後，得依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非常上訴程序提起非常上訴。

第十二條 第一項關於撤銷及更審之規定，於前項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案件已裁判確定，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抗事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視為未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

第二十三條 案件卷宗因戰事滅失，不能證明已裁判者，視為未裁判，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定者，視為未確定。

第二十四條 案件未裁判確定，而卷宗因戰事滅失者，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一審案件，有起訴文件，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一審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

第二十六條 第二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二審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二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二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七條 第三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三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三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或原審及第一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正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分別移送原審

或第一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八條 抗告案件，自抗告文件，而抗告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抗告為裁定，其原審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九條 聲請再審案件，在聲請文件，而管轄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聲請為裁定，原確定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該再審之聲請毋庸裁定，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亦毋庸為再審之審判。

第三十條 覆判案件，有呈送覆判之裁定，而覆判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覆判內容者，仍應裁判。原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司法廳或政府或其同級之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毋庸覆判。

第三十一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滅失，而上訴人抗告人或聲請人能證明其確已上訴抗告聲請，或法院有文書可查者，審判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上訴抗告

或聲請之程序，逾期不補行者，視為撤回上訴抗告或聲請。

第三十二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案件，因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其為不合法者，視為合法

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命令處刑，或報告對於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及其他聲明或聲

請案件，因卷宗滅失時，分別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卷宗滅失之案件，依本條例規定毋庸裁判者，經法院審核後，應命書記官將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應受裁判之人。

第三十五條 已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確定裁判者，其確定裁判所為之裁判，失其效力。

前項案件，如原確定裁判為科刑判決者，被告之羈押日數或已執行之刑罰，依刑罰第四十六條所定標準，扣抵其刑。

第三十六條 未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裁判者，原裁判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審案件，其卷宗因戰事滅失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

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糧食部組織法 三十年七月廿一日公布

第一條 糧食部掌理全國糧食行政事宜。

第二條 糧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糧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糧食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

二、人事司。

三、軍糧司。

四、民食司。

五、儲運司。

六、財務司。

七、調查處。

第五條

糧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設置裁併各計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五、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關於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七條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職員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事項。

二、關於職員之訓練事項。

三、關於職員之福利事項。

四、關於人事之調查事項。

糧食部組織法 第二十五條 第七條

軍糧管理條例 第二十五條 後 廣

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八條 軍糧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糧供應之籌劃事項。
- 二、關於軍糧採辦數量及採辦區域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採辦軍糧業務之配置及督導事項。
- 四、關於軍糧之調撥分配事項。
- 五、其他有關軍糧事項。

第九條 民食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食供應之籌劃事項。
- 二、關於民食採辦數量及採辦區域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各地糧食之調節及平價事項。
- 四、關於糧食運行之登記與糧食市場之調整事項。
- 五、關於糧食節約之策劃推進事項。
- 六、其他有關民食事項。

第十條 儲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倉儲運輸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糧倉建設之計劃指導事項。
- 三、關於預防蟲害防除及保藏方法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糧食運輸工具及路網之配備事項。
- 五、關於糧食運輸之調度督促事項。
- 六、關於糧食加工調製之規、章、事項。
- 七、關於積穀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糧食之儲運事項。

第十一條

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籌劃運用事項。
- 二、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撥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糧食採購其應之預算計算書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款項之監督事項。
- 五、其他有關購務事項。

第十二條

調查處掌左列事項。

查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產品耕地面積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地糧食生產與消費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各地糧食儲藏轉運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各地糧價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視察報告之審查整理編纂事項。

六、其他有關糧情資料之徵集編製事項。

第十三條 糧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糧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糧食部設參事八人，以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六條 糧食部設秘書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糧食部設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十八條 糧食部設科長五十二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四十人，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糧食部設督察四人至六人，視察隊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督導考察本部

所屬各機關辦理糧食採運等事務。

第二十條 糧食部設稽核十人達十四人，承長官之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簿籍憑證事務。

第二十一條 糧食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督察及祕書四人簡任 其餘祕書科長稽核及觀察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二條 糧食部設技正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糧食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糧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糧食部部長之指指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糧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糧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六條 糧食部為辦理糧食之採運儲銷，得設置業務機構，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糧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貨物統稅暫行條例

三十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 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應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收統稅。

第二條 貨物統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統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捲菸。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暨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仿照洋式之菸類均屬之。

(二)薰菸葉。

(三)洋酒、啤酒。

(四)火酒。凡普通酒精、改性酒精、動力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均屬之。

(五)飲料品。凡汽水、菓子露汁及蒸溜水等均屬之。

(六)火柴。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七)糖類。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及其他糖類，經

財政部核定者，均屬之。

(八) 水泥。

(九) 棉紗。凡機製本條棉紗、燒絨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十) 麥粉。凡機製或用電力推動之半機製麥粉及麩皮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統稅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一) 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二) 薰葉菸。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三) 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 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五) 火酒。普通酒精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改性酒精及木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百分之五。

(六) 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七) 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 水泥。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九) 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

(十) 麥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第五條

凡從價征收之統稅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 = 出產地附近市場平均批發價格

之完稅價格 100 之該貨稅率之數 由完稅價格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即 15%)

X 100 之數

第六條

各種統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統稅。

第八條

凡以完納統稅之貨物，運銷各省，由地方政府工運課轉運者，任何賦

第九條

凡國內出產之統稅貨物，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

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者，得由該管統稅機關查定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統稅機關照章征收，財政部對於該稅省區之劃定及變更，應先呈報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十條

貨物完納稅後，(一)捲菸、火柴、火酒、洋酒、啤酒、飲料品等項，應由駐廠員或經征機關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並應填發印照，(二)麥粉應由駐廠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三)棉紗、水泥、燕麥、糖類等項，應由駐廠或駐場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方准行銷。

第十一條

關於貨物統稅之稽徵發記及查驗各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徵統稅者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徵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部稅政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程如左：

(一)菸類：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地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三十。

菸絲稅徵收百分之十五。

(一) 酒類稅按產地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四十。

前項第一款制絲之菸葉，仍應先繳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

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類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

，應徵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100 + 菸酒類稅率之數 × 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丙)

× 100 = 核定之完稅價格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事項，由稅務總局

評定妥為管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道徵收，行銷國內各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葉菸絲及酒類完稅後，准予免徵關口關稅。

第八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納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

處可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穿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九條 凡經營菸類，酒類之商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請區稅務局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局備查。

第十條 關於菸酒兩稅之稽徵登記及查驗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各省直接稅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直接稅局承財政部部長之命，並受直接稅處之監督指揮，辦理各該省市直接稅，並兼辦印花稅稽徵事務。

第三條 直接稅局置左列三課。

一、所得稅課，辦理所得稅，並兼辦分利得稅之調查覆查審核催徵督徵，稅額之退補及其他稽徵事項。

二、遺產稅印花稅課，辦理遺產稅及印花稅之調查審核催徵督徵稅額之退補及

三、其他稽徵事項

三、事務課：辦理文件之收發繕校保管，印信之典守，本局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監督考核及庶務出納事項。

第四條 直接稅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直接稅局設祕書二人或二人，荐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概要文書，綜核稿件。

第六條 直接稅局設審核員一人或二人，荐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直接稅務爭議之審核事項。

第七條 直接稅局設課長三人，荐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主管事項，稅務員十六人至四十八人，稅務助理員二十人至六十人，事務員八人至二十人，事務助理員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課事務。前項人員，除課課外，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由直接稅處酌定之。

第八條 直接稅局設督察一人至二人，薦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督察轄境稅務及印花推銷抽查事宜。

第九條 省直接稅局以下設置直接稅分局，辦理各該轄境內直接稅及印花稅稽徵事務，受省直接稅局之監督指揮。

第十條 分局設局長一人，荐任或委任，承省直接稅局局長之命，辦理分局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分局視其稅收狀況及事務繁簡，分爲特等及四二三等，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特等及一等分局，得置三股，二二三等分局，得置二股，分掌直接稅及印花稅之稽徵會計文書庶務出納各事項。

第十三條 分局各股設股長一人，稅務員、會計員、事務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股事務。

前項人員，除股長外，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由直接稅處酌定之。

第十四條 分局爲便利調查及稽徵起見，得呈准該管省直接稅局，在其轄境內派員就地查徵。

第十五條 直稅接局局長、分局局長、課長、督察審核員及股長，得由財政部以命令調動其服務處所。

第十六條 直接稅局及分局辦理稅務人員，由直接稅處就考試訓練合格人員遴選任用，其任用條例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直接稅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會計助理員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分別辦理會計統計核算事務，受局長及直接稅處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

第十八條 直接稅局因本局或其所轄分局事務之需要，得呈准直接稅處，考取稅務生，其待遇視同雇員。

第十九條 直接稅局及分局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條 直接稅局辦事細則，由各局擬訂呈請直接稅處核定，呈部備案。
分局辦事細則，由各分局擬訂呈請直接稅處核定，呈處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

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為本名。

使用姓字或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有人總數超過二十人者，得謹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第四條 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以漏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意圖避免統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

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政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會對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百至七百，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由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但主席撤參議員三人以上建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均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犯刑外，在會期內，非經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來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來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來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聲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

- 一、現在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起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團體，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前項選舉事務，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

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

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由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以得

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

得票較多者為選舉。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

推三人至五人為監票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選出縣參議員之各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

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

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者，由各單位分別選出該單位之會員補選

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團體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

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

五百前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一縣僅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該公會會員各選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本縣縣府有自由職業團體時，亦由該團體直接選舉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辦法，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團體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職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等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二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由縣政府將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及投票職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紙應當場啟示，再將票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紙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緝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據，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跡字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爲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

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爲限。

職銜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用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應推爲願應選，當選人願無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體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通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為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決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四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第五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能免創制複決之權。

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擔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立誓。

第六條 縣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 五、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 七、選舉或罷免本鄉鎮鄉縣參議員。

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並發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九。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條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記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隊長，在純樸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

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府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一條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二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以前，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三條

前項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民股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

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附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股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置設幹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甲征調合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制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請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三．鄉鎮國民兵隊長隊附。

四。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五。專任事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鄉鎮自治舉辦之事項。

二。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三。縣政府委辦案件之執行。

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五。提案鄉鎮民代表會議之議案。

六。出席人員務提案。

七。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議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一章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二。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三。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四。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二以上議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出席，保長身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

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務，應行迴避，由大

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採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各任職。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整理議決案件。

五。公布大會決議案。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

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

，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憲法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輔助之。

保辦公處，應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團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團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任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經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委任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擔任，警衛幹

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擔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

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長鄉鎮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

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保長副保長。

二、保國民學校校長。

三、保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四、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第六十條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議訂保甲規約。
 - 二．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 三．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 四．出席人員之提案。
 - 五．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民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本甲內應興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鎮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任未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由鄉鎮公所製定，並由該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為願應選。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二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當選保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縣公署 第一五五號 法 規

附表一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縣 鎮	保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被選人 ○○○	
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附表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存	茲在本縣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結果(○○○)日選舉結果(○○○)日選舉結果(○○○)日選舉結果(○○○)日
根	常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及填給常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縣印
茲給證書事茲查本縣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為
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日選舉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府令

國民政府滬文字第四〇〇號訓令 三十年五月六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一日勇陸字第五零七九號呈，為呈送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並請將前頒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明令廢止等情到府，當經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曾經立法程序，經即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查核去後，迭經函復，以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交立法院審議」，函達查照飭遵辦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呈及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規程，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滬文字第四九六號訓令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國防紀字第一七三三三號公函開

「本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准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提議：「查考試法第七條第

四款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合格者，爲得應高等考試資格之正，按公務員任用
法第二條第五款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爲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
之一，第三條第五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爲荐
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之一，以上各條，關於著作或發明之審查，向來均由主管機關之考
選委員會銓叙部指定本機關富有專門學術之高級職員，或委托各大學及專門研究機關或
專家辦理，惟此項辦法，在審查上常多困難，各院託担任審查者，其權限在法律上亦無
根據，上年舉行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本院曾有會商籌設中央學術委員會提案，擬
將考試任用各法規中之學術著作審查事項，專設機關辦理，當經會議決議由考試院行
政院教育部會同商定，今經出年，因茲事體大，商討進行，尙無成議，因體察情形，目前
全國各種高深學術人材爲數無多，實際籌設容有不易，中央研究院爲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會內原有評議會組織，其性質本爲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要足爲學術界之權衡，
以後凡關於考試任用各法規上著作或發明之審查事項，擬請不必另設機關，均充由中央
研究院負責辦理，並於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內，加入此項規定，以遵權職，而明責任
等由。當經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條例。」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分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考試院暨中央研究院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諭文字五四六號訓令 三十二年六月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六月五日國府字第一七七三四號函開，「案查前准中決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七次全體會議，關於戴委員傳賢等提，考試院及所屬考選委員會銓叙部調整機構一案，當經遵批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議。旋據報告審查意見，認爲現行考試院組織法，係以考選委員會及銓叙部分掌考銓事務，院則居高領導，不直接處理考銓等項，今爲推進考銓兩政起見，似仍應根據此旨，將應行推進事務，分配於考選委員會及銓叙部，不必由院自行處辦，擬以此爲原則，連同原提案，交立法院將現行銓叙部及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予以修正。至增加經費部份，應俟組織法修正後，再由考試院擬編概算送核等語。並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交中央設計局研究」，嗣又奉 交下考試院請增設銓叙部參事專員修正該部組織法等情呈一件，並奉 批交由中央設計局併案研究等因，經由廳先後函准由中央設計局議復略稱，考試院及其所屬會部增設處會司科調整等項，原則上似尙可辦

，惟關於公務員之訓練，現由中央訓練委員會主辦，關於人才之調查登記，教育經濟等部所組設之中央建設合作委員會辦理有年，關於公務員實際工作之調查，待從至第三處亦正在規則進行，似宜由該院與關係機關會商，劃定職掌，妥訂辦法，並擬具修正院會部組織法原則及條文草案，呈候核定。至增加經費部份似應依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俟組織法修正後由考試院擬編概算呈核等由。復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中央設計局意見通過」。並由廳函請考試院查照辦理合在案。

核准考試院提擬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參酌原擬調整機構案，本過去辦事之經驗，與現在之需要，擬具修正考試院及所屬考選委員會銓叙部組織法原則案暨條文草案，呈請核議施行到會，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則大體通過，進同組織法草案併交革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原則及條文草案，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原則及條文草案，修正銓叙部組織法原則及條文草案，函請查照轉陳，發交呈立法院議，並飭考試院知照。再戴委員原提案，考試院請增設銓叙部參事專員原呈，及中央設計局原函，隨文抄送，併希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參考」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考試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備議。

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七三號訓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六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三七八號函開，可准行
政院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字第八八一九號函開，查內政部主管之建倉積穀事項，已劃
歸糧食部辦理，茲將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酌予修正，提出本院第五一六次會議，決
議通過。抄同修正條文，函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次常務會
議決議，交立法院。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函請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行政院
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查照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六八號訓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八八七〇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勇叁字一零零二五號函開：查查禁敵貨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以來，因條文規定簡略，適用不足，本院乃有施行辦法暨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之公布，以爲補充，惟一事數法，奉行者每易忽略，且施行已久，亦有予以調整之必要，經召集各有關機關開會審查，將上兩辦法合併於該條例，並查禁運物品查禁敵貨條例，其中規定查禁機關爲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檢查機構既不統一，流弊滋多，亦經併案審查修正，以期嚴密，而切實際，並提出本院第五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一）相應核同該項修正查禁敵貨及禁運查禁物品兩條例草案，函請
查照辦理，核交立法院審議後公布施行，其現行之本院公布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暨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屆時並擬由院予以廢止等由。」附抄修正查禁敵貨條例草案，及修正禁運查禁物品條例草案各一份到廳，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於甲申二次常務會議決：「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附修正查禁敵貨條例草案及修正禁運查禁物品條例草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迅予審議，并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外，合行檢發原附草案，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密字第一〇四號訓令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勇伍字第九五七五號密呈稱：

「案據財政部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渝錢特字第五九九五九號呈稱，「案查前奉 委員長手令略開，「土地銀行實為平均地權過程中重要之業務，應從速着手設計籌備，或即以農民銀行為基礎，令兼辦土地銀行之業務，但其規章與資金，應另加以規定」等因。到部。經部核定，於中國農民銀行內，增設土地金融處，並擬由部增撥該行資本國幣一千元，充作基金。一切會計與該行會計劃分獨立處理。至業務方面，並經令飭該行擬具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大綱，及有關各項規章呈部核辦。並據呈擬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大綱，經酌予修正，擬即由部依照核定原案，增撥該行資本十萬元，暨撥該行條例內關係條文加以修正，俾資遵守，理合抄資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大綱九條，並編具增撥中國農民銀行資本一十萬元概算書，暨擬具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關係條文清單，一併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項大綱備案，並將增撥資金先以緊急命令飭庫撥發，暨修正條例分別辦理。呈請示祇遵等情。據此本經提出未附對五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以緊急命令飭財政部令庫照案墊撥，並飭補編概算一份以資存轉外，理合

繕具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條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前經該院議決通過呈府公布施行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查照，迅即審議，呈候公布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一五四號指令 三十年七月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一九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四次會議議決通過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均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一七九號指令 三十年七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一日建呈字第一九六號呈一件，為呈送糧食部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糧食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一八四號指令 三十年七月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三日建呈字第二零一號呈一件爲繕呈貨物統稅暫行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貨物統稅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諭文字第一一八五號指令

三十年七月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三日建呈字第一零二號呈一件 爲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議決通

過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繕同原件，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諭文字第一二〇三號指令

三十年七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五日建呈字第二零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二二二一號指令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建呈字第二零四號呈一件，為呈送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二二六四號指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建呈字第二〇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議決通過河南省地方二十九年度營業預算書，檢件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請飭主計處速編地方預算實例仰費各省市政府會計處以示楷模，而昭劃一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遵照辦理矣。此令。

咨

行政院咨復戶籍法實施情形由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貴院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建咨字第十一號咨，請悉。查戶籍法，奉

國民政府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明令公布，並定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本院奉令後，當即通飭各省政府遵照實施。各省正在準備實施之際，適於二十四年七月，由前南昌行營頒布則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並于二十四年十月，由委員長以冬成祕咨電飭切實遵辦，原條例適用區域，並非僅以當時則匪區內各省為限，計推及于豫、鄂、皖、贛、蘇、浙、魯、粵、湘、閩、川、黔、陝、甘、寧、青、滇、康、等省，本院以原條例主旨在嚴密民衆組織，健全基層機構，以澈底清查戶口，其與戶籍法之實施，自屬不無關係，當即依照委員長原電轉令各省遵照條例規定，編查保甲戶口，並飭上編查，保甲戶口後，繼續舉辦戶籍及人車登記，以樹立戶籍行政基礎，各省中如廣西、福建、浙江、等省，均曾依照戶籍法規定均實舉辦登記及統計，祇因（一）保甲長對於登記及統計技術，尚須切實訓練，（二）一般人民，尚未養成聲請登記習慣，（三）登記及統計之表冊甚繁，一時未及準備齊全，（四）地方之經費籌措不易，故戶政當時未能普遍推進。二十七年九月縣各級組織綱要頒布，規定各鄉鎮公所設幹事一人，專辦戶籍，而保甲編組，均已具有相當基礎，前經令飭內政部會同縣政計畫委員

會，就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詳細研究，並指示改訂要點，(一)運用保甲組織辦理戶籍行政(二)改善聲請手續，在開辦之初，由保甲長通知或代填聲請書(三)減少應用表冊，以期簡捷易行。現據該部等將戶籍法施行細則修訂呈院，核與本院指示要點相符，當提出本院第五一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業經令飭內政部公布施行，今後戶籍行政，自不難順利推進。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國民體育法草案由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據教育部呈稱

「案查全國國民體育會議艾偉馬咨談等提，請修正國民體育法，以適應時代需要」案，經決議由教育部擬具修正草案，呈請修正」記錄在卷。竊以國民體育法之公布，在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公布之前，其由咨未能與教育宗旨及方針相配合，本部職掌學校及社會體育推行上，不免困難，爰參酌現今行政實況，及全國國民體育會議決議要旨，據具修正國民體育法草案，連同原國民體育法及國民體育法修正要點表，一併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修正公布，俾使今後國民體育之實施，有所遵循實為公便」

等情。經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審查後，提出本院第五一三次會議，決議：「照辦實意見通過」

相應抄同審查會紀錄及修正國民體育法草案，咨請

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司法院咨請併案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由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案查立法院司法監察考試四院秘書長晉為特任一案，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貴院修正四院組織法，並奉

國民政府令知在案。茲查本院組織法內容多所變更，擬請於前案修正之際，併予修正。相應

連同修正條要點及說明，咨請

貴院查照核辦見復為荷。此咨

立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以縣各級組織綱要及行政院所訂實施原則業經送院參

考函復查照由

准

貴院五月十七日經公第一八一號公函，囑轉將縣各級組織綱要送院，以便審議鄉鎮組織

規程等草案等由。查此案昨接孫院長兼函，將本案擬請通過後，委員長擬請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五條條文案請查照由。並將縣各級組織綱要及行政院所訂實施原則附送參考。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奉交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五條條文案請查照由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奉

32-184

國民政府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五月十五日辦一通字第一九七九號等為請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五條條文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查前項條例，前由

貴院議決通過。呈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陝西省地方二十九年年度普通及營業擬定總預算案由

三十年三月八日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一月十四日渝文字第三五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一月九日國儲字第九六四七號函開，「准行政院先後核轉陝西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附營業概算及追加追減概算各案，經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總概算歲入歲出原各列三千一百五十七萬二千五百九十元，內列預備金九十九萬七千四百八十五元，送經行政院核具意見，將九項歸納結果，係將經常門收入增列一十六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元，支出減列四十萬零二千二百三十二元，同時減列特殊門債款收入五十七萬一千二百零七元，以資平衡。並已由行政院先行令飭該省政府照辦。本會審查意見相同，似可即依院議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一百一十七萬零三百五十八元，其續送追加概算，計第一次追加一二兩月省地方各項經費一十萬零二十五元，第二次追加三月份經費二十六萬零八百六十七元，第三次追加四月份經費一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三元，第四次追減經費五元，均在預備金範圍以內，應由預備金內撥數加減，毋庸再立追加預算，關於原編營業概算，計爲路礦兩業，內亦尙允妥籌，請如數核定該項營業收支各爲三十萬零一千六百零二元等語。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

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分別飭遵。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業經本處代調候西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普通及營業擬定總預算各一份，相應函送即請

查照核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改正陝西省二十九年度擬定總預算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請

查照核議由 三十年四月八日

查陝西省二十九年度擬定總預算書，前經本處函送貴院核議在案。茲以歲出經常門時常時部份數及科目稍有更動，除歲入各門及歲出臨時部分並特殊門仍舊外，相應檢同改正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預算書及總說明函請查照核議，並請將前送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擬定預算書及總說明函註銷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安徽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普通擬定總預算案由

三十年四月

三十年四月

案奉。

國民政府滙文字二五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甲國紀字第一五一七六號函開，「據行政院核轉安徽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普通總預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歲出都爲一百六十八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元，歲出內計各稱經費一千六百三十三萬三千二百二十元，第一預備金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第二預備金三十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二元，茲經參酌行政院意見，分別核定如次：

(一) 該省爲查禁敵貨對進出口貨物設處檢查，並徵費用，既經財政經濟兩部查明事涉苛擾，不符查禁敵貨之規定，復經行政院於二十八年十月間電令停徵，原設檢查處一律交由財政部浙贛皖蘇皖區管運稽查處接辦，所有本案內列該項檢查收支計歲入歲經常部份貨物檢查收入一百五十五萬八千七百七十元，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檢查局經費九十六萬四千三百八十五元，臨時部份檢查貨物臨時費九萬零三百八十元，護緝部隊臨時費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元，擬予分別照數刪除。

(二) 裕繁鹽稅本年度已無收入，因而中央總預算亦未列有補助該省之款，本案歲入經常

門時常部份所列部撥續稅四千元，擬予照數剔除。

(三)歲入經常門時常部份，列印花補助款，照照財政部支領該省一成即一千元，各縣三成數六千元改列，計減列三萬七千元。

(四)查對中央預算有司法教育兩項補助款，漏未列收司法補助款，擬照案補列收支各九萬元，教育補助款擬照教育部支配數，補列民辦經費收支各一萬元，務教經費收支各六萬元。

(五)該省政府為救濟戰區旱年，電請按月增撥教育協款及學生救濟費，既經教育部查辦確具特殊情形，請在二十九年度中央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酌撥二十萬萬元補列。

本案收支擬准照辦，並擬照數補列，本案支出基於以上增減結果，共照減列歲入一百一十九萬九千七百七十元，歲出七十二萬一千九百四十五萬元，因擬改定歲入為一千五百六十六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元，歲出各種經費（除第一及第二項預備金）共為一千五百六十一萬零二百七十五元，其收支相抵餘額，一擬列作第一預備金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案此，茲經本處代編就安徽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擬定總預算，相應錄案並檢同擬定

總預算書，函請

貴院核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安徽省地方二十九年年度營業擬定預算案由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案奉

國民政府渝文字二五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乙國紀字第一五一七六號公函開，「據行政院該轉立出調安徽省地方二十九年年度營業預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實調查總數都爲盈餘，四萬九千五百五十元，分爲路政電政工業三款，電政一款虧損，其餘兩款均屬盈餘，綜計盈虧相抵實得盈餘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二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存由。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式非並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阻。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

照· 附令

等由。奉此。茲經編就安徽省地方營業擬定預算，計歲入歲出各為四十四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元。相應錄案並檢同擬定預算書，函請

貴院核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32-191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一六期

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零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零九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三十年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三十年甘肅省水利農墾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山西省地方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省政府及市政府秘書長一律定為各該會議法定出席人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察哈爾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重慶市二十九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獎勵醫藥技術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送給處組織條例修正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營業稅法案報告

法規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考試院組織法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銓敘部組織法

司法院組織法

查禁敵貨條例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五條條文

修正國民體育法

中央衛生實驗所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營業稅法

民國三十年甘肅省水利農礦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命令

府令

渝文字第七一五號訓令 抄發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文字第七二五號訓令 檢發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文字第七七五號訓令 檢發民國三十年甘肅省水利農礦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文字第七九一號訓令 爲行政院省政府及市政府廳處長一律定爲各該會議法定出席人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渝文字第八零八號訓令 爲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案令仰重行審議由

渝文字第八九五號訓令 抄發銜銜組織條例修正意見書令仰審議由

渝文字第九五二號訓令 檢發修正營業稅法令仰遵照審議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三號指令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業經明

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九號指令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案經明令修正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三八八號指令 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銜銜組織法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二號指令 司法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四二零號指令 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敵物品條例業經明令修正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四二四號指令 安徽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四三三號指令 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四三四號指令 安徽省二十九年地方營業預算案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四三五號指令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及中國農民銀行籌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案經明令分別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四號指令 陝西省二十九年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七號指令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八號指令 國民體育法業經明令修正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九號指令 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案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五三二號指令 修正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案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五七零號指令 民國三十年甘肅省水利儲蓄公債條例案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五九一號指令 山西省二十九年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二號指令 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案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咨

行政廳咨請審議獎勵醫藥技術暫行條例草案由

函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山西省地方二十九年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重慶市二十九年地方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察哈爾省三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羅鼎

劉志平

邢志厚

王統祥

凌鈺

劉克儔

蔡寅

劉通

胡宣明

史尙寬

張鳳九

吳雲鵬

趙琛

陳紫楓

王秉謙

寶石昌

凌璋

馮自由

梅汝璈

林彬

彭養光

張西曼

湯兆異

林庚白

彭醇士

王岷濤

狄膺

張肇元

陳願遠

陳長蘅

姚傳法

楊幼炯

戴修駿

戴夏

樓桐孫

羅友仁

趙迺傳

委員出席三十七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劉盟訓

盧仲琳

楊公遠

王曾善

錢克敏

劉振東

盛振為

吳開先

羅天心

傅秉常

趙嘏

主席團名單

葉秋原

鄧鴻

吳傑立

曠公誠

羅文炳

黃維煥

羅傑操

陳煥

李有蓮

董其毅

葉夏聲

蕭淑宇

吳經能

洪聖劍

趙巨旭

徐元浩

陳伯莊

羅文炳

鄧鴻

吳傑立

曠公誠

羅文炳

黃維煥

羅傑操

陳煥

李有蓮

董其毅

葉夏聲

蕭淑宇

吳經能

洪聖劍

趙巨旭

徐元浩

陳伯莊

馬曉軍

羅文炳

鄧鴻

吳傑立

曠公誠

羅文炳

黃維煥

委員缺席五十三人

主席六院財政委慶許委員長陳漫

秘書長 梁伯廉 羅文炳 謝海澄 唐世濤 速記員 鄧維良

主席恭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丁巳年八月九日華僑第一二七零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 縣參議制條例擬參議選舉條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呈奉國

民政府指令經明令公布分別頒行飭知案

三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衆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五條條 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

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銓叙部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別

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 修正實業貸款條例及修正實業貸款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

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部呈請查報查審查核 十年江西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決 附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式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查核 二十年甘肅省水利農墾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議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議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山西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議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北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議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省政府及市政府祕書長一律定為各該會議法定出席人集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姚傳法

譚 琛

緱克敏

劉 通

譚迺傳

凌 璣

鄧公支

凌 鉞

羅友仁

胡宣明

董其政

王毓祥

劉志平

艾 沙

史尙寬

饒天心

馮兆異

邢志厚

陳紫楓

林庚白

鄧鴻業

洪瑞釗

傅秉常

周一志

關素人

黃石昌

張鳳九

彭養光

王曾善

狄 膺

梅汝璈

趙懋華

趙 珮

衛挺生

葉秋原

林 彬

第一等六品生監生會館辦事

陳長術

蔡 疇

羅 鼎

馮煥章

湯公達

劉克儂

蔣世斌

樓桐孫

陳順

張四曼

曾一彥

楊幼炯

王秉龍

戴修峻

臧世夏

彭醇士

史維煥

委員出席五十三人

缺額委員

馬寅初

劉盤

盧仲琳

劉振東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

王崑崙

葉夏聲

蕭淑宇

吳經熊

張肇元

陳茹友

吳雲鵬

趙巨川

黃一歐

趙文炳

樂寒操

何 廷

徐元誥

黃伯莊

夏晉麟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馬曉軍

黃鏡仲尼

梅恕曾

劉積學

羅運炎

李 漢

劉廷芳

黃金壽

簡又文

張曾澤

陸亞夫

委員缺席三十六人

主席 葉楚傖

秘書長

吳伯麟

秘書

陳海澄

唐 維

速記長

鄧維良

主席 蔡 璜

總理閣議通過立

報告事項

- 一 修正民法第九百零八條會議事錄
- 二 安徽省二十九年年度地方預算案呈請國民政府指令核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生計專案
- 三 安徽省二十九年地方預算案呈請國民政府指令核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生計專案
- 四 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及國庫券發行條例土地金融業務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五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呈請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六 陝西省二十九年年度地方預算案呈請國民政府指令核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生計專案
- 七 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五條條文呈請國民政府指令業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八 修正國民體育法呈請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九 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內政部衛生醫藥衛生實

除應組織條例應著廢止經已一併通行飭知案

十 修正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十一 民國三十年甘肅省水利農礦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十二 山西省二十九年地方議入議出總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照案分飭施行案

十三 河北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議出總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分飭施行業已令行

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案

十四 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歲入議出第二次追加追減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已通飭施行案

十五 民國三十年江甯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如該院所議辦理並已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察哈爾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議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重慶市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獎勵醫藥技術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獎勵醫藥技術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銓敘處組織條例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修正營業稅法案

議案 再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議

變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無條件正郵政法草案三項郵費法案

議案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本院財政委員會關於二十一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准八月十六日建訓字第一〇三號

院令。查二十一年江西省建設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並行政院原函抄一件，均經查具呈等因。查八月二十八日舉行本會第一一〇八次會議，審議本案，並函由財政部派公債司司長尹任等列席說明，余日本公債兩期發行數額共計國幣三千萬元，暫由部銜，其用途如下：一、建設事業之用，但據財政部代表聲稱，其中有一千三百餘萬元，用途未明確；二、撥充教育，由部會議決，自明年度起，若財政收支均劃歸中央統籌支配，新在案公債僅撥充教育，亦由部說明。自開始前接收，茲查本公債第二期額數國幣一千五百萬元，發行日期，擬定十一月一日，已過中央接收省公債期限，似不便仍由江西省政府担任發行。爰經議決：（一）先推發行半數一千五百萬元，其擬續發之半數一千五百萬元，屆時是否需要，可由財政部斟酌辦理；（二）逐條討論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所有審議本案經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呈。二十一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審查修正案各一件，並繳還原發條件四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壽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計民國三十年甘肅省水利農墾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八月二十三日建訓字第八〇八號

院令，檢發甘肅省水利農墾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連同發行原則，財政部提案，飭為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八次會議提付討論，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公債司司長尹任先列席說明，當經議決：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各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民國三十年甘肅省水利農墾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審查修正案，檢同原件，備文

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兼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壽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八月二十五日建訓字第一八零九號訓令，檢發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等，飭審查具報等因。其於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四屆第一百零八次會議，審議該案，並先期函請財政糧食兩部屆時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修正補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審查修正一件，並附繳原例一件，具文呈請

鑒核 提付院會 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黃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山西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八月十三日建訓字第一八零號訓令，檢發山西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飭審查具報等因。其於八月二十八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八次會議，審議該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附繳預算，具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惟查本案前經

國務最高委員會公報 第五次常務會議辦法，省府公布程序，理合併請

鑒核 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術

本報據行政院秘書處呈送行政院秘書長一書定為各該會議法定出席

人彙報告

呈為彙報事案奉

總長鑒：查行政院省政府及市政府秘書長一律定為各該會議法定出席人，修改有關之組織法
暨改定之法律仰查照因。查於本會第四屆第九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秘書長原為事務
官，其職務與會議事務，現雖任用方式稍有更改，然其性質並未因之有所變更，依現行法規
定，秘書長既列席會議，儘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所謂秘書制度，尚在研辦，益不宜遽行
據此修正法律，其所奉部。當經議決行政院省政府市政府秘書長暫時無庸改為會議法定出席
人，惟院內國防最高委員陳述意見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意見備文呈請
鑒核，呈請大會議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定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報告

呈為呈報事：竊查四川省政府為整理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債務，特請准予發行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幣二十五萬圓一案，前奉

鈞長上年十一月十一日建訓字第五零八號訓令，發該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飭審查具報。經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會審查，議將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中所列之年息六釐改為三釐，償還期限十二年改為二十六年，並刪去「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一語，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詳叙理由，呈請
覆核提付院會公決，嗣奉

鈞長六年一月九日建訓字第二六五號訓令，以奉令公布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轉發該條例飭知照，業經存照在案。茲復奉
鈞長本年九月十八日建訓字第八四四號訓令，轉奉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察哈爾省二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報告

查三報事：案奉六月二十六日建訓字第八一一號院令，檢發察哈爾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飭審查具報等因。遵於六月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白零九次會議，審議該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是含有當，理合附具修正案並繳還原預算書，備文呈請覆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重慶市二十九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案報告

查三報事：案奉八月二十二日建訓字第八一零號院令，兼重慶市地方二十九年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飭審查具報等因，遵於九月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九次會議審議該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還原件，呈請覆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立法院公報 第一一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報告

一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獎勵醫藥技術暫行條例草案報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檢發獎勵醫藥技術暫行條例草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經函請本會委員趙琛劉克儁林彬凌璋胡實明先行初步審查去後，嗣准趙委員報稱：於十月三日開會討論並函請衛生署派列席說明，結果將標題改為獎勵醫藥技術條例，並將條文修正，凡十六條。是否有當相租應請具獎勵醫藥技術條例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於三十年十月十一日開第四屆第九十九次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標題改為獎勵醫藥技術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計十七條。是否存案，理合繕具獎勵醫藥技術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尚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銓敘處組織條例條文案報告

為呈報事：案奉

內查檢。銓敘處組織條例修正意見書。令仰查具報等因。奉此，遵經函請本會委員羅鼎蔡瑄劉平道陳胡適明沈初等審查去，嗣准羅委員等報稱，於十月三日開會初步審查，並將餘敘部派列沈初明，討論結果，將銓敘處組織條例修正通過，都十一條。是否適當，相應請附修。銓敘處組織條例草案，送請公等出到會。本會於十一月廿一日開會四屆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銓敘處組織條例修正通過，計十一條。是否適當，理合繕具修正銓敘處組織條例草案，備文呈請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營業稅法案告報

呈為呈報事：案奉

的長本月六日訓字第八八八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財政部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呈，

以現行營業稅法頒行於民國二十一年以還，頗感原法規定過於重複，各省市實施益趨紛歧，稅率分級過多，行業分類過繁，免稅範圍過於廣泛，征收方法亦有未洽，繕具修正營業稅草案，請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先付實施，並送立法院請予迅速審議，早日完成立法程序，至銀行收益稅，事實上既未開征，且自所得稅施行後，已無施行之必要，上項修正營業稅法如奉核定，擬請轉呈

國民政府將銀行收益稅法予以明令廢止等情。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營業稅法草案修正通過。抄同原呈修正營業稅法草案，請轉陳核准先付實施，並轉行

國民政府將銀行收益稅法明令廢止，等由。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修正營業稅法通過。送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並交立法院補完立法程序，銀行收益稅法准予廢止。一抄同修正營業稅法及財政部原呈，請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簽請審核等情。除修正營業稅法業經公佈施行，銀行收益稅法亦已明令廢止外，關於修正營業稅法補完立法程序一節，檢發原附件仰即照辦理等因。檢發原附件仰即查具報，等因。遵於本月十三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審議本案，並函由財政部指派賦稅司司長關吉玉代表列席說明，簽以修正營業稅法，雖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送由

國民政府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並令本年遵照補充立法程序，惟查該法條文似應尙有修正之處，當將擬修正各點一一提出，徵得財政部同意，又以與營業稅法有關之銀行收益稅法，既以事實上尚未開征，因修正營業稅法，施行營業稅法，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停止，而與該法同日公布，並與營業稅法亦有關聯，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似亦應一併予以廢止，茲將擬修正各點，擬請財政部推行後，如有法律，均請准中央中國稅法中國農民四行，依據國家金融政策，集思廣益，無任歡迎之必要，其修正之理由，亦向未完納此稅，又省銀行開現時，准發行印費昂貴之券，其如備納者，準備金，亦不直另征發行稅，至於私立銀行，則以一律禁止發行兌換券，亦應一律用徵稅方法，取銷，總之，該法現已全不適用，此點復經財政部表示贊同，即即修正營業稅法，修正通過，一二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應予明令禁止，其理由，已詳述討論，修正通過，一二理由合輯修正營業稅法草案修正，並檢同附件，備呈呈請

院長鑒核，提付院會公議，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會議紀錄

三三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第一條到第五條條文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發布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閱。

- 一、曾充任保甲長、會出席人者。
- 二、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 三、有普通教育程度，曾任社會服務一年以上者。
- 四、經自治訓練合格，並有社會服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區黨部書記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七、曾從軍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考試院置左列各機關

- 一、考選委員會。
- 二、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考選之起點及職銜選定事項。
- 二、關於考選任命人員事項。

- 三。關於考選專門職業人員事項。
- 四。關於辦理組織典試機關事項。
-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發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俸給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公務員考選事項。

七。關於公務員俸給及獎勵事項。

第四條

考試院長綜理公務院長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秘書處。
- 二·參事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五·關於考銓行政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警衛衛生事項。
 - 七·其他不屬前項之參事處主管事項。
- 第九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及考選銓敘 法令命令事項。
- 第十條 考試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聘任之。其組織及法律制定，由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及法律制定，由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院得酌用顧問。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一人，統轄其會計，管理其會計事務。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受政府主計處之指揮監督。

會計統計需用之人員，由考試院主計處或主計法所定之人員，其待遇及履歷，由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舉行考試之事項，由考試院擬定之。

第十八條 考試院對於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之規定。其任用時，得由

經懲戒程序，選請除免職之人員。

第十九條 考試院應設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條公報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第二條 /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至十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特

任，副委員長特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行政院任命，監督所屬職員，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考選委員會各級考選官，由考選委員會任命。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下列各處：

第一處 掌理考選官之考選及考選官之考選事項。

第二處 掌理考選官之考選及考選官之考選事項。

第三處 掌理考選官之考選及考選官之考選事項。

第四處 掌理考選官之考選及考選官之考選事項。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秘書一人，主任委員簡任，餘特任。

考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秘書一人，主任委員簡任，餘特任。

人，委任，助理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簡任，餘特任。

考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秘書一人，主任委員簡任，餘特任。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秘書一人，主任委員簡任，餘特任。

考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秘書一人，主任委員簡任，餘特任。

第七條 老選委員得聘任編纂十六人至三十人，協助專門委員辦理相關事宜。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得酌用歷任

第九條 考選委員會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各一人，協助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依本法所定會計統計辦法，規定直接對會計統計主任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依本法所定會計統計辦法，規定直接對會計統計主任

及歷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部組織法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考選、任用、法律、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曾任綜理部務，並曾任副職官之機關，任務次長常務次長

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司及委員會。

一、總務司。

二，登記司。

三，甄核司。

四，考功司。

五，獎卹司。

六，銓敘書畫記司。

第四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部令發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六，不屬於其他各部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調任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登記分發事項。

一、關於其他人員調查登記成分事項。

第六條 甄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任用程度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升降調遣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敘資審定事項。

第七條 考功；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考績考功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考績考功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考績考功事項。

第八條 獎勵；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獎勵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獎勵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獎勵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公益獎勵事項。

第九條 銓敘審定；掌左列事項。第五款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各款之覆核事項。

第十條 銓敘部設參事二十人，參事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委任。司
長五人，簡任，副司長四人，至參事，委任。科長五人至十人，委任。科員七十人
至一百人，委任。助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第十一條 銓敘部設委員會，由司長參事司長及有關係之局長組織之，政務及長官之任用。

第十二條 銓敘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三條 銓敘部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項，受銓敘部部長
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委員會設置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
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五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置左列各機關。

一。司法行政部。

二。最高法院。

三。行政法院。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機關。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六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七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第九條 司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掌擬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

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四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備任。

第十五條 司法院得設編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備任。

，掌理關於編譯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院編譯必要時，得酌法規研究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指

本院及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十七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司法人員訓練機關。

第十八條 司法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

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雜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

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院職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查禁敵貨條例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經公告或指定之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攬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隨時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及指定之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

第四條

關於敵貨之檢查鑒別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其設有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地方，關於貨物之進口或運送，由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辦理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查獲確係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得予以查禁，報由市政府或財政部核轉經濟部公告其改裝冒充之情形。

第六條

前二條第一項及三款之工廠商號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於後方另設新廠，製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其新廠品與原廠產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廠商

自行擬具，呈請經濟部核准，分別通知各檢查機關知照。

第七條 經濟部依前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接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時，應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此項期限應一併公告，其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九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照本條例所附表式，填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輸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十一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依本條例附格式，發給登記證明書，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二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尙未到運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

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永不購買一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報由經濟部轉財政部通知海關或其負責稽查處准予放行。

第十三條 前條敵貨報運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證明書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折包裝。

第十四條 經登記發給證明書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證明書繳銷。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應備具登記簿冊，將各工廠商號聲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證明書之號數、逐日銷售之數量，分別填列。

第十六條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人，並聲請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查驗。

第十七條 敵貨除依本條辦理登記，給有證明書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經查獲後，一律予以沒收。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凡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

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九條 販運銷場未經登記之敵貨，或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處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各地軍政交通部等機關，對於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

第二十一條 辦理檢查敵貨之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其查獲之敵貨，由檢

查機關掣給收據，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二十二條 貨物在運輸途中，經過檢查，其無敵貨嫌疑者，應加蓋查訖戳記，交原貨主或

購運商號收執，沿途呈驗。

第二十三條 查獲之敵貨，應於十日內鑑別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但不得逾

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敵貨之鑑別，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聘當地關係機關法定團

體人員及專家組織敵貨鑑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鑑別敵貨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 二。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 三。貨物之商標曾否註冊及其真偽。
- 四。製造廠商所在地及其出品產銷情形。
- 五。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 六。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

第二十六條 鑑別敵貨時，得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確切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對於查獲之敵貨經鑑別後仍無法決定時，應敘明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標品商標文件等，呈請省市政府或財政部轉經濟部核辦。

第二十八條 查獲之敵貨其性質易於腐壞，應速予鑑別，自過十日，尙未能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號，得繳納同價值之保證金，或覓具股實舖保先行領回，留樣候鑑別。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領回之貨物，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就地銷售，如經鑑別決定

爲敵貨時，即沒收其保證金，尚未繳保證金者，應將全部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追繳，依法處理。

第三十條 鑑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三十一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不聽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鑑別決定時。應於鑑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證件，向原決定機關聲請覆鑑。原決定機關，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程序覆鑑後，應於五日內將覆鑑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三十二條 鑑別決定沒收之敵貨，經過聲請覆鑑期間，而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未聲請覆鑑者。或經覆鑑而確爲敵貨者，予以沒收並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敵貨經鑑別決定沒收時，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檢查機關，應將案卷連同樣品，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判。

第三十四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告發。

第三十五條 依本條例沒收之敵貨，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會同原檢查機關公開標賣。

標賣所得之款，沒收保證金，及追繳之售價，應按成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綫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第三十六條

前條款項分爲十成，除三成給獎外，依左列規定分配用途。

- 一。慰勞傷兵 三成。
 - 二。慰勞前綫將士 三成。
 - 三。救濟難民 一成。
- 前項給獎部份，依左列規定分配。

一。獎勵告發人 一成五。

二。獎勵緝獲人員 一成五。

敵貨非報告者，經查獲者，前項告發人應得三成數，撥充救濟難民之用。

第三十七條

前條分配款項，除獎勵金外，應送所隸之戰區經濟委員會支配之，其未設戰區經濟委員會地方，在戰區送司令長官部或戰區總司令部，在非戰區送省市政府支配。

第三十八條

沒收敵貨經處理後，應將敵貨品名、標、數量、標賣所得之款，沒收之保證金，追繳之價及分派數額，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或其貨運稽查處應按月將左列各款辦理情形，分別呈報省市

政府財政部轉經濟部備查

一。敵貨公告事項。

二。敵貨登記事項。

三。持有敵貨之工作情形。

四。敵貨之貯藏情形。

五。執行處分事項。

六。處理敵貨所得款項之數目及分配用途情形。

七。其他奉命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第四十條

辦理敵貨檢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

第四十一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征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

第四十二條

查禁敵貨，除登記時得依前條徵收登記費外，無論檢查鑑別處分，均不得另徵

第四十三條 敵貨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該地黨職委員會分會或區會監督辦理之。

前項地進必要時，得聯合當地黨職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另設查禁敵貨機構，但地方官應予辦理之運資敵物品機關者，得合併辦理。

第四十四條 各戰區司令官應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嚴密制定封鎖綫，並經常配置巡警，以防敵貨繞越滲入。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 原存公告 定查禁之敵貨登記聲明表

廠名	商標	標出產地	廠址	商標	偵購人	日期	備	考

某某縣政府
某某市社會局

中華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聲明人「工廠或商號名稱」「地址」
日 具

立此執照...

該商販貨...

茲將...

總貨單前曾備存上項...

計開

貨名		備註

右給

准此

此貨...

自紙...

某 某 縣 市 社 政 府 局 給 發

業經登記准
在當地銷售
給此執照
為證

禁運資敵物條例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內物品之運銷及輸出，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之運銷及輸出，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在統治地。

二、前款區域外，地方官或敵人力者控制者。

前項物品之運銷及輸出，由海關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海關或其運糧資敵嚴密查禁，未設海關或其貨運糧資

敵地方，由財政部指定之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敵國或敵地之運糧資敵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敵地黨政委員會分會或區

會監督辦理之。

第五條 各機關對於本條例之執行，應隨時注意其形勢，嚴密制定封鎖線，並經常配置軍警

，以防偷運物品查禁。

第六條 主管檢查機關如有檢查時，各地運政或通郵局等機關應切實協助。

第七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私運物品查禁情事，得隨時向當地海關或其貨運稽查查處或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告發，地方主管官署接到此項告發時，應即通知檢查機關。

第八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九條 前二條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十條 凡偷運禁運物品，經海關或其貨物稽查處發覺截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物品，經財政部指定機關查獲者，應即移送就近海關或其貨運稽查查處，

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係售賣於敵人，或有證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二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呈經財政部經濟部核准執行之，其沒收貨物標賣所得之款及所科之罰鍰，除提獎外，悉歸充作警備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前項沒收貨物標賣所得之款及罰鍰，其分配及提成給獎，準用查禁敵貨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偷運物品者，本條例第十一條情事者，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應於依第十條處分後，將全案及證據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五條 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依本條例管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財政部核轉經濟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三十年九月五日公布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更任免及考績考覈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國民工役事項
- 八、關於戶籍事項
- 九、關於自來水公司、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民需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三十年九月五日 公布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起見，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

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認十二萬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前項資本總額收足後，如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行於南京，並得酌量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號暨農墾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股票，無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年限為三十年，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經濟聯合社。

二、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三、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具之改良事業。

五、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中國農民銀行章程

六、匯據之收受或貼現等

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匯票存款等

八、代辦收

九、辦理匯兌

十、買賣有價證券

十一、辦理信託業務

十二、其他農民銀行應辦之業務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為便利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為限，

一、購買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二、購辦或修理農業用器械。

三、農業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四、修造農業用房屋及場所。

五、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放款不得以抵押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總數。

第十條

中國農民銀行放款不得以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並於每屆年終結算時

發行負債及上海總商會註冊

第十一條

本行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其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均依法律定。

業務，均依法律定。

第十二條

本行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其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均依法律定。

第十三條

本行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其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均依法律定。

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

六十以上。

第十四條

本行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其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均依法律定。

一、收買本行股票，其於本行股票有擔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以投標之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五條

本行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其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均依法律定。

，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第一屆董事之任期，於首次開董事會時，以抽籤決定之。

次開董事會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行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其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均依法律定。

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

均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在有股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選任，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選聘，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總經理因事不能自行職務時，由董事代理之。

第十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條 股東常會每年由總管理處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開會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選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於會期二十日以前登記者，始得出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股東為限。

第二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百分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為股

利，餘為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勵金。

職員獎勵金不得超過為全年薪俸四分之一。

前二項純利之分派，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前項公積金，得用以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依照本條例，訂定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農林部核

准。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籌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辦理土地金融業務，以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

為宗旨。

第三條 土地金融業務如左。

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凡實施土地稅之區域，地政機關對報價不實之土地，

實行照報價收買之放款屬之。

二、土地重估款，得依法征收私有土地之放款屬之。

三、土地重估款，地政機關依法舉借土地重估之放款屬之。

四、土地改良款，政府為開發公有荒地或增進長期性質之農田水利放款，或為公有荒地承墾人或墾人或依法承墾或墾荒地之放款屬之。

五、扶植自耕農放款，政府為直接創設自耕農從購土地之放款，或農民購買或

購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征收土地之放款屬之。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基金，定為國幣一千萬元，於資本總額內，就財政部認定之股本一次撥足，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核准撥之。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之會計，完全獨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為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得發行土地債券，其發行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於董事會下，設土地金融審議委員會，審議土地金融業務事宜。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土地金融業務規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

第五條 評議會職權如左

- 一、決定中央研究院研究學術方針
- 二、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合作與互助。
- 三、中央研究院所屬各研究所或出缺時推舉院長候補人三人呈請國民政府遴任
- 四、選舉中央研究院各學系系主任
- 五、受國民政府委託辦理學術研究事項
- 六、受考試院委託辦理有關於考試及任用人員之著作或發明事項

修正國民體育法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鍛鍊國民健強體魄，增進民族生命，並健全國民體育自前範圍之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應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依法遴選之體育訓練，於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員負領導督促之責，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項，會商有關機關辦理。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人員，負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

第五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各級體育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訓練辦法，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有關訓練機關體育學校及適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綱要，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及專業保障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九條 依法設立之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受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其辦理善有成績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十條 教育部為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應訂國民體格檢查辦法。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院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衛生試驗院隸屬於衛生署，掌理衛生技術之研究、設計及檢驗、鑑定等事項。

第二條 中央衛生試驗院設左列各所組：

- 一、細菌預防實驗所。
- 二、營養實驗所。
- 三、藥劑實驗組。
- 四、檢驗組。
- 五、化學藥物組。
- 六、生物工程組。
- 七、婦嬰衛生組。
- 八、衛生教育組。
- 九、護理組。
- 十、衛生資料組。

前項各組員呈請衛生署核准緩設。

第三條

流行病預防實驗所掌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理及流行病之調查研究設計事項。

二、關於細菌與免疫之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寄生蟲之實驗研究事項。

四、關於生物學之鑑定事項。

五、關於病理之檢驗與研究事項。

六、關於各種地方病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七、關於各種衛生設施，及檢驗標準之設備之設計研究事項。

八、關於其他流行病之檢驗與研究事項。

第四條

營養實驗所掌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營養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二、關於國民膳食之研究與改良事項。

三、關於食物之化驗與研究事項。

四、關於生物化學之實驗研究事項。

五、關於營養宣傳事項。

第五條

醫事組織學左列事項。

六、關於其他營業之研究事項。

一、關於衛生機構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衛生行政效率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衛生設施之設計事項。

四、關於公費制度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健康保險設施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六、關於衛生器材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醫事組織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第六條 實體管理組織左列事項。

一、關於優生及民族生理之實驗研究事項。

二、關於臨症及預防醫理之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工業及職業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精神病及精神衛生調查研究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實驗醫理之研究事項。

第七條 化學藥物組學左列事項。

- 一、關於毒藥及物之檢定與研究事項。
- 二、關於毒藥及製藥之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高級衛生設備之化驗標準及其設備之設計與研究事項。
- 四、關於衛生化學之檢定與研究事項。
- 五、關於其他化學藥物之研究事項。

第八條 衛生工程組學左列事項。

- 一、關於給排水工程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二、關於救護及糞便處理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三、關於抗建工程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四、關於撲滅疾病傳染媒介蟲獸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住宅與公共場所環境衛生之研究事項。
- 六、關於其他衛生工程與環境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第九條 婦嬰衛生組學左列事項。

- 一、關於產前產時及產後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第十條

衛生教導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二、關於民衆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三、關於衛生圖書用品之研究與編製事項。
- 四、關於衛生陳列館之設置事項。
- 五、關於委任衛生行政人員之進修訓練事項。
- 六、關於其他衛生教導事項。

第十一條

護理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產症護理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公共衛生護理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護士工作監督方法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其他護理工作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資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生資料之搜集事項。

二、關於衛生資料之分析事項。

三、關於生命統計之研究事項。

第十三條 各所組之實驗與研究，應與醫學教育機關取得聯絡與合作。

第十四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於必要時，得設各項衛生專門人員講習班或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并協助省市衛生機關辦理各項衛生幹部人員之訓練事宜，其規章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為進研究及訓練之需要，得設衛生器材製造之廠所，并得於適宜地點設立衛生實驗區，其規章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簡任。

院長承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全院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各機關，副院長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十七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各所組各設主任一人，研究員一人至三人，技師三人至五人，

技術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各所組及實驗區，得設醫師，藥師，衛生工程師，護士，助產

士，衛生工程師及衛生稽察。

第十九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秘書一人至四人，以一人為主任秘書，事務主任一人，分理文書出納事務等事項。

第二十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得酌設事務員，助理員，傭員及技術生。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各所組主任，研究員，技師，總管，事務主任，醫師，藥師，衛生工程師由院長遴選，並請衛生署署長分別聘任之，其餘職員均由院長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於必要時，得呈准衛生署聘請顧問。

第二十三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為便利衛生專科術人員之深造起見，得設置進修員及進修生。

第二十四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該會計事項，受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院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事務員及傭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處務規程，由院擬訂，呈請衛生署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前次期間，為供應軍需調劑民食，特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為收購糧食支用之信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戳記。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發行，自民國三十一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至民國三十六年全數抵清。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週息五厘，以實物計算，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隨同券面額按年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利隨本減。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為一市升二市升五市升一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九種，並分為稻穀小麥二類。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應收實物征得糧食為擔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之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

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事業，均應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所列事項，申報營業稅征收機關調

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應每年報請換發一次，歇業停業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專賣製造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

營業，得視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之標準，按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其征收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

乙、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徵營業稅。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且營業總收入額對前不滿三百元者。

乙、業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丙、已繳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者。

丁、不向非社員營業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戊、各級政府所辦營業事業與屬於下列性質

甲、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乙、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丙、國家專賣事業，或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丁、專為保護政府所屬機關之事業。

戊、專有關於外易之債權債務買賣事業。

前項各營業事業，如有無競爭性質之業，其主管部仍應課征營業稅。

凡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征營業稅。

第六條 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時，按月征收。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時，按

月征收。其短期或臨時營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第七條 營業稅之征收，其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應由納稅營業人按月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由征收機關覆查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又任何類似附加捐費。

第九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報簿開始使用前，均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戳記。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特種營業稅法另訂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經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一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第四兩項及第五條甲乙兩項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營業稅主管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備查，其實際征收情形必要時並得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修正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三十年甘肅省水利農墾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為籌辦水利農墾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年甘肅省水利農墾

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為 幣壹千伍百萬元，自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四厘，自發行日起算，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自發行日起算，定為三十年，自第四年起每

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抽籤還本時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滿第三十年止，全

數還清。

前項抽籤，由財政部前十五日以前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會計部派員

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前三年付利息，指定以甘肅省田賦擔保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及民

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之利息以外，餘額為擔保，自開始還本起，所有本息基

金，即由營業事業之政府，撥款為第一擔保，並由田賦餘額為第二擔保，均由

甘肅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所列日期撥還本息，自按月撥還交甘肅省銀行及其

委託之銀行，管理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本息基金指定由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行保管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甘肅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三五二	二二八	一四八	〇〇〇〇	三	九〇	〇〇〇〇	九	四四四	六〇〇	五三四	六〇〇
八三一	一四七	七三〇	〇〇〇〇	四	九〇	〇〇〇〇	一〇	四四一	九〇〇	五三一	九〇〇
三六二	二二八	一四六	〇〇〇〇	五	九〇	〇〇〇〇	一一	四三九	二〇〇	五二九	二〇〇
八三一	一四五	五〇〇	〇〇〇〇	六	九〇	〇〇〇〇	一二	四三六	五〇〇	五二六	五〇〇
三七二	二二八	一四四	〇〇〇〇	七	九〇	〇〇〇〇	一三	四三三	八〇〇	五二三	八〇〇
八三一	一四三	七〇〇	〇〇〇〇	八	九〇	〇〇〇〇	一四	四三一	一〇〇	五二一	一〇〇
三八二	二二八	一四二	〇〇〇〇	九	一〇	〇〇〇〇	一五	四二八	四〇〇	五四八	四〇〇
八三一	一四一	六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〇〇〇〇	一六	四二四	八〇〇	五四四	八〇〇
三九二	二二八	一四〇	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	〇〇〇〇	一七	四二二	二〇〇	五四一	二〇〇
八三一	一三九	二〇〇	〇〇〇〇	一二	一一	〇〇〇〇	一八	四一七	六〇〇	五三七	六〇〇
四〇二	二二八	一三八	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一	〇〇〇〇	一九	四一四	〇〇〇	五三四	〇〇〇
八三一	一三六	八〇〇	〇〇〇〇	一四	一一	〇〇〇〇	二〇	四一〇	四〇〇	五三〇	四〇〇
四一二	二二八	一三五	六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一	〇〇〇〇	二一	四〇六	八〇〇	五二六	八〇〇
八三一	一三一	四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六	一一	〇〇〇〇	二二	四〇三	二〇〇	五二三	二〇〇
四二二	二二八	一三三	三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	一八〇	〇〇〇〇	三九九	六〇〇	五七九	六〇〇
八三一	一三一	四〇〇	〇〇〇〇	一八	一八	〇〇〇〇	二四	三九四	二〇〇	五七四	二〇〇
四三二	二二八	一二九	六〇〇	〇〇〇〇	一九	一八〇	〇〇〇〇	三八八	八〇〇	五六八	八〇〇

四四	八三三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三八三・〇〇〇	五六三・〇〇〇
四四	八三二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三七八・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四五	八三一	二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三七二・六〇〇	五五二・六〇〇
四五	八三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三六七・二〇〇	五四七・二〇〇
四六	八二九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六一・八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
四六	八二八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五六・四〇〇	六二六・四〇〇
四七	八三一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三四八・三〇〇	六一八・三〇〇
四七	八三二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三四〇・二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
四八	八三一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三三二・一〇〇	六〇二・一〇〇
四八	八二八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三三四・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
四九	八三一	一〇五三〇〇〇〇	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三一五・九〇〇	五八五・九〇〇
四九	八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三〇七・八〇〇	五七七・八〇〇
五〇	八三一	九九九〇〇〇〇	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二九九・七〇〇	五六九・七〇〇
五〇	八二八	九七二〇〇〇〇	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	二九一・六〇〇	六五一・六〇〇
五一	八三一	九三六〇〇〇〇	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	二八〇・八〇〇	六四〇・八〇〇
五一	八二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一	二七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八三一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	二五九・二〇〇	六一九・二〇〇

皇清同治六年

八三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 三四〇・〇〇〇 六〇 四一六・二〇〇 四五六・二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五・〇〇〇 三・八五五・〇〇〇

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應發本省建設事業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壹千伍百萬元，自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為週息六分，自發行日起算，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期自發行日起算，前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開始還本，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滿第二十日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應每季開始還本期前十五日，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總匯局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指定撥充江西省錫鑛為盈益基金，由江西省政府函知主管機關，遵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撥充撥交江西新成銀行撥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另由江西財政廳於省庫收入項下，隨時如

數額補足額。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暨財政廳建設廳江西裕民銀行及其委託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江西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拾萬圓壹萬圓壹千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江西裕民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貨實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補品，其重籤債票令到期利息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江西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金	數 額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額	本 息 共 數
三 月 二 八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月 三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二二八	三九二二八	三八二二八	三七二二八	三六二二八	三五二二八	三四二二八	三三二二八	三二二二八	三一二二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八〇〇〇	一九三八七〇〇〇	一九三九六〇〇〇	一九四〇五〇〇〇	一九四一四〇〇〇	一九四二三〇〇〇	一九四三二〇〇〇	一九四四一〇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	六八七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七〇五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	七二三〇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	七四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新編 國語 第一六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七七

四九	二二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	二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六七五〇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〇	
五〇二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四五〇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〇	
八三二	七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七七二五〇〇〇	
合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二〇〇〇〇	三六八一〇〇〇〇	

政 府 公 報 第 四 六 號 第 一 冊

府令

國民政府祕令第七二五號訓令三十年八月五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日紀字第一九三四號公函開：「竊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八日另伍字第一一二四一號函開：「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稱：竊糧食部前擬印發糧食庫券徵購糧食，曾經擬具條例草案，並以秋收期延緩項庫券數量甚多，擬先付印以備萬一之需，呈准將所需庫券由職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先行印製，當經向京華印書館擬製庫券式樣，商訂合同各在案。嗣以該庫券給息問題，及發行糧食庫券原則并募集辦法，分別由鈞院經濟會議及賈祕書長簽奉提交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討論，現經財政會議分別決議通過。其原則中增加按週年五釐給息以實物計算并改自民國三十二年起開始抵繳田賦應徵之實物暨以田賦所征之實物担保。所有前擬之庫券條例，自應依照修正，以利進行，理合繕具修正庫券條例草案會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經濟會議第二十六會議決議：「第五條應改為「本庫券面額分為一市斗五市斗二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六種，並分為稻穀小麥二類」餘通過。除令知財政糧食兩

部外，相應抄回原函，章案函請查照辦理。核定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會議通過。查民國二十年糧食庫券准予發行，條例先送國民政府公布實施，仍交立法院審議。相繼錄案。查民國二十年糧食庫券條例，函請查照轉陳分辦辦理。等由。理合繕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除將民國二十年糧食庫券條例先行公布施行並飭復外，合行抄發檢閱，合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五號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立法院

為令的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案，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編字一九四零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八日重復字第一一五三一號公函節開，「據財政部呈稱，奉鈞院訓令為江西政府庫券發行經費，促進生利起見，呈請准予發行三十年建設公債三千萬元一案，鈞院第五一屆大會議決議，准於本年八月一日發行一千五百萬元，明年三月一日續發行、一千五百萬元，動支前並應先行擬具體計劃呈核。除令飭江西省政府遵照外，仰迅即擬具並項公債發行原則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呈院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等因。奉此，遵即擬具上項公債條例草案第一二兩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暨發行

則草案有無影響等情。據此，經提請國務院第五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抄同各件，請轉
陳核定等由。飭經陳奉函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發行，應即修
正通過。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由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函，民
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函請查照轉陳發覺並立法院審
議並飭行察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移外，合行檢發原附
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七七五號訓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國幣字第一九七七八號函開，「案准行
政院本報八月十二日第五字第一二零五號函開「本院第五三六次會議財政部提議請准
甘肅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年甘肅省水利農礦公債國幣一千五百萬元案，擬具發行原則條例
草案及還本息付表請公決一案，經決議發行日期改為九月一日飭通過。除通知財政部外
鈔同原提擬暨原附各件，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

議決議：「准予發行，原則通過。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鈔開民國三十年甘肅省水利農礦公債發行原則，暨原附財政部提案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無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七九一號訓令

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八四九三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勇字第九三零二號函開，以據重慶市政府呈請將市政府秘書長改為市政會議法定出席人一案經飭據內政部議覆認為市政府之秘書長為幕僚之首，除綜核全部事務外，並襄贊市長處理政務，其地位極為重要，自以出席市政會議為合理。惟查秘書長列席市政會議為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事關變更法令是否可行抄同原呈。請查照轉呈核示等由到廳。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茲據報告稱，一查市政會議，為全市行政決議機關，其性質與行政院會議，及省政府委員會均略相同，而與行政院所屬各部之部務會議有別。惟市政府秘書長在行政三聯制中職責甚重，行政院秘書長及省政府秘

蔣長，亦有同樣情形。按照現制行政院秘書長及省政府委員兼任之秘書長，對於行政院會議及省政府委員會，均為列席人。茲擬請一律定為各該會議法定出席人，並交立法院修改有關之組織法條文。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覆查意見通過。代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重慶市政府呈文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立法院避辨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並附抄呈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重慶市政府呈文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八〇號訓令

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九月十日國紀字第一九九八二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行政院函，為擬准四川省政府發行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國幣三千五百萬元，擬具發行原則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轉陳核定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發行，原則通過，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由廳函准貴處復稱，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

業經政府令交立法院議決通過，并已公布施行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再
伍字第一二六二六號函開，「查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業奉國民政府
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嗣據四川省政府呈據重慶市銀行業及錢業商業同業公會呈，為奉核
定公布之上項公債條例，與原案不符，請復加核議，經飭據財政部呈復稱，「查此案
並前經四川省政府及財政廳長徵得債權方面同意，擬具公債條例草案擬還本付息表」
經本部照案加具據發行原則草案原係規定還本期限十二年息六厘，并得充作銀行之
保證準備金，公布之公債條例，已將償還期限改為二十六年，并至民國三十二年起開
始抽籤還本，年息改為四厘，並取消「并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一語，諒係立法院
審議時所修改，茲既據四川省政府轉請仍照原訂辦法復加核議，擬請仍照本部原提公
債條例草案重行核議，以便實施」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二六次會議決議「通
過」。除分令財政部暨四川省政府外，鈔同四川省政府原呈，請轉陳核定」等由。復
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交立法院將該公債條例及
還本付息表分別修正」。相應錄案並鈔同四川省政府原呈函請查照轉陳令交立法院據
照辦理，并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九五號訓令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九月十日國紀字第一八九三四號公函開，

「案據考試院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零號呈稱，據銓叙部呈以據該部甘寧青銓叙處處長水梓，豫陝翼晉魯皖銓叙處處長梁子青，廣浙閩銓叙處處長王訥言，湘粵桂銓叙處處長彭漢懷會呈稱，查銓叙處成立以來，對於地方人事行政力求推進，迭新案件日見增多，而地方機關人員多隨長官進退，以致人事變動倍覺紛繁，且各處管轄範圍均在三省以上，以現有人員應付當前工作，實感不敷分配，茲為適應事實推進工作起見，擬將銓叙處組織條例略加修正，理合檢同意見書，會銜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詳加審核大致似尚可行，復就所擬分別予以修正，擬合抄附、銓叙處組織條例、修正意見書，呈請鑒核轉請依照法定程序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銓叙處組織條例修正意見，以尚可行，應予照轉，繕具原呈意見書，呈請核辦施行一等情。當經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認為銓叙處職務，既日趨繁重，組織條例自有修正必要，惟原條例曾經立法程序，擬請將本修正案仍發交立法院詳為審議等語。復經提出本

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銓叙處組織條例修正意見書，函請查照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考試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知考試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文滬字第九五二號訓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二零四六六號函開，」

「案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三日第伍字第一四零七九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現行營業稅法頒行於民國二十年，施行以還，頗感原法規定過於繁複，各省市實施益趨紛歧。

稅率分級過多行業分類過繁，免稅範圍過於廣泛，徵收方法亦有未洽，致商人逃漏，漏稅滋弊，因緣而生。困難經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整理辦法五項。由部咨請各省市政府依照辦理，亦乏顯著效果。自抗戰以來工商情形均有重大變遷，原法規定，尤感不能盡適應當前之需要，營業稅具有豐厚稅源，如能辦理得宜允可作為抗建之重要財源。

。本部研究再四，爰於此次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時，於交議之改進地方稅法稅制案內，提出修改營業稅法七項，經決議修正通過。復由本部就原案決議，再加複核擬具

修正營業稅法草案十三條。至擬予修正各要點，皆旨在調整現法規定，使稽徵辦法，歸於簡單畫一，俾易推實有效。而達增裕稅收，因應非常時期需要之目的。是否可行理合繕具修正營業稅法草案，呈請鑒核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先付實施，並送立法院請予迅速審議，早日完成立法程序。至銀行收益稅事實上既迄未開徵，且自所得稅施行後，已無施行之必要，上項修正營業稅法如奉核定，擬請轉請國民政府將銀行收益稅法予以明令廢止，以符實際而免繁複。等情。據此，行提請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營業稅法草案修正通過。除指令財政部知照外，抄同原呈及修正營業稅法草案，請轉陳核准先付實施，並轉行國民政府將銀行收益稅法明令廢止。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營業稅法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交立法院補完立法程序。銀行收為稅法准予廢止。」相應抄同修正營業稅法及財政部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修正營業稅法業經公布施行銀行收益稅法並已明令廢止外，關於修正營業稅法補完立法程序一節，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二二二三三號指令三十年八月九日

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建呈字第二零八號呈一件為繕呈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附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分別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滄文字第一三三九號指令 三十年八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建呈字第二零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滄文字第一三三八號指令 三十年八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建呈字第一零九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考選

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銓叙部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銓叙部組織法，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並

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滄文字第一三九二號指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二二零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二二零六次會議議決通

過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司法院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滄文字第一四二零號指令

三十年九月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二一六號呈一件爲修正查禁敵貨條例及修正禁運寶敵

物品條例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通過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寶敵物品條例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滄文字第一四二四號指令

三十年九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二一三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次會議議

決議通過安徽省地方二十九年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四四三三號指令 三十年九月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建呈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四三四號指令 三十年九月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二一四號

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安徽省地方二十九年度營業預算書請鑒核公布並飭遵照理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遵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四三三號指令 三十年九月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二一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

決通過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及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繕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四四四號指令 三十年九月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建呈字第二一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次會議議決通過陝西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及附屬營業預算書，請鑒核公布並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遵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四四七號指令 三十年九月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二二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五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四四八號指令

立法院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建呈字第二一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七次會議決議修正國民體育法繕具修正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民體育法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四六四號指令

立法院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建呈字第二一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並將前頒內政部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廢止由。

呈件均悉。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至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應着廢止。經已併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五三三號指令

立法院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建呈字第二二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八次會議議決，

通過修正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五七零號指令

令立法院

三十年九月十七日建呈字第一二二五號三一件請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八次會議議決通

過民國三十年甘肅省水利籌備公債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三十年甘肅省水利籌備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五九一號指令

令立法院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建呈字第一二二八號三一件請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八次會議議決

通過山西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業經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照案分飭施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六三一號指令

令立法院

建呈字第一二四號呈一件為本院會議決修正通過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呈鑒核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函准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如該院所議辦理，並已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咨請審議獎勵營業技術暫行條例草案由 三十年九月五日

衛生署呈擬獎勵醫藥技術暫行條例草案，經提出本院第五三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除照案修正外，知該署外，抄同該項條例草案，咨請

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山西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案奉

三十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二月渝文字一九一號訓令內開：

一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三月十三日國
議字第六五三〇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核轉山西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
經呈奉委員長擬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支總數各為二千三百五
十三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元。收方稅課僅及百分之十七有奇，而一切行政未嘗偏廢，此為
本概算之特殊情形，亦即地方受害愈深而人心愈奮之事實表現，案經行政院應照主計處
主張，召集有關部會共同商討，提出下列指示，(一)歲入經常門第一款營業稅項列營業稅
一二二，一九七元，據說明因敵人壓擾，商業蕭條，收數甚微，應准照列。惟此項收入

是否純係普通營業稅，俾包括各項營業稅在內，應即查明聲復；(二)向門第三款第一項第一節義務教育四三八，六〇〇元，說明上年度中央補助七萬元，本年度擬仍按支出中數呈請補助等語，第二節社教費二〇，〇〇〇元，說明上年度中央補助一萬元，本年度擬請增加補助一萬元等語，查教育部二十八年度分掣該省議教補助費為柒萬元社教補助費為一萬元，二十九年度各項教育補助費尚未分配，應暫照上年數彙列；(三)同項第三款兒童教養院經費八七〇，〇〇〇元，說明擬請中央補助一半，茲按支出半數計列為上數，二十八年支四三五，〇〇〇元，係自七月分起支等語，查二十八年度七月間，該省議陳，擬在各行行政督察區各設一處兒童教養院二處，並在插鄉晉境沿黃河西境兩岸設立三處，共二十五處，請予補助等語，經呈請行政院會議究辦所補助經費一千元，共計二萬五千元，經費每童每月補助五角照實收名冊彙報有案原冊所列與案不符，應查照改正；(四)辦理二十九年度預算案規定，二十九年度預算，關於中央與地方收支之劃分，暫照現行標準辦理，各省地方司法經費，仍應由省庫負擔，同款第二項第一目司法收入及撥出經常門常時部份第十款第一項第二至第五目山西高等法院等經費，均列補助及協助項下，與規定不符，應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改列；(五)所送概算歲入部份，稅課收入為百分之二一七，七六，長期借款達百分之八二，二四，財政即屬支絀，其歲

一、滙部份，各項支與國防地方治安或稅收生產無直接關係者，似應極力緊結，各款所列一預備費，擬應全數刪除，藉輕負擔；（六）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第十款第一項列補助各縣政費三，〇九三，六二二一元，說明欄內，註有「本省因人民困苦，已飭各縣將歷年徵收之縣地方賦稅附加全行支除，致各縣經費不符其鉅，因將省收之營業稅契稅及田賦等款，除各稅局經費外餘數悉補助縣用，應將補助各縣數目及其用途，列表呈核；（七）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第七款第一項列補助淪陷縣份政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此項補助是否各縣政府經費，仰縣包括縣地方各項支出在內，未據詳細說明，無從查核，惟查該省二十六年度縣地方各項支出合計四，〇八七，五八八元，各縣政府經費九二九，五七（一元），二十七八兩年度縣地方概算未據編送）該省現受戰事影響，所轄各縣多已淪為游擊區，人民困苦，縣地方賦稅附加既已全行免除，而戰時各項事業，亦多停頓，支出自必減少，且常時部份已列有補助各縣經費三百餘萬元之鉅，應足敷用，此項補助費應予刪除，至因戰時各縣辦理國防緊急工程等項已於該省監財電請按月撥補區縣抗戰工作費用案經電飭迅將各縣地方概算編齊送部核辦，應即查照方案辦理；共計七項。本會覆加審查，認為均屬切當，惟擬補充第八項如次：（八）原列經濟建設支出，僅四十五萬四千餘元，固緣游擊區域難言建設，但在上年度是米，中央曾經核撥補助該省工業費

六十八萬九千七百元，其於該省年度建設收支，當不無影響，應飭查明酌列。以上八項指示，擬請予以核定，即飭該省政府遵照執行並將依指示更正之數目，更正列報，俾主計處據以核編預算。至預算編成後，似以省公署程序爲便等語提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等因。奉此，當經本處函准山西省政府二十九年度東財代電，將原概算遵照核定指示更正，惟因內中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各款下原列之第一預備金及臨時部份第七款第一項原列補助淪陷縣分政費三百六十萬九兩項，仍請准予照列，查與核定原文第五第七兩項尙有未合，正核辦間適財政部先後奉到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交議據國計會長及趙總席電請費整理山西財政二案，業經財政部核議，由中央補助該省二十九年度經費四百二十萬項，其原概算歲出各款所列之第一預備金亦

因現時情形殊難照准照列，應由該省政府遵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指示各項，及中央特予補助數目將原概算收支兩方妥爲重加調整等情，呈由行政院核辦，并令知山西省政府去後。旋准山西省政府二十九年度一月有財代電遵照重行調

整前來復經本處函准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勇會字八〇八六號函復，可即照此定案等語。茲經根

原據先後各案，編就山西省地方二十九年度擬定總預算，計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八，一〇三，四八九元，臨時部份六八九，七〇〇元，特殊門一〇，一五六，一三四元，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一五九七一八六九元，臨時部份一，九七七，四四四元，特殊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歲入歲出總數各為一八，九四九，三一二元。除將經過情形函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請備案外，相應錄案并檢回擬定總預算，函請查照核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生計處函請審議重慶市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由

案奉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五八三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一七六八七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核轉重慶市地方追加二十九年度臨時收支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市政府前為疏散人口概建築平民住宅，經陳奉行政院飭由中央總預算各省前臨時補助費項下，撥發該市臨時費補助案二十五萬元，茲特照編該市地方收支追加概算呈核，本會審查結果，認屬依

法補備手續，擬請分別照數核定收支各二十五萬元」等語。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次常務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本處在編製慶和地方追加二十九年度擬定預算書，相應錄案并檢同擬定預算，函請貴院核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察哈爾省二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由

三十年八月五日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十五日渝文字第六四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序第一八四四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察哈爾省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經陳榮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原列收支總額雖同為八十一萬六千五百零四圓，而收入皆屬中央補助，所列項目各數，收支均有與中央定案不符

之處，經主計處及行政局層遞呈請，擬定支出總額爲八十萬零四千圓，由中央照額補助，除已列中央補助預算地方部份一十萬圓，暨由國庫教育經費項下支配五萬圓，邊教經費項下支配一十圓外，另由補助各省臨時費項下支配一十四萬五千圓，所擬似均允當，擬請呈請子衣議核定本會次文總額爲八十萬零四千圓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次非常務會議決議，照請呈請呈准在案。除因復外，相應錄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一等等。理合將請呈核等情，除北應即照辦，除飭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茲編察哈爾省三十二年度地方暫行預算，按出確定總預算書，相應錄奉函請查照提付核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第 一 〇 一 號

立法院公報

32-299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一七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營業稅法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備用人口總登記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及經濟部組織法及社會部組織法條文案報告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優待出征抗敵人家屬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安徽省民國二十九年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安徽省民國二十六年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寧夏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江蘇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非常時期工業獎勵助款條例草案報告

本辦法委員會審查修正社會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草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省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市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草案

案報告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審查地價申報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委員黃石昌史尚霖林彬羅鼎陳茹玄審查修正宣言條例草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山東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湖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江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民國三十年建

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七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案報告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郵政資費表文案報告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草案報告

法規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權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獎勵醫藥技術條例

修正銓敘部組織條例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之三

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一條全文

非常時期地價申訴條例

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四條全文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修正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修正非常時期工籍獎勵條例

修正僑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敵產處理條例

命令

國民政府布告

對日本宣戰布告

對德意志大和宜戰告

立憲國民公報 第一一七期 第四

府令

滬文字第八九二號訓令 檢委修正僑待出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草案仰遵由

滬文字第八九六號訓令 檢發備用人員總登記條例草案仰遵由

滬文字第八九〇號訓令 檢發修正非常時期工礦禁製助長團草案仰遵由

滬文字第一〇五八號訓令 檢發修正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

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遵由

滬文字第一〇六四號訓令 令仰奉議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案

滬文字第一〇七五號訓令 抄發修正學校教育經費及郵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仰遵由

滬文字第一一二五號訓令 檢發地價申報條例草案仰遵由

滬文字第一一九七號訓令 檢發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仰遵由

滬文字第一一九八號訓令 檢發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

文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仰遵由

滬文字第一二二三號訓令 抄發修正郵政資費條例仰遵由

滬文字第一二九一號訓令 抄發對日本宣戰布告及對德宣戰布告仰知照由

滬文字第一六八七號訓令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二項郵費表及郵費率仰知照由

滬文字第一七二三號訓令 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地方公債條例第六條仰知照由

滬文字第一七二四號指令 獎勵僑匯後由儲蓄部頒發指令公布

滬文字第一七三二號指令 重慶市地方二十九年度普通稅入徵收追加新舊書報准公布

滬文字第一七三三號指令 察哈爾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稅入徵收追加新舊書報准公布

滬文字第一七五六號指令 修正盤鐵局組織條例准公布

滬文字第一八一〇號指令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准公布
滬文字第一八三四號指令 修正財政部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並修正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修正社部組織法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分別公布

滬文字第一九〇七號指令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及調整條例公布

滬文字第一九四九號指令 修正社部合作事業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並修正業經明令公布

滬文字第一九五〇號指令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救濟貧民公債條例及修正貧民救濟條例公布

滬文字第一九五五號指令 修正民國二十六年救濟貧民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修正本條例並業經明令公布

滬文字第一九五三號指令 修正非常時期五項獎勵助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

滬文字第一九七八號指令 江蘇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稅入徵收追加新舊書報准公布

滬文字第一九七九號指令 廣東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稅入徵收追加新舊書報准公布

滬文字第一九八〇號指令 修正非常時期征稅徵收人家屬津貼條例公布

公廣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款公文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草案由

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省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及省市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

文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由立法院送照辦理鈞函在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覆函為財政經濟社會三部之統制等項改組為統制局及各部組織等項有關公文修正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送

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修正營業稅法一條及擬照舊國防最高委員會指示函送查照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修正地方三十年預算等項草案入歲出預算草案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修正蘇江蘇山東湖南江西等省地方三十年預算等項草案入歲出預算草案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韓恕曾

彭贊光

王秉謙

關素人

凌鉞

戴修駿

趙巨旭

曾彥

葉秋原

陳長衡

姚傳法

狄、曾

羅鼎

張盛元

林庚白

樓桐孫

陳紫楓

王鏡祥

蔡道

史尙寬

鄧鴻業

張鳳九

胡宣明

吳雲鵬

趙琛

海汝璈

劉志平

馮兆異

傅秉常

何遂

劉通

郝志厚

艾沙

趙珮

楊幼炯

衛挺生

委員出席三十六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張西曼

彭醇士

劉盛綱

盧仲琳

楊公達

王曾善

戴夏

綠克敏

劉振東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桂爲

鍾天心

劉克儻

黃石昌

董其政

王峴崙

- | | | | | | |
|-----|------|-----|-----|-----|-----|
| 葉夏聲 | 蕭淑宇 | 吳經庶 | 陳如立 | 洪瑞釗 | 趙迺傳 |
| 鄧公玄 | 黃一歐 | 趙文炳 | 史維煥 | 吳煥章 | 徐元諧 |
| 陳伯莊 | 夏晉麟 | 溫源寧 | 全增嘏 | 鄧洪年 | 馬曉軍 |
| 羅友仁 | 賈覺仲尼 | 林彬 | 陳顯遠 | 周一志 | 趙懋華 |
| 劉積學 | 羅運炎 | 李元漢 | 劉廷芳 | 黃金濤 | 簡又文 |
| 羅竹澤 | 陸亞夫 | 凌璋 | 袁世斌 | 梁寒操 | |
- 委員缺席五十三人

主席 葉楚傖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陳海澄 唐世濤 速記長 鄭維良

王宜漢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三十年十月十八日本屆第二百零九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郵資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營業稅法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備用人員總登記條例草案

決議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條文案

決議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經濟部組織法條文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前次委員曾報告修正社會部組織法修正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趙迺傳

陳願遠

王曾善

蔡瑄

羅克敏

張鳳九

盧仲英

羅鼎

史尚寬

鄧錫霖

劉通

林彬

戴夏

郝志厚

黃石昌

吳煥章

狄膺

洪瑞鈞

趙珮

劉克儔

凌鏡

羅友仁

周一志

戴修駿

王統祥	鄧公立	梅汝璈	王秉謙	劉志平	凌璋
趙琛	董其政	趙懋華	漆兆異	楊公遠	楊幼炯
彭養光	胡宣明	衛挺生	陳紫楓	姚傳法	趙文炳
袁世焯	史維煥	彭醇士	曾彥		

委員出席四十六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林庚白	張西曼	劉照訓	劉漢東	馮自由
吳開先	盛宣為	鍾大心	傅秉常	葉敬原	陳長蘅
王岷崙	葉夏聲	蕭淑宇	吳經熊	張肇元	陳茹立
吳雲鵬	趙巨旭	黃一歐	錢寒操	樓桐孫	何遜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潘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馬曉軍	賈覺仲尼	梅恕曾	艾沙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光漢	關素人	劉桂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陸亞夫					

委員缺席四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立法院開會公報 第二十七號 立法院會議紀錄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陳海澄 庶事 謝維良

王宜漢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年十一月一日本屆第二百十次會議事錄

二 獎勵醫藥技術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礦務公法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重慶市二十九年年度地方普通預算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照在案

五 察哈爾省三十年年度地方普通預算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照在案

六 修正銓敘處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七 修正營業稅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最高委員會案

八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令飭行案

九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安徽省民國二十九年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安徽省民國二十六年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寧夏省三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蘇省三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非常時期工礦獎勵條例草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草案

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立法院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章草案

九 立法院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章草案

十 立法院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章草案

議 決 以上三案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一 立法院土地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地價申報條例草案

議 決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張肇元

姚傳法

陳願遠

衛挺生

凌璋

曾彥

趙琛

董其政

凌鉞

劉通

胡宣明

趙迺傳

趙文炳

吳煥章

傅秉常

黃石昌

蔡瑄

羅暉

吳雲鵬

陳長蘅

閻素人

鄧鴻業

林彬

楊幼炯

王秉謙

馮兆異

張鳳九

陳紫楓

史維煥

王毓祥

何遂

楊公達

彭養光

維克敏

劉克儻

彭醇士

劉志平

樓桐孫

鄧公玄

戴修駿

梅汝璈

王曾善

劉振東

史尙寬

戴夏

狄膺

委員出席四十六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林庚白

張西曼

劉盟訓

盧仲琳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為

鍾天心

趙璣

葉秋原

郝志厚

王岷崙

葉夏聲

蕭淑宇

吳經熊

陳茹玄

洪瑞釗

主席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陳海澄 唐世維
王宜漢

速記長 鄭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三十年十二月二日日本屆第二百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二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修正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委員缺席四十二人

趙巨旭	黃一歐	梁寒操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馬曉軍	羅友仁	貢覺仲尼
周一志	梅恕曾	艾沙	趙懋華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陸亞夫
袁世斌					

四 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段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五 修正民國二十六年中央官報費公法第二條公債條例第二條下會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六 修正民國二十六年官報費公法第二條公債條例第二條下會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七 寧夏省地方三十年度預算案經行政院指令各省省政府遵照辦理

八 察南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事計處案

九 修正優待出征將士軍人及家屬條例第五條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二 國民政府關於對日本宣戰後國際地位及對日宣戰一節令知本院案

議決 追認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委員黃右昌史尙寬林彬經陳烈五報告審查修正警察條例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山東省地方三十二年度普通收入支出擬定總預算案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南省地方三十二年度普通收入支出擬定總預算案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西省地方三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

第十七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三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郵政資費表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四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敵國人民處理條例草案案

十五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敵國人民處理條例草案案

議決 以上二案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立法院公報 第一一七期 立法院本會會議錄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營業稅法案報告

呈為會報事：案奉本月十八日建調字第八八八號院令，以修正營業稅法一案，經財政委員會審查具報，提出本院第四屆第二零九次會議議決，重行審查，現應交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限一星期內審竣提會，等因。遵於本月二十四日舉行本會等第四屆滄第七次聯席會議，審議本案，並函由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案逐條詳加討論，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本會等審查修正案，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備用人員總登記條例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院長令仰審查備用人員總登記條例草案等因。奉此遵經函請本會委員趙迺傳、羅鼎、凌璋、趙琛、彭雲如、先初步審查，去後。嗣准趙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本會於三十年十月

二十八日開第四屆第一百次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將標題改為備用人員登記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計十條，是否有當，理合繕附備用人員登記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副院長兼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尚寬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及經濟部組織法社會部組織

法條文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仰會同審查修訂財政、經濟、社會三部組織法內，有關統計組織之各條條文，等因。奉此，逕經會同函請林委員彬、羅委員鼎、戴委員修駿、衛委員挺生、劉委員通，先行初步審查去後。旋准林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開本會等第四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經函請主計處，派有代表到會列席說明，結果議決，一、將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條文，加以修正，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以後條文次序，依次遞改。二、將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加以修

正。三、將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加以修正。奉令前因，理合繕附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一份。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一份。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尚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草案案報

告

呈為會同呈報事：竊奉

鈞令建訓字第八五四號，以奉

國民政府令交審編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草案一案，檢發所附原件，仰遵照審查等因。奉此，經先推陳委員願遠，彭委員醇士林委員彬，梅委員汝敷，羅委員鼎，鄧委員鴻業，黃委員一歐，共同初步審查。旋准繕送初步審查報告到會略稱「於十月十三日及十八日開

會審查，並由行政院派代表席端本暫列席說明。會以本案修正意旨，係因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在後方大部處境艱窘，其優待條件，自應量予補給，以資救濟，請慰為國效命前線將士之心，而優待機構之調整所關亦鉅。有計助規定，必要爰將原草案詳細審查斟酌修正，全部通過。其第四十七條之末項，經改為第四十八條，以下各條次序順移，全部第五十七條一等由。本會等即於十一月一日開第四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將本案提出討論，並函由軍政部派代表謝澤，並英列席說明，經詳加討論之結果，依照初步審查意見予以修正推舉十九條之第一款，據軍政部代表聲明原草案該款所依據之法令已有變更，當即予以改正。所有奉令會同審查本案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並抄附帶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草案一份，是否有當敬乞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奉發原件並繳。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 侯 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 謹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尚寬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安徽省民國二十九年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建訓字第八九五號訓令檢發修正安徽省民國二十九年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飭審查具報，等因。遵於本月十九日提出本會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討論議決，公債條例逐條討論，修正通過，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件，並檢同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備文呈請

鑒核擬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 吳係

副院部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安徽省民國二十六年完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
表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建訓字第八九五號訓令檢發修正安徽省民國二十六年完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飭審查具報等因。遵於本月十九日提出本會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討論議決公債條例逐條討論修正通過，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公債條例審查

修正案一件，並檢同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寧夏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建訓字第八九四號訓令檢發寧夏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飭審查具報等因。遵於本月十九日提出本會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長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江蘇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飭長本月十三日建訓字第九零五號訓令檢發江蘇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冊，飭審查具報等因。逕於本月十九日提出本會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即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條例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令檢發修正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條例草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函請委員羅鼎、劉克儂、王岷崙、蔡瑄、王毓祥、先行初步審查去後。嗣准羅委員等報稱，於十一月八日開初步審查會議，並經函請經濟部派員列席說明，討論結果，修正通過。經附修正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於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第四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條例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請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尚寬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草案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奉

鈞長發下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一案，令仰審查，等因。遵即函請本會委員劉克儁、趙迺傳、羅鼎、彭發光、趙琛、初步審查。嗣據劉委員等審查完竣，照案通過。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照案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十四條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請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史尙寬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省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市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令審查行政院及省市政府秘書長，仍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改為會議決定出席人一案，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次會議提付討論，議決，交付委員黃右昌、趙梁、羅鼎、戴修駿、劉志平，初步審查去後。嗣准黃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一次會議，提付討論結果，議決，將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省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及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分別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草案，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草案，及修正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土地法委員審查地價申報條例草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院令交地價申報條例草案，令仰迅速審議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先交委員史尙寬、羅鼎、林彬、姚傳法，趙迺傳等初步審查，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初步審查會議審查，並經會函請內政部派有地政司司長李慶豐，財政部派有賦稅司科長羅遠汲、代表列席說明、當經會查修正完竣，報告到會。復於十二月一日、提出本會會議共同審議，即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並將標題修正為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草案，共為二十一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草案，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土地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樓桐孫

本院委員黃右昌史尙寬林彬羅鼎陳茹玄審查修正宣誓條例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查修正宣誓條例一案，前奉

院令建字第四三二號，交委員黃右昌、史尙寬、林彬、羅鼎、陳茹玄審查結果，應俟鄉鎮組織規程，送經立法程序後，再行審議，呈覆在案。現查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經本院第四屆第二零六次會議通過。呈經國民政府公佈，右昌等復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開會提出討論，依據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修正第一條條文，將保甲加入，第九條公民宣誓誓詞，在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有規定，應予刪除，以下條文，順次遞改，至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性質不同，毋庸併入。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史尙寬 林彬
羅鼎 陳茹玄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山東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建訓字第九零五號訓令，檢發山東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飭審查具報等因，遵於十二月二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湖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報告

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建訓字第九零五號訓令，查湖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飭審查具報等因。遵於十二月二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是否存當，理合檢同原呈書，備 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江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建訓字第九零五號訓令，檢發江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飭審查具報等因。遵於十二月二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討論，

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貴州省地方二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總長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律訓字第九零五號訓令，檢發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飭審查具報，等因。遵於十二月二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民國二十

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建訓字第九二七號訓令，檢發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修改條文，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修改條文，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修改條文，飭從速審查具報，等因。遵將以上三案，十二月二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逐一討論，分別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文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陳長衡

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建訓字第九二六號訓令，檢發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修正條文，飭從速審查具報，等因。遵於十二月二日提出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討論，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用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七條條文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令會同審查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條文，等因。奉此，遵經函請委員陳顯遠，趙迺傳，蔡瑄，張鳳九，衛挺生，先行初步審查去後。旋准陳委員等報稱，經於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二日，先後兩次開會，提付討論，並經函請稅務署派員到會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將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條文修正通過。因印花稅，已改歸直接稅處兼辦。故連帶將第二，第五，第九，各條條文，一併予以修正，繕附修正草案，送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本會等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開第四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壽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案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發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一案，令仰審查，等因。奉此，遵即函請本會委員，趙迺傳，戴夏，羅鼎，趙琛，彭登光，先行初步審查去後。旋准趙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本會於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開第四屆第一百零二次會議，提付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將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等由。准此，當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照改先行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郵政資費表，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合行抄發修正郵資表，令仰查照辦理」等因。查本案前係該會等辦理，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核會同核議具報此令。計檢發修正郵資表一分，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本會等遂於十二月二十日開經濟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共同詳加討論，查前奉本年七月三十一日

院密令，會同核復准行政院咨據交通部呈稱，據郵政總局呈以郵政經濟虧損甚鉅，擬請增加郵資約百分之百，並請立法院授權本部，於本年八九兩月之中，酌擇適當日期施行，等情。咨請審議一案，本會等曾經開會會同議決，將修正郵政法第四條附表，所列各類郵件之資費，增加百分之五十。呈請

院會公決，嗣經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照咨查修正案通過。呈報

國民政府，尙未公布施行，本院復奉本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以

國防最高委員會，據行政院據交通部呈，郵資增加百分之五十，不但積虧難於彌補，即逐月

開支，亦感無法平衡，請轉咨立法院覆議，仍照原案所擬增加百分之百，並請准予自本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等情即照辦，令本院迅予審議。當經本院第四屆第二零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呈奉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並令施行各在案。現在交通部擬請將郵件之資費，（一）第一類信函類，第二資，（二）第六類商務傳單，第一資，第二資，（三）第八類掛號郵件，第一資，第二資，（四）第九類平快郵件，第一資，第二資，此四類郵件之資費，或自一角五分，或自二角五分改為二角六分，計其所加之數，均各為一分，既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照改先行實施，仍交本院完成立法程序，並奉國民政府訓令，「應即照辦，令交本院查照辦理。」自應遵辦，並核與該部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密呈，擬請增加郵資約百分之百原案，尚屬相符，當經議決，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其有不符百分之百者，一律照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鑒核，並候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經審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代理法務委員會委員長史尚寬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務委員會委員長史尚寬

報告

查我國人民處理條例草案及徵收處理條例草案

約會交外交部委員會同法務委員會審查具報，等因，奉此。查該等草案於二月二十五日召開
在渝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請外交部派代表列席說明，當將兩案條文逐條討論，並
並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徵收人民處理條例草案及徵收處理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備文
呈請鑒核，敬候提察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法務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尚寬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整理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本省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千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三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舉行，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收入項下，每年依照還本付息表撥付，列入預算，由四川財政廳先期撥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設於重慶，由財政部審計部四川省政府四川財政廳中央銀行

四川省銀行重慶銀行業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五十元一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發行數	本	數	息	數	本息	共數	券金	餘數
三〇	六	三〇	1,000,000.00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三	三	1,000,000.00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七五.〇〇	一九九八,七五〇.〇〇	一七六,二五〇.〇〇	一九九八,七五〇.〇〇	一七六,二五〇.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1,000,000.00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九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九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三,七七五.〇〇		
三三	三	三	1,000,000.00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二五〇.〇〇	一九九六,七五〇.〇〇	一八四六,七五〇.〇〇	一九九六,七五〇.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1,000,000.00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三	三	三	1,000,000.00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九三,五〇〇.〇〇	一八九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九三,五〇〇.〇〇	四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	三三三	五二五〇〇〇	二四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一九〇七五〇〇	六九七五〇〇
二	三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五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一八五五〇〇〇	八四二五〇〇
三	三三一	一七五〇〇〇	二六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一八〇二五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四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九六〇〇〇〇	

獎勵醫葯技術條例

二十一年一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醫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後依條例

呈請獎勵。

- 一、關於醫藥藥品首先發明者。
- 二、關於醫藥器材首先發明者。
- 三、關於本國固有之醫術藥品作科學之研究或整理，確具成績者。
- 四、利用國產原料首先仿製他國已著成效之藥品，經證明其效用相同者。
- 五、利用國產原料首先仿製他國出品之醫藥器材，經證明其效用相同者。
- 六、關於改進醫藥技術，確有特殊價值者。

關於本國固有之醫術藥品或秘方，願將其祕密公開，經化驗試用確係功效特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有同一之發明或仿製核准獎勵在先者。

二、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褒章 褒章應填附執照一併給予。

二、獎狀 獎狀內應填明受獎條款。

三、獎金 獎金數額得至五萬元，並得與褒章或獎狀同時給予。但有特殊獎勵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獎金之數額。

第四條 合於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除依前條獎勵外，受獎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並得依其需要酌給相當補助金。

一、經衛生署審查，認為成績特殊，才堪深造，有保送國內外研究機關繼續研究之必要者，

二、在繼續從事研究中，因設備或經費不足，致有停輟之虞，提出研究成果報告書及進行計劃書，經衛生署審查，認為確有研究之重大價值者。

前項補助金之給予，應由衛生署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五條

呈請獎勵與向衛生署呈請，經該署審查後，認為應予獎勵者，應將受獎事項所具
備之條陳及獎勵理由，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向衛生署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始得給予獎勵，又無人提出異議者，亦不在此限。

第六條

二人以上為同一發明或研究，其最先呈請者，應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
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商標定之，協議不詳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七條

以團體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合呈請獎勵時，應載明發明人或研究人之姓
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八條

發明仿製或研究，因由多數人之共同行為而成者，其受獎權為該多數人所共有。
因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研究者，其受獎權為雙方所共有，如
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應由雙方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獎勵。

第九條

呈請人請求獎勵，經衛生署核駁者，自核駁文件到逾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聲請
再試驗審查，再試驗審查之聲請以一次為限。但對於審查之決定有不服時，得依
法提起訴願。

第十條

再試驗審查，再試驗審查之聲請以一次為限。但對於審查之決定有不服時，得依
法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衛生署應將獎勵事件，於每年終了時彙編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第一條所載之藥品器材研究整理之結果及改進醫藥之技術等，經核准給獎後，得由衛生署呈准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儘量採用，並得斟酌情形，限制或禁止同樣或類似之藥品器材輸入。

第十三條 關於請求獎勵之審查事項，由衛生署依其需要，分別聘請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 已受獎勵如經查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獎勵，分別追繳其褒章獎狀獎金補助金，並公告之。

- 一、不合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之條件者。
- 二、以詐偽方法矇騙核准者。

第十五條 承辦試驗或審查之人員，如有情弊或不實之報告或決定者，應分別依法從重處刑或懲戒。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處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得於各省設銓敘處，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銓敘處依銓敘部指定，得兼辦鄰近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第二條 銓敘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銓敘處設祕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四條 銓敘處設左列三科：

一、總務科。

二、審核科。

三、登記科。

第五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出納庶務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人事管理之聯繫事項。

五、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六、不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 二、關於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 五、關於公務員之其他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考取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其他人員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之調查事項。

第八條 銓敘處設科長三人，薦任或委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

第九條 銓敘處因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銓敘處擬訂規程，由銓敘處擬訂，呈請銓敘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銓敘合格畢業經登記在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銓敘部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

- 一、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以上職務滿一年者。
- 三、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四、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 五、在學術上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六、於國家有勛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
- 七、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依本條例已登記人員，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而准予登記者，由銓敘部發給登記證。業經登記有案之資歷，將來送審時，得不再繳證件。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一、皆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切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空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備有案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用品者。

第五條 登記人員達相當數量時，得由銓敘部選回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有案人員編制左列表

、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甲、合於公務員任用法資格人員姓名表。

乙、合於各種單行任用法規規定資格人員姓名表。

丙、合於各機關所指定需用一定資格之人員姓名表。

第六條 登記各類人員姓名表分送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未經登記有案之人員，不得任用。但具有其他合法資格為第一條所未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聲請登記資歷，如有虛偽或具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後，隨時撤銷其登記，並依法懲處。

第八條 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除由本人聲請登記外，銓叙部得自行調查登記。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備用人員登記表及登記證格式由銓叙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財政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關務署。

二、稅務署。

三、國庫署。

四、總務司。

第五條

- 五、鹽政司。
- 六、賦稅司。
- 七、公債司。
- 八、錢幣司。
- 九、直接稅處。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設置或併各督辦處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征稅事項。
-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關稅責任免選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關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二、關於關稅、釐稅、直接稅、印花稅以外之新舊各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

事項。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征收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第八條

國庫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簽發及考核事項。
- 二、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 五、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組織法另定之。

- 一、關於國庫現金匯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事項。
- 二、關於國庫收支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國庫收支之報告事項。
- 四、關於特種基金管理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特種基金收支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與國庫實收實支之核計事項。
- 七、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 九、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十、關於國庫出納人員之任免選調考核事項。

十一、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十二、關於公庫制度有關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十三、關於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國庫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第十條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倉坵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程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七、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十、關於稅籌編製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鹽壘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十二、關於硝磺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選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不屬於關務署稅務署鹽政司及直接稅處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

籌備事項

二、關於公有財產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級政府開辦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整理事項。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本行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發證發行及未發行部份之管理

事項。

七、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鎖鑰事項。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額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十二、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十三、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第十四、關於地方公債之其他事項。

第十五、關於幣制之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十六、關於貨幣及生金銀幣出單之審核事項。

十七、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十八、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十九、關於銀行業務監督及信託業務監督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八、關於國內外匯兌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各種債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一、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直接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之征收並兼辦印花稅之征收事項。

二、關於所管各稅制度及稅率之研究改進及審訂事項。

三、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收之計算審核登賬及造報事項。

五、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章則之擬訂審核解釋及納稅爭議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直接稅處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六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二人至十六人，掌管部務會議記錄各種報告編纂及長官交辦之事務。

第十九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總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三人，副署長一人，司長五人，處長一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之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十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編譯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財政金融文件編譯事務。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六人，承長官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觀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處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編譯視察及技士四人薦任，其餘技士技佐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及專門委員五人至九人。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於業務之必要，得聘用僱員。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設會計長統管會計，簡任，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三至四人至四十二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統計處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三至五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所屬各徵收機關，與稅徵收機關，及關稅稅務委員會等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為業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條為第二十二條修正

第十八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七人至三十三人，科員一百三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長之指揮監督。

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廳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
應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公佈

第十六條 社會部設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科員七十八人至一百一十八人，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社會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社會部部長
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社會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
員及應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公有及私有土地，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申報地價。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在中央山內政部地價申報處辦理，在各省由省地政局辦理，未
設地政局者，由省設地價申報處辦理，在市縣設市縣地價申報處理之。

第三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 測丈地畝。

(二) 查定標準地價。

(三) 業主申報。

(四) 編造地價冊。

第四條 實施測丈，應同時調查地籍及最近三年內土地收益與市價，以爲評定標準地價之依據。

第五條 標準地價，由主辦地價申報機關組織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委員會，應有估價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分區公告之。

第七條 標準地價公告後，業主應於二個月內，比照標準地價，向主辦地價申報機關申報地價。

前項申報之地價，得依照標準地價爲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八條 依前條申報之地價，爲征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之依據。

第九條 逾期不申報地價者，即以標準地價爲其申報地價。

第十條 地價申報每五年辦理一次。但有重大變動時，得於申報滿一年後，從新申報。

第十一條 地價申報完竣後，應即分區編造地價冊。

第十二條 地價冊應編造三份，分存市縣主管地政機關，主管徵稅機關及中央地政機關。

第十三條 各地方地價申報辦理完竣後，應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其原有田賦及各項附加稅捐，不再征收。

第十四條 定期三個月無人申報地價之土地，即由市縣政府暫為管理。

第十五條 測丈地畝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各縣市已辦理之測丈地畝工作，經內政部調查認為合格者，得逕依本條例評定標準地價，通告業主申報地價。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舉辦地價申報之地方，不再辦理土地陳報。

第十八條 各省及院轄市舉辦申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及實施細則，送請內政部核定。

第十九條 與省市縣同等之行政區域辦理地價申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區域日期及期限，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十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一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合作事業管理局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之備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充實地方銀行資金，調劑農村金融，謀經濟之發展，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捌百萬元，於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二年，自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即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十五日，由安徽省財政廳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抽籤，由財

政部審計部省政府派員，當地商會及銀錢業公會推舉代表，遊場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田賦省款收入為基金，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代理省庫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代理省庫銀行會計處財政廳銀錢處及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廳擬訂，送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代理省庫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廳長簽字蓋印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為替代品，其中簽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款 數 原 本 數 別 件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〇	一〇	三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五六・〇〇〇	一	三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五六・〇〇〇	二	三四〇・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七・七四四・〇〇〇	二	三五六・〇〇〇	三	三三三・〇〇〇	四八八・三二〇
三一	一〇	三〇	七・四八八・〇〇〇	三	三五六・〇〇〇	四	三二四・六四〇	四八〇・六四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七・三三三・〇〇〇	四	三七二・〇〇〇	五	三二六・九六〇	四八八・九六〇
三一	一〇	三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五	三七二・〇〇〇	六	三〇八・八〇〇	四八〇・八〇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六・六八八・〇〇〇	六	三八八・〇〇〇	七	三〇〇・六四〇	四八八・六四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七	三八八・〇〇〇	八	二九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六・一一二・〇〇〇	八	三〇四・〇〇〇	九	二八三・五六〇	四八七・五六〇
三一	一〇	三〇	五・八〇八・〇〇〇	九	三〇四・〇〇〇	一〇	二七四・二四〇	四七八・二四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五・五〇四・〇〇〇	一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一一	二六五・一二〇	四八三・二二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五・一七六・〇〇〇	一一	三二八・〇〇〇	一二	二五五・二八〇	四八三・二八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四・八四八・〇〇〇	一二	三四四・〇〇〇	一三	二四五・四四〇	四八九・四四〇
三一	一〇	三〇	四・五〇四・〇〇〇	一三	三四四・〇〇〇	一四	二三五・一二〇	四七九・一二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	三六八・〇〇〇	一五	二二四・八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三・七九二・〇〇〇	一五	三六八・〇〇〇	一六	二一三・七六〇	四八一・七六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三・四二四・〇〇〇	一六	三九二・〇〇〇	一七	二〇二・七二〇	四九四・七二〇

三九	四一	五〇	三〇三	〇〇〇	一七	三九	二〇〇〇	一八	九〇	九六〇	四八	一〇九六〇
一〇	三一	六〇	〇〇〇	一八	四一	六〇	〇〇〇	一九	七九	二〇〇	四九	五二〇〇
四〇	四三	〇	二四	〇〇〇	一九	四一	六〇	〇〇	六六	七二〇	四八	一七二〇
一〇	三一	八一	八〇	〇〇〇	二〇	四四	〇〇	〇〇	五四	二四〇	四九	四二四〇
四一	四三	〇	三六	〇〇〇	二二	四四	〇〇	〇〇	四一	〇四〇	四八	一〇四〇
一〇	三一	〇	九二	〇〇〇	二二	四六	〇〇	〇〇	二七	八四〇	四九	一八四〇
四一	四三	〇	四四	〇〇〇	二二	四四	〇〇	〇〇	一三	九二〇	四七	七九二〇
四一	四三	〇	〇	〇〇〇	二二	四〇	〇〇	〇〇	三	二〇	二四	二九一〇

修正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完成本省公路，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第一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開

始還本，分二十九次抽還。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第二十二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三，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七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八次及第二十九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十五日，由安徽省財政廳在省府所在地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省府派員，當地商會及銀錢業公會雜舉代表，蒞場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已成公路營業盈餘為第一基金，款呈路公債基金餘款為第二基金，二十四年公路公債基金餘款為第三基金，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存安徽省地方銀行，收入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廳另在省庫收入項下按月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安徽省地方銀行及分行辦事處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元五十元三元三種，均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安徽省財政廳建設廳會同發行，加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次 數	還 本 數	自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三〇 一〇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一〇九四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一一八〇二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	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四〇〇
一〇 三一 一〇八二〇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一四〇六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一〇七六〇〇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一二〇八〇〇
一〇 三一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一〇六四〇〇〇〇〇	八	六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一〇九二〇〇
一〇 三一 一〇五八〇〇〇〇〇	九	六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一〇七〇四〇〇
三一 五 四 三〇 一〇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六〇〇
一〇 三一 一〇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〇三〇八〇〇
三一 六 四 三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六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四〇 四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 六〇〇〇〇 二二 四〇〇二〇〇 一〇〇〇三〇〇

三九 四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七 六〇〇〇〇 一八 三二〇二〇〇 九八〇四〇〇

三八 四三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 六〇〇〇〇 一六 三四〇八〇〇 九四〇八〇〇

三九 四三〇 〇四〇〇〇〇 二七 六〇〇〇〇 一八 三一〇二〇〇 九一〇二〇〇

四〇 四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 六〇〇〇〇 一九 二九〇四〇〇 八九〇四〇〇

四〇 四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 六〇〇〇〇 一九 二九〇四〇〇 八九〇四〇〇

四〇 四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 六〇〇〇〇 一九 二九〇四〇〇 八九〇四〇〇

四〇 四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 六〇〇〇〇 一九 二九〇四〇〇 八九〇四〇〇

四〇 四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 六〇〇〇〇 一九 二九〇四〇〇 八九〇四〇〇

四〇 四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 六〇〇〇〇 一九 二九〇四〇〇 八九〇四〇〇

四〇 四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 六〇〇〇〇 一九 二九〇四〇〇 八九〇四〇〇

四〇 四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 六〇〇〇〇 一九 二九〇四〇〇 八九〇四〇〇

四〇 四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 六〇〇〇〇 一九 二九〇四〇〇 八九〇四〇〇

四〇 四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 六〇〇〇〇 一九 二九〇四〇〇 八九〇四〇〇

四〇 四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 六〇〇〇〇 一九 二九〇四〇〇 八九〇四〇〇

四〇 四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 六〇〇〇〇 一九 二九〇四〇〇 八九〇四〇〇

四〇 四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 六〇〇〇〇 一九 二九〇四〇〇 八九〇四〇〇

四〇 四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 六〇〇〇〇 一九 二九〇四〇〇 八九〇四〇〇

台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〇 三〇四六〇〇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重要工鑛業，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助。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工鑛業為左列各種。

- 一、電氣。
- 二、機械。
- 三、化學。
- 四、採鑛。
- 五、冶煉。
- 六、紡織。
- 七、農產品加工或製造。
- 八、其他經濟部認為重要並由行政院核定者。

第三條 獎助方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保息實收資本年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必要時得增加之，但最高不得逾一分，保息期限為五年至七年。

二、補助以全年出品生產成本與同年平均市價比較之差額為標準，酌給現金，其平均市價以同年之各月平均數平均計算之。

三、貸款由政府借予低利貸款，或協助向銀行貸款。

四、減低或免除出品出口關稅及轉口關稅。

五、減低或免除原料轉口關稅。

六、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八、協助購用動力設備或其他一切原料物料。

九、協助訓練或招僱技術員工。

十、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第四條

呈請獎助者，應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並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鑛場加具鑛場總圖及各部份工程概況計劃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工廠或鑛場之種類名稱。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鑛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出品種類。

七、每年產量及銷場情形。

新設辦之工廠鑛場免職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總備情形及預定
開工日期，並附選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欄對書。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申請書，交非常時期工業獎勵調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
造具報告書核。

前項非常時期工業獎勵調查委員會規則，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申請保息，及補助之工業業，以實收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為限。

第七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辦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新籌設之工廠尙未建廠，或鑛場尙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二、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鑛場雖已施工，尙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工廠鑛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
工廠鑛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第三條至第七款之獎助年限，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及其需要之情形定之。

第九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助，經濟部依非常時期工業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商經主管部或工廠鑛場所在地之省市府同意後，核定之。

第十條 經核准之獎助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受獎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十二條 受獎助者，應於每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場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三條

受獎助之工廠鑛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證據，於必要時，得派員常駐廠場稽核。

第十四條

工廠鑛場非因不可抗力而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或鑛場未經設定營業權者，不得受本條例之獎助。

第十五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六條

以詐偽方法聲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並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七條

受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獎助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助。

第十八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九條

獎助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助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受獎助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製權之呈請。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助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為止。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第一章 受優待人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抗戰中軍人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其家屬得享受本條例所定之優待。但少校以上軍人家屬，不給與左列所定之優待物品。

一、直接參以作戰之軍人家屬。

二、開闢後方保衛警訓之軍人家屬。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四、準備戰前前方戰役之運送士兵。

五、因戰事被廢除之軍官及補充軍隊之新兵。

凡編入戰時序列或擔任戰地政守任務之警隊及地方團隊，並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之優待抗戰軍人家屬，除另有規定外，以直系親屬及配偶為限。

第四條

出征抗戰軍人家屬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及議定獎勵辦法，其家屬得依左列次序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

一、有下 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

二、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

三、無配偶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

第五條

關於出征抗戰軍人家屬之優待，由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戰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其設有勸業委員會者，由勸業委員會組織之。

復雜委員會得於鄉鎮酌設分會，辦理該鄉鎮優待事項。

第六條

優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黨部書記長兼任，委員十一、至十九人，以縣市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市立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充任，其中推定三人或五人為常務委員。分會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幹事九人至十五人，以鄉鎮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市立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兼任或充任。

第七條

前條所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由各該地抗敵軍人家屬代表中互推充任之。優待委員會設書記一人，由縣市政府職員中調之，分會設書記一人，由鄉鎮公所職員或學校教員兼任。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掌理會議文書庶務會計調查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籌款組。掌理款項物品之籌募管理事項。
三、宣慰組。掌理宣傳慰問事項。
四、救濟組。掌理關於救濟實施事項。
分會設總務籌募宣慰救濟四股。

第九條

前條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委員兼任，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由幹事兼任，組員數目著者許。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當地機關學校及法團中調員兼任之。

第十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所有職員，均屬義務職，不支薪津。

第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主任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辦，用費，由縣市預備費項下撥付。

第十四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之圖記，得依法令自行刊製其啟用日期及印模，應按級呈報

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備案。

第十五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成立情形及每月工作報告，應列表按級呈報省政府，並分呈

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查核。

前項表式，由各省省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情形及收支款項，應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

按月列表，會報內政部實政部財政部查核。

前項表式，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黨政機關對於所屬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應負督導之責。

第十八條 各部除學校及法團，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務，有協助之義務。

第三章 優待資金與物品

第十九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總集，依左列之規定。

- 一、無出征壯丁及免役或緩役之戶應繳納之優待金或穀物。

- 二。地方公產公款及公營事業利益之提撥。
 - 三。地方事業專款已停止支付者之提撥。
 - 四。地方救濟金之提撥。
 - 五。地方積谷之提撥。
 - 六。違反兵役罰款之提撥。
 - 七。逆產漢奸財產敵貨及資匪物品罰金之提撥。
 - 八。筵席捐娛樂捐之提撥。
 - 九。廟會財產之樂捐。
 - 十。宗族財產之樂捐。
 - 十一。殷實籍戶之樂捐。
 - 十二。遊藝會義賣獻金等方式之募金。
 - 十三。各種日常需要物品之勸募借輸。
- 前項第一款之優待金或谷物應酌分等級，無力者免納。其實施辦法，由各省政
府會同軍管區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提撥，應與地方有關機關商訂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准

施行，其依法應經一定機關之決議者，應經該機關之決議。

第二十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之捐贈者，應依法令予以獎勵。

第二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優待資金，應指定公庫或金融機關保管之。

第二十二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分發，由優待委員會會議決定，以全縣平均分配為原則。

第四章 優待方法

第二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

第二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

第二十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公立之醫院或診療處所當業者，得免納診療費。

第二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國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須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在內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前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願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間內期限約定或法定屆滿
出無期回贖者不得展至服後期滿後，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
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病而歸休回籍而死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
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内回贖之。

第三十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間，出租
人不得收回或改賃於他人。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間
，租別籍佃戶或收租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為限，其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

第四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間，其妻或未婚妻無故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第四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

第四十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為經常生活事務需要資金時，得申請小木借款。

第四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因壯丁出征無力耕土作原耕地時，得申請義務代耕，其義務

代耕辦法，由各省政府擬定，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

第三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無土地可資耕作時，得申請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轉請地方政府指定公地供其耕種，但不得轉讓他人。

第三十五條

出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 五．子女無力婚嫁者。
- 六．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三十六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 一．老弱者應補助生澁費或送入養老院幼兒院。
- 二．失業者應爲其介紹職業，或恢復其原有職業，或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收容之。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之籌設，由各省擬具實施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十七條

對於三十五條第四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一、已屆學齡之兒童，應送入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或其他公立小學肄業，除免除學雜書籍等費外，並免制服費，至小學畢業為止。

二、申請救濟人數過多時，各省縣市應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子女教養院收容之，其實施辦法，由各省擬具，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申請優待，以書面或口頭向該管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行之。

第三十九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應將籌備之優待資金，每年分四期或按月發放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第四十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游擊戰區及其附近區域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特別保護協助遷移後方，其無力遷移者，應予以一次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遷移費並代為照料。

游擊地區徵募之壯丁，於其入營前，得由徵募機關或部隊發給每人安家費二十元，如情況特殊者，得呈准酌增至五十元，該款由中央徵兵費常項下開支。

第四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隨時予以精神上之鼓勵與安慰，其主要事項如左。

一。對於中籤之壯丁，應由該縣報或區報，並由該地方人士作熱烈之慶賀。

二。對於徵新兵者，應由該縣聯合會及各地方人士舉行歡送之歡送會。

三。對於壯丁，應由該縣聯合會及各地方人士舉行歡送會。

四。對於壯丁家屬，應由該縣聯合會及各地方人士舉行慰問。

五。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該縣聯合會及各地方人士舉行慰問。

六。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該縣聯合會及各地方人士舉行慰問。

第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該縣聯合會及各地方人士舉行慰問。

表式如附表一。

第十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該縣聯合會及各地方人士舉行慰問。

表式如附表二、附表三。

前項調查表，應由該縣聯合會及各地方人士舉行慰問。

第十四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不分文籍與否，應一律優待。

第四十五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受優待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五章 優待之停止

第四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事者，應停止其優待。

一。入替後逃亡者。

二。逃亡後經緝獲再送入替者。

三。有通緝者。

四。歸隊後仍得除役在三月以上者。

五。請假回籍逾限一月未歸者。

第四十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領之遺孀及幼子。

一。投降敵軍者。

二。有通奸行為者。

三。入敵籍或隱匿者或徵送途中逃亡，有受其家屬唆使之證據者。

第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稱遺孀及幼子，由軍隊長官通知其原籍地軍待委員會。

第四十九條

已享受待遇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之優待。

一。有違反兵役重大事實者。

二。受刑處分者。

三。奪公權者。

四。被通緝者。

第五十條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之優待外

，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僞者。

二。有漢奸行爲者。

第六章 辦理優待人員之獎勵

第五十一條 各級主管人員辦理優待事務之成績，應列爲其考績之主要事項。

第五十二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每半年舉行考績一次，由優待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法

令分別獎勵之。

第五十三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如有侵佔優待款項或物品者，除追還外，並依法從重懲

治，其有假借名義私斂財物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中央及各省省政府人員考查地方時，應注意優待事務辦理之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院轄市及一般游擊地區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調查表 字第 號									
姓名	住址	年齡	服役	入伍日期	之番号	現任職務	家庭狀況		
							經濟狀況	備	備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祖	父	年 歲 (或存放)
妻	子	女	兄	弟	姊	妹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某軍 某連 某甲 保長 署名蓋章 某軍 某連 某甲 保長 署名蓋章 某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某某鄉 某某村 某某街 某某號 某某人 某某任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一次 抗戰 年 以上者 應於出征抗敵軍人標內各填分 別填列姓 名(某甲) 之 籍貫 能 否 於 出征抗敵軍人標內各填分 一 是否處新法 規 規 則 內 有 田 產 房 屋 各 若 于 家 庭 生 計 二 是否處新法 規 規 則 內 有 田 產 房 屋 各 若 于 家 庭 生 計 三 本表各欄 未規 規 則 內 有 田 產 房 屋 各 若 于 家 庭 生 計 四 本表各欄 未規 規 則 內 有 田 產 房 屋 各 若 于 家 庭 生 計									
字第 號					字第 號				
此表概歸及內					此表概歸及內				
字第 號					字第 號				

(表收歸軍人家屬就征出交聯一第)

(守委交聯第)

(內待送聯第)

附表二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居留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敵國人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集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行政院外交部核准，得免于收容，准其繼續居留或準出圍境。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受檢查。

前項檢查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一、偵察軍情者。

二、有幫助敵軍之企圖或行動者。

三、有敵對抗進行爲者。

第五條 地方官署自奉到本條例之日起，於五日内，通知管轄境內之敵國人民辦理登記手續。

前項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敵國人民自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住所，報明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並將原持有之護照證繳，如攜有軍器及其他可

供軍用之物品圖者，應開單報明候候請檢查扣押，逾期不照辦者，予以強制處分。

旅行中之敵國人民應於接到地方官署通知之日，停止旅行，依前項規定在當地辦理登記手續。

第七條 地方官署於敵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擬具處理辦法開單呈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備案。

對於應予集中收容及應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給予登記執照，登記執照應載明該敵國人民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及原住所，其式樣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次登記後，每十日重行登記一次。

第九條 前條敵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妥為保護，嚴密監視，往來郵電應受檢查，出入人等應受查詢。

第十條 應予集中收容之敵國人民，應於登記後五日內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

第十一條 內政部應就防空管理便利之地方，設敵國人民收容所一處或數處，收容敵國人民，派員管理。

敵國人民收容所管理章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凡雇用之敵國技術人員，應予解雇，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但雇方如遇有特殊情形，認為其人確屬忠實可靠，且有留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辦，經核准留用時，免予收容，應由雇方負責監視。

第十三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國籍天主教士應集中於指定適當地方之天主教堂，在該管地方官署保護監視下繼續傳教。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國籍耶穌教士應集中於中國人主辦之耶穌教堂，在該管地方官署保護監視下繼續傳教。

前二項教士集中及保護監視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不得移居。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准許其移居，地方官署核准其移居後，應報請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前項移居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後，發給護照

第十六條

地方官署對於出境之人民，沿途應妥為監護，於行出轄境及國境時，應向該國大使或領事官出示出境證明，由該管官署轉報外交兩部。

第十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關於出境證明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改定廢除條例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舉行登記。

第三條 前項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敵國公有不動產，得由官署拍賣或沒收之，但敵黨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等，應予保留，其管理，不得轉讓或毀壞。

第五條 敵國公有之運輸機械及火車煤炭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得扣押或沒收之，但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運輸機械，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沒收。

第六條 敵國公用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為其國家而課之稅項，得扣押或沒收之，其稅項依

現行租稅徵收辦法辦理，但該地必要行政費仍屬支出。

第七條 敵國公有之不動產，其所有權人，應於本條例公布之日前，向官署聲明其所有權，逾期不聲明者，視為無主財產，由官署拍賣或沒收之。

第六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礦產、農墾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得管理之，其屬於公有者，並得收取其收益。

第七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應予尊重，其足以供敵國或守土之用者，得扣押或阻其移動，但自軍事上之必要時，得破壞之。其私有不動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

第八條 中華人民管理處對於敵國人民所有之財產，或係由該國人民所有之債權債務關係者，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其由商號所有之債權債務關係者亦同。

第九條 准予收養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視。

第十條 准准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得准該管地方官署委託中國人民為管理。

第十一條 送入收容所或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應予清理。

前項管理及清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對於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之債權，得停付其本息。

第十三條 關於敵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國際慣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一七四號 令

北二

布告

國民政府對日本宣戰布告

日本軍閥夙以征服亞洲並獨霸太平洋爲其國策數年以來中國不顧一切犧牲繼續抗戰其目的不僅所以保衛中國之獨立生存實欲打破日本之侵略野心維護國際公正及人類福利與世界和平此中國政府屢經聲明者

國爲階級和平之民族過去四年餘之神聖抗戰原則侵略者之日本於遭受實際之懲創後終能反省察此時期各友邦亦極端忍耐冀其悔禍俾全太平洋之和平得且維持不料殘暴成性之日本執迷不悟且更悍然向英美諸友邦開釁擴大其戰爭侵略行動甘爲破壞全人類和平與正義之戎首逞其侵略無厭之野心舉凡尊重信義之國家咸屬忍無可忍茲特正式對日宣戰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主席 蔣林森

國民政府對德意志義大利宣戰布告

自去年九月德意志義大利與日本訂立三國協盟以來伺惡共濟已成侵略集團德義兩國始

則承認僞滿繼續承認南京僞組織中國政府業經正式宣布與該兩國斷絕外交關係最近德義與日未竟擴大其侵略行動破壞全太平洋之和平此實爲國際正義之盜賊人類文明之公敵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此礙難再予容忍茲正式宣布自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午夜十二時起中國對德義志義太利兩國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德或中義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布告

甲 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主 席 林 森

府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九一號訓令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九月九日國紀字第一七二三三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八日勇武字第六零五七號函開。

據內政、財政、教育、軍政、四部會同呈擬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草案，及軍事委員會代電，請於優待條例中，規定出征軍人家屬，當田收谷，當屋自居，准予展緩

回贖兩案，經召集關係機關併案詳加審查，提由本院第五零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抄同原件，請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遞批送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嗣又准行政院同年七月二日勇貳字第一零四九三號公函，為據廣西省政府呈請對於出征軍人，典物逾限尙未回贖者，另頒補充法令，准其於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以資救濟一案。經飭據軍政部議復，認為廣西省政府所呈各節，頗有見地，擬請准予照辦。惟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正在修正之中，請於修正案內補充一條等情，應准照辦，抄同原案，請查照轉陳到廳，復經遞批送法制專門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稱，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曾經依據經驗與事實，不斷修正，文字內容，日臻充實，此次修正案，更就現行條例，擴充為五十五條，優待事項增列甚多，而關於各項民法上，法律時效之延展，對於抗屬尤多裨益，緣各地之當（即民法物權之典）田收谷，當屋自居者，不盡為豪富之家，誠如川康各官駐蓉辦事處長聯席辦公處楊俊清等原呈所稱，典權人全家生活，往往為典物之使用收益是賴，如果在軍人出征抗敵期間，而對於家屬賢以為生之典物，准許出典人任意回贖，似失情理之平，然民法之規定，亦未可完全漠視，執兩用中。似應規定以典權人之抗屬，別無收益之田地及居住之房屋為限，出典人不得回贖。又如廣西省政府所稱，出征軍人居於出典人之場合，若在出征期間，限期屆至，即任其喪失所有權，衡之出典人多屬貧苦之情形，尤應另訂

條款，延長限期，以資救濟，其於上述意見，擬增一條例爲第二十八條，並將原修正案第二十八條修正，改爲第二十九條，原第二十九條改爲三十條。以下各條秩序照改。又查原修正案規定已屬詳盡，但各省情形，容有不同，故原第十三條規定：各省另訂施行辦法，已定爲因地制宜之運用，各縣似可不必另訂實施細則，以免重複紛歧，故該條自「其實施細則」以下，均宜刪去，並將「施行辦法四字，改爲「施行細則」諸語具修正草案全文，請核交立法院審議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草案及有關文件，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查照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九六號訓令 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九月十日國紀字第一八一八號公函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考試院轉送銓叙部所擬備用人員總登記條例草案，請核議施行等情

呈一件，並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考試院擬定此項條例之旨趣，在儲備人才，並減輕任用之程序，用意至善，似可發文立法院審議等語。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及備用人員總登記條例草案圖章，即希查照轉陳飭遵並令行考試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考試院外，合行檢發原抄及條例草案，令仰該院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九八零號訓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二零四五九號函開，「查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政府明令獎助民營基本工業，并准投資工礦之公同股票，得向國家銀行折扣押現，以資周轉一案。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酌辦，并由廳彙案開列清單，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在案。茲准行政院勇

伍字第一四二零五號函，以本案經飭交財政經濟兩部酌辦，茲將經濟部呈覆略稱，查原建議案，所擬獎勵辦法三項，除第一第三兩項，已另繁分別函令酌辦外，關於第二項「根據二十七年部頒獎勵辦法，再加強其保息補助之範圍，另定戰時戰後維持產銷減免納稅之永久辦法」一項，對於維護後方建設，促進生產，極關重要，自應斟酌辦理，經研究結果，擬即就二十七年十二月府令公布之「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加以修正，並將二十八年八月部令公布之「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標準」所規定事項納入條例之中，不另訂審查標準，同時加強其獎勵範圍，以應目前及將來之需要，附呈修正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草案，請核定施行等情。經本院第五三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抄回原呈及獎勵條例，囑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到廳，復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參議，除函後國民參政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錄案「并抄回經濟部原呈及修正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函查照轉陳飭交立法院遵辦，並令行政院知照」等因理合簽請核准。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〇五八號訓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零九九一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十月六日勇伍字第一五七零二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准安徽省政府咨開、查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暨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前准貴部先後咨轉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遵行在案。惟查本省二十六年完成公路建設公債貳百萬元，因戰時深進，在武漢印務館印刷之公債票，尙寄存漢口大陸銀行，無法運皖，迄未發行，再本省二十九年金融公債捌百萬元，因曆奉核定公債及印製預約券及支配用途種種關係，致發行預期，嗣爲統籌推行公債，清理等欠，增厚銀行實力，活潑金融起見，前據本省地方銀行呈請，即以上兩項公債由該行一次承受，經提交本府第八六八次委員常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復據該行呈報銷納上項公債遺辦情形，并請於五月一日發行起息，自應照准，惟上兩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應順序後延，二十六年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原規定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修改爲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又第一次還本及第二期付息，原規定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修改爲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再二十九年金融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原規定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修改爲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又第一次還本及第二期付息，原規定爲三十年

本月三十一日，應修改為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以下依次類推，隨指令飭知并提交本府委員常會備案外，相應咨請查核轉陳行政院暨國民政府鑒核修正，以符實際，等由。准此，查安徽省民國二十九年完成公債建設公債貳百萬元，二十九年公融公債捌百萬，既據聲述，困難關係，發行日期，所謂將上述兩種公債均改自本年五月一日起發行，并將還本付息日期，順序後延一節，似屬可行，茲經照改訂發行日期，及改訂還本付息日期，將上述兩種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分別加以修正，除咨復外，起合檢同呈項修正公債條例，及修正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轉陳，准予明令修正，以符實際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知財政部外，抄同各件，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抄同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〇六四號訓令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一二二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二日第五字一五九零三號公函，以據財政部呈稱案查二十五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稅務署設印花稅督察員十人至二十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督察印花稅票之推銷，印花監製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監督徵稅所用各種稅票之印製，暨以印花稅，劃歸直接稅處辦理，印花稅督察員及印花監製員，改辦稅務督察及監視各種印花證照之印製事宜，名稱略務，已有不符，且該署整理舊稅，如從量徵稅，改爲從價徵稅，籌辦新稅，如開徵糖稅，及即將舉辦戰時消費稅等事務，日如繁重，對於各區區分稅務人員之考察督導，亦應特別加強，現有督察人員不敷分配，須酌予增加，擬將該項條文，修正爲「稅務署設稅務督察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駐各省區督察稅務，印花監製員四人至六人委任，監視本署主管各種印花證照之印製，」事關法令修正理合備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三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奕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七五號 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擬國立中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年資計算辦法，轉請備案到府，當奉批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因，由處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在案，茲准函復略開：

「案經陳奉批交教育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該會稱，查教育部原呈內所據擬通辦法，雖為適應臨時事實需要，但對於救濟辦法，仍未能概括無遺，且與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亦有牴牾，為謀根本解決起見，似有將該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予以修正之必要。茲擬定原則兩款如左：（一）學校教職員請領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之修正原則「學校教職員，連續在公立同等學校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養老金，其中至少八年須在同一學校服務，但因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前後服務年限，合併計算」，受職事影響者得比照辦理，（二）學校教職員請領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之修正原則

，第一中之但書，「但因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前後服務年限，合併計算，○受職時影響者得比照辦理○，應增列爲第八條第二項。上項建議，擬請鈞會予以通過，逕同教育部原擬辦法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程序後公布施行」，等語，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等因。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前復外，合行抄發教育部原擬辦法，合仰核議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二二五號訓令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令立法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四日國紀字第二零九九三號函開，「案查前准行政院函送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請陳核定到廳，當經詳批交由經濟專門委員審查，將原規程酌加修正，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請貴處轉飭遵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十月六日勇壹字第一五五七二號函開：「據內政部呈擬地價申報辦法大綱草案，經交關係各部審查，僉以地價申報，前經

決定，先在後方城市舉聘，此項辦法大綱，自應以此為原則，限於城市適用，爰將原草案酌予修正，呈奉本屆第五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抄同草案請轉陳核定。等由，復經批交經濟法編譯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原草案標樹「地價申報辦法大綱」，似應改為「地價申報條例」，並將審查逐條加以修正，又行政院對於原草案決定，先在後方城市舉聘，徵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行政院有決定應行區域之權，又據內政部長張聲桓，前奉委員長手令於十月份開辦，現各省多已紛紛開始舉辦本條例，而待公布施行，擬請迅予核定，轉行公布等語。查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迅速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地價申報條例草案，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迅予審議，併飭行政院知照。再行政院原擬地價申報辦法大綱草案，項壹字第九二零四號公函，及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理規程，隨函抄送，併請轉陳發交立法院參考。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此令，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迅速審議。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二九七號訓令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一六四一號函開，「案查前准行政院函送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發行原則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轉陳核定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發行，原則通過，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並由廳函准貴處復稱，上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陳奉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提出院會通過，呈由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當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四日勇伍字第一七一九一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前准外匯管理委員會公函，抄送擬請財政部取消商匯牌價決議案，請查照辦理一案，當以原擬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將商匯牌價取消，以符適用商會牌價之案，根據中央銀行掛牌市價辦理一節，似可照辦，所有與商匯牌價有關各項法規，業經分別呈請修改在卷茲查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法幣繳購者，得依照財政部規定之商匯掛牌匯價折合英金或美金計算，依購債人所認購之公債，照發債票一節，因十月一日起，商匯牌價取消不能適用，亦應加以修改，以符事實，擬將前項條例，改爲以法幣繳購者，得依照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英金或美金計算，依購債人所認購之公債，照發債票，惟改條例，尚費手續除先行函請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及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即照照修改條例辦理外

，理合呈請鑒核並轉請核定，等情據此，查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五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知財政部外，抄回原件，請轉陳核定。」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先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相應錄案並抄原件，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准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政令第一一九八號訓令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六四零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四日第五一七一一八四號函開，」據財政部先後呈，為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擬增加二十元三十元五十元等三種票面，民國三十年軍需建設兩種公債，擬增加百萬元三千元五十萬元四種票面，請將各公債條例修正等情。據此，查上項各公債條例均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茲據前情，經併案提出本院第五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知財政部外，抄回原呈暨附件，請轉陳核定」等由，查民國二

十九年及三十年度軍需公債，三十年度建設公債。先後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發行，並由廳分別函請貴廳查照轉陳辦理各在案，茲准前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函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二二二二號訓令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一二二二二號公函開，「查交通部呈請增加郵資一案，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發文立法院議決，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茲據該部呈稱：「各類郵費增加之數，均恰恰原來郵費百分之一百，惟（一）第一類信函類，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及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而行，第七資一角五分，（二）第六類商務傳單第一二資一角五分，（三）第八類掛號郵件第一二資二角五分，及（四）第

九類平快郵件第一二資一角五分，與原來資費，(一)八分，(二)八分，(三)一角三分，即(四)八分相比比例均與百分之百稍有畸零，不能恰相符合，可否將上述各項，改爲(一)一角六分，(二)一角六分，(三)二角六分，及(四)一角六分，俾與增加百分之百原額確列符合」等情，附呈修正郵政資費表一份到院據此，相應抄同原件請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當經陳崇國防最高委員會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照改先行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郵政資費表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郵資表，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二九一號訓令

令立法院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一二五零八號公函開：

「本月九日本會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委員長交議爲暴日向英美諸友邦開釁，擴大其戰爭侵略行動，我政府與人民，爲表示同仇起見，應由國民政府照告中外，正式對日宣戰。又德義與日同惡相濟，應同時宣布對德義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一切條約，均應廢止。」

有涉及中日，中德，及中義之關係者，一律廢止。擬定對日對德義宣戰兩布告，文，請核議一案，當經依照本會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兩布告文，函請查照辦理，並令知立法院。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別布告暨通令飭知外，合行抄發原布告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滬文字一六八七號指令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二三四號呈一件，為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增加郵費一案，經本院第四屆第二〇九次會議，議決，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檢同原件，請鑒核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滬文字第一七二三號指令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二三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九次會議，

議決通過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經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七二四號指令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二四二號呈一件，為呈送獎勵醫藥技術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獎勵醫藥技術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七二二號指令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二四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零九次會議，議

決通過重慶市地方二十九年度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七二三號指令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一二三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〇九次會議，議
通過察哈爾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院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總文字第一七五六號指令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一二四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一〇九次會議，議
決修正銓敘處。

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銓敘處組織條例，業經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總文字第一八一〇號指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建呈字第一二四六號呈一件。

為本院第四屆第二一〇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
施行由。

呈件均悉。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業經照案公布，並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八三四號指令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建呈字第二四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一十次會議，議決通過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社會部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九零七號指令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建呈字第二五一號呈一件，為繕具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九四九號指令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建呈字第二五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九五零號指令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建呈字第二五五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九五二號指令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建呈字第二五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一次會議，通過修正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滄文字第一九五三號指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建呈字第二五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滄文字第一九七八號指令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建呈字第二五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江蘇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檢同原件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施行。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廳矣。此令。

國民政府滄文字第一九七九號指令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建呈字第二五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一次會議，

議決通過寧省地方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檢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咨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遵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滄文字第一九八〇號指令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建呈字第二五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一次會議，

議決通過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

令。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草案

出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據社會部呈，請增設合作事業管理局主辦統計人員，將該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酌予修正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五三八大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草案出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據外交部呈送敵國人民處理條例草案及敵產處理條例草案到院，相應抄檢原件，咨請

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省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市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

議決議仍交立法院辦理錄案函達查照由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建公字第二二零號公函，為關於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行政院秘書長、省政府秘書長，一律定為行政院會議、省政府委員會及市政會議法定出席人，交本院修改有關之組織法條文一案，經提由院會議決，行政院省市政府秘書長，無庸改為會議法定出席人，向國防最高委員會陳述意見，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行政院及省市政府秘書長職掌，均較重要，不能與通常事務官同論，參與各該會議時，實有改為法定出席人之必要，仍交立法院連帶本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辦理」，相應錄案函復。仰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財政社會經濟三部之統計室改組為統計處將各該部組織法有關條文修正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奉

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三十年九月六日滙統字第五三一號，呈為財政，經濟，社會三部之統計

室，業經與各該部商洽，改組軍統計處，並由該部會同立法有關係之部予修訂，繕呈擬請
修訂各條文，請鑒核發交立法院會訂一案，奉批：一交立法院審議一案因，除函復外，相應
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修正營業稅法一案奉批照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函達查

案由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

國民政府交下貴院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建呈案第二四四號呈，為呈報修正營業稅法六請鑒核一

案。奉

批：一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一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審夏省地方三十一年度擬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三十一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滄文字四三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國紀字一六八六號函開，准

政院提後核轉西康，青海，寧夏，河北等省，及重慶市三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
算表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奉交該四省一市三十一年度地方普通總概
算，其中青海，寧夏，河北，三省，數額較小，西康省及重慶市，則比較巨大，各於中
央定額補助之外，更請鉅額特別補助，行政院審查會，核以西康省係新建省份，財政基
礎未固，擬准由中央特別補助一千一百六十萬元。重慶爲陪都所在，營業稅收，暫未全
歸市有，擬准由中央特別補助一千一百萬元。四省及重慶市收支總目不合之處，亦經院審
查會，察酌各該地方可能情形，並按中央各案定案，分別覆辦，且已由院分令各該省市
照辦，本會審查結果，擬請行政院議定各案如左：

一、西康省收支總額擬核定爲一千二百三十二萬八千一百四十一元。

二、青海省收支總額擬核定爲二百三十八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

三、重慶市收支總額擬核定爲三百六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八元。

四、河北省收支總額擬核定爲一千八百八十六萬二千二百元。

五、重慶市收支總額擬核定各為一千六百四十九萬九千五百元。等語，提經本會第五
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
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又准行政院員會字八四六五號函，略以西康、青海、甯夏、河北、等
省，及重慶市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業已奉核定，所有該地方擬定總預算書，除
河北三省，請代編外，並飭康、青、甯、三省及渝市府自行擬編，呈核，等由各在案，現在
甯夏省擬定總預算，業經編就，呈由貴院九月十八日海字第一四七三六號函送過處，當查
所編數字關係定案，尚屬相符，間有科目與夫字不合之處，亦請該處予以更正，相應錄案連
同擬定總預算書，函請

貴院核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江蘇山東湖南江西貴州等省地方三十年度擬定省歲入
歲出總預算案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十日滬文字第八九七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一七一八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先後核轉河南，湖北，四川，甘肅，貴州，湖南，江蘇，山東，江西，等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共計九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各案原列收支總額，表面皆屬平衡，而實則收方所列中央各項補助款類，皆名目繁多，數額鉅大，非能自謀給足，本會逐案審查，所有內容未合各點，已由行政院綜合主計處意見，詳加釐正，並已由院分令各該省政府照辦，似可即依釐正結果，分別核定各案收支總額如次：（一）河南省收支總額各為二〇三三〇五四〇元。（內有九一五一三元。院議飭該省政府自行籌補，主計處編製預算如感困難，自可俟該省政府籌定抵補後再編）。（二）湖北省收支總額各為三一，一〇九，六三三元。（三）四川省收支總額各為一四〇，四八六，九一三元。（四）甘肅省收支總額各為一六，三五六，六四五元。（內有五九，九九八元院議飭該省政府自行籌補與上述河南一案情形相同，主計處編製預算，可同樣處理）。（五）貴州省收支總額各為一九，三九五，五七一元。（六）湖南省收支總額各為四九，〇一一，六五四元。（七）江蘇省收支總額各為一四，三九六，八八〇元。（八）山東省收支總額各為二八，九九八，九九五元。（九）江西省收支總額各為五五，〇七六，一八〇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一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另函豫甘兩省自籌虧數編擬總預算送處核辦，贛川鄂兩省列數與該定案稍有不符，已函請行政院，俟復到再編擬定總預算書備送核辦外，茲先將蘇魯湘滇黔等五省編就擬定總預算書函送貴院核辦為荷。

此致

立法院

32-430

立法院公報

32-431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一一八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十三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將行政院政務處改為特任案報告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審查變通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將土地法施行法予以補充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部物資局組織規程草案案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草案案報告

立法院立法委員提案

本院委員林彬等九人提議請定立法院考察立法事項辦法案

命令

府令

訓令七件

任免令四件

院令

任免卷冊八件

公牘

咨

監察院咨二件

公函

主計處函三件

立法院公報
第一一八期
目錄

法規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真摺條例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一條第八條條文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監察使者組織條例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議事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史維煥

王秉謙

劉通

馮非異

劉志平

陳紫楓

劉克儔

趙珮

屈武

嚴克敬

林彬

趙琛

洪瑞釗

祁志厚

鄧鴻業

姚傳法

戴夏

黃石昌

史尙寬

凌鏡

陳長蘅

周宣明

王毓祥

曾彥

艾沙

吳雲鵬

楊幼炯

趙道傳

蔡瑄

羅鼎

王崑崙

許寶駒

章世斌

王曾善

衛挺生

陳願遠

彭養光

狄膺

梅汝璈

魏樹孫

戴修駿

關素人

何遂

梅恩曾

張聲元

張聲元

戴修駿

關素人

委員出席四十五人

缺席委員

馮寅初

林庚白

張西曼

劉盟訓

盧仲琳

楊公達

劉振東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為

鍾天心

傅秉常

葉秋原

葉夏聲

蕭淑宇

吳經熊

陳茹玄

趙巨旭

鄧公玄

黃一歐

趙文炳

梁寒操

吳煥章

徐元誥

陳伯莊

夏晉麟

溫源寧

全增嘏

鄭洪年

馬曉軍

張鳳九

羅友仁

賈覺仲尼

周一志

趙懋華

劉積學

羅運炎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濤

簡又文

瞿曾澤

陸亞夫

凌璋

董其政

彭醇士

委員缺席四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尚鷹

秘書 王宜漢

陳海澄

唐世維

書記長 鄧維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國第二百十二次會議事錄

二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案

四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及修正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江西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施行業已令行行政

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案

六 山東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施行業已令行行政

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案

七 修正宣誓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八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九 修正郵政經費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將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十 貴州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施行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會計處案

十一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十二 湖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施行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志厚羅廣吳煥章報告審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決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將行政院政務處改為特任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將土地法施行法予以補充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委員林彬蔡瑄趙迺勳幼炯劉克儁羅鼎劉通趙琛臨時提議請定立法院考察立法事項辦法

法並擬具立法院考察團規則草案案

議決 交法制委員會同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四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二百十四次會議專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獨石橋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陳顯遠

趙文炳

王毓祥

黃石昌

楊幼炯

蔡道

胡宣明

王秉德

陳紫蘊

戴真

彭養光

趙迺傳

趙琛

劉通

陳長濤

樓福孫

林彬

劉克儁

羅鼎

吳雲鵬

凌毅

洪瑞釗

董其政

姚傳法

戴修駿

梅汝璈

史維楨

彭醇士

陳伯莊

馮兆異

劉志平

祁志厚

許寶駒

張西曼

趙珮

袁世斌

梅恕曾

張肇元

吳煥章

劉振東

何遂

關素人

鄧公玄

譚小岑

羅武

趙巨祖

王崑崙

王曾善

趙懋華

鍾天心

郭鵬雲

周一志

衛挺生

曾彥

委員出席五十四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林庚白

劉盛訓

盧仲琳

楊公達

緜克敬

馮自由

吳開先

盛振為

黃一歐

葉秋原

葉夏聲

蕭淑宇

吳經熊

陳輔玄

鄒英年

梁寒操

徐元詰

夏晉麟

溫源寧

全增嘏

鄒英年

馬曉軍

張鳳九

羅友仁

黃樹勳

黃金澍

黃文文

劉積學

羅運英

李光漢

劉廷芳

黃金澍

黃文文

瞿曾澤

陸亞夫

凌璋

委員缺席三十七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吳尙鷹 秘書 陳海澄 唐世淮

王官漢

速記長 鄭維民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日本屆第二百十三次會議第一號

二 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並經國民政府先交主計處審核並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員會案

四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議決 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法規制定海運法案

議決 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擬定追加預算書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修正二十九年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擬定預算書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署麻藥局經理處二十九年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擬定預算書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防疫處二十九年營業基金附屬單位擬定預算書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預算案 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電收更並增加電報價目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審查報告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將行政院政務處長改爲特任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鑒下行政院政務處長改爲特任並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一案令仰審查等因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三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行政院政務處長改爲特任先行任命復交修正組織法揆諸通常程序顯有未合本案是否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擬請加以說明者一再查行政院祕書長早經改爲特任最近爲試行幕僚長制度復經修正各院組織法將祕書長改爲特任現行政院政務處長又改特任倘基於上述理由則在同一機構之中似有兩個幕僚長是否相宜抑或此次改任別有原因原文並未敘明擬請加以說明者二當經議決本案俟呈院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說明後再行審議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意見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史尙寬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審查變通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將土地法施行法予以補充

案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一二零九號訓令內開一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一二零四六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十月

二日勇伍字第一五三三八號公函以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以土地法規定不在地主之土地稅率逐年增高旨在限制土地兼併法良意美惟依照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使縣境毗連之居民其土地與住所距離極近而僅因轄縣之不同即課以不在地主重稅似欠公允擬請將該條規定予以變通凡甲縣住戶置地乙縣其本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不滿二十市里者不以不在地主論等情據此經查所呈不無理由似可准予照辦除咨達司法部查照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當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交法制經濟財政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稱「本案據稱擬請將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予以變通凡甲縣住戶置地乙縣其本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不滿二十市里者不以不在地主論如此則土地所有權人與其土地不在同一市縣而距離甚近者亦得免課重稅尙無背於土地法之精神似可照准並請一面轉行立法院將土地法施行法予以補充」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附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遵一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遵照辦理一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會遵照審查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會適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開本會會議共同審查僉以地政機關甫經中央決議籌設關於土地政策之實施或尙有其他應行逆盤審議之處當經議決「此案擬俟將來修正土地法時併案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雙核並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葉

土地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樓桐孫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部物資局組織規程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經濟部物資局組織規程草案令仰會同審查旋復奉

發下經濟部物資局組織規程內設置會計處長統計主任各一人案令仰併案審查各等因奉此遵將兩案合併函請本會等委員羅鼎劉克儁趙得春瑄姚得法初步審查劉羅委員等報告稱於一月九日開會並請由經濟部參事陳郁及物資局局長何浩管列席說明審查結果將經濟部物資局組織規程修正爲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條例其條文亦酌予修正通過至設置會計處長及統計主任各一人案根據列席代表陳述之意見似無設置之必要經於十一月會計主任之下增設統計員一人並將科員助理員名額予以規定所有初步審查結果是否有當相應繕具報告並檢同修正草案送請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函請物資局代表列席結果照審查報告加以修正並以第九條所定專員可包括於第十二條所定專門人員之中不必另行設置予以刪去當經議決通過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暨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長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樓 桐 孫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草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准本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文一件並奉諭交法制委員會審查限本月二十日以前審竣具報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送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謹將兩項

修正意見分別於法規制定標準法中增訂專條列爲第二條及第六條並將法規制定標準法其他條文一併修正通過准函前由理合繕具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再立法程序綱領認爲亦有應加修正之處擬俟詳細研究擬具意見另案呈請

院 長 係
副 院 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彬

提 案

本院委員林彬等九人提議請定立法院考察立法事項辦法案

理由

本院自成立以來所定各種法律不為不多各省實施情況如何未能深悉各地方尤其邊遠省區民情風俗亦未詳加考察每當審議或起草法案時殊覺資料不足以供參考在此抗建期間各省區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情形益趨複雜立法委員常往中央聞見未周尤應實地考察藉以發揚法治精神而盡立法之職責

辦法

基上理由擬訂立法院考察團規則草案如左

立法院考察團規則草案

第一條

立法院為供修訂法律之參考得派立法委員分赴各省區實地考察

第二條

考察之事項如左

一、現行各種法律實施之情形

二、地方自治推行之實況

三、地方單行規章有無抵觸法律

四、各省區民情風俗

五、其他可供立法參考之事項

第三條

立法院派員考察得按省區分組若干團每團若干人以一人為主任均由院長指派之每團置

秘書一人由主任請院長就本院職員中調充之

第四條

每團考察期以二個月為限

第五條

考察團之旅費及辦公費應預造概算請院長核定之

第六條 考察團對當地官署有所諮詢或調閱文件時當地官署應即為答覆或協助

第七條 考察團所經地方不得受地方之供應

第八條 考察完竣應作報告書報告院會由院長指定委員整理彙報最高機關

第九條 本規則由院會議決施行

以上提議是否有當敬請

院長提交大會公決

提案人

林 彬

蔡 璿

趙迪傳

楊幼樹

謝克儁

羅 鼎

劉 通

趙 琛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二〇一號訓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檢發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草案令仰本院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六一二號函開，
一准行政院勇字第一七一六五號公函，以財政部呈，為該部國庫署近兩年來因公庫
制度推進範圍日廣，機關單位劇增，收支事務益繁，員額不敷分配，非設法健全組織，
充實人員，不足以資因應而增效率，經擬具修正該部國庫署組織法草案，提出院會第五
三八大會議決議通過，抄同原修正草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到廳，查財政部國庫署組
織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並准貴處函復上開
組織法已由立法院修正通過，呈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各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國防最
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并抄同原函及附件函達查
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轉行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草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二〇九號訓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抄發行政院轉呈發通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將土地法施行法予以補充案令仰遵

照辦理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二〇四六號公函開，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二日勇伍字第一五三三八號公函，以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爲
准浙江省政府商洽，以土地法規定不在地主之土地稅率遞年增高，旨在限制土地兼併，
法良意美，惟依照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使縣境毗連之居民其土地與住所雖距
離極近，而僅因轄縣之不同，既課以不在地主重稅，以欠公允，擬請將該條規定予以變
通，凡甲縣住民置地乙縣，其本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不滿二十市里者，不以不
在地主論，等情，據此，經查所陳不無理由，似可准予照辦，除咨達司法部查照，并指
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
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交法制經濟財政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稱：「本案據稱，擬
請將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予以變通，凡甲縣住民置地乙縣，其本人及其家屬離
開其土地所在地不滿二十市里者，不以不在地主論，如此則土地所有權人與其土地不在
同一市縣而距離甚近者，亦得免課重稅，尙無背於土地法之精神，似可照准，并請一面
轉行立法院將土地法施行法予以補充」等語，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附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
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行此院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行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二六五號訓令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檢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條例草案令仰各該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日國際字第二零七零二號公函開，一案

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勇致字第一四七二四號公函節開：前據社會部呈擬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條例草案到院，經交付關係各部會審查將原草案逐條加以修正提由本院第五三零次會議決議「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社會部意見一併附送」除分別飭知外，抄同該項條例草案修正草案及社會部意見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遵批送法制經濟教育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稱，「查該草案係行政院就社會部原擬之草案修正而成，其修正要點具見行政院審查意見而各方意見未能一致之處則為第三第九第十三各條所訂之一凡必須組織之職業團體由社會部商同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會呈行政院指定」
「各種職業團體應設之書記由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會同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指派」
「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為社會團體組織之許可應先商得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同意」
「復將社會部原擬之草案第二條「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等字句全行刪去，社會部對於此等修正意見曾請重行考慮，查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指揮事項歸社會部主管關於目的事業之指導監督屬各該事業主管部會此為中央既定之原則在社會部組織法中亦有相當明確之規定，如照上述行政院審查會修正意見使其職權不能獨立行使似與中央決定將社會部改隸於行政院之旨趣不盡符合，擬請鈞會決議重申社會部為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其目的事業則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並將本案連同行政院審查會及社會部意見發交立法院遵照此項大旨辦理俾明權責而利施行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函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條例草案及社會部意見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同

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相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咨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草案及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

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三二九號訓令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將行政院政務處長改為特任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二七五八號公函開，
一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行政院政務處長改為特任，交立法院修正
行政院組織法，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呈令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零號訓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檢發經濟部物資局組織規程草案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三零三五號函開，一准行
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日經部政字第一零零二號函開，一案據經濟部呈稱，奉鈞院訓令內開
，本院經濟會議第四十五次會議主席交議，為物資管理局組織規程，尙待詳細審查，應
先成立物資局籌備處，以便即日加強物資管制一案當經決議，設立物資局籌備處，統轄
農本局、平價購銷處，及燃料管理處，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
遵經令派何浩若為物資局籌備處處長，飭即籌備辦理，分令農本局平價購銷處燃料管理
處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報請鈞院備案在案，茲據該處處長何浩若擬送物資局組織規程草
案到部，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公布等情，附抄呈物資局組織規程草案一份，據此，
查經濟部設立物資局籌備處，派定何浩若為籌備處處長經過，業經連同該處組織規程，
函請轉陳備案在案，茲據擬具物資局組織規程前來，除提本院第五四四次会议決議通過
，並指令外，相應抄同組織規程，請查照轉陳備案見復」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從速審議，查經濟部物資局籌備處組織規程，業奉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由廳另案函請貴處轉陳飭知外，相應抄同經濟部物資局組織規程草案，函達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行政院知照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並分行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從速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三號訓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抄發經濟部物資局設置會計統計人員條文令仰併案審議由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密鑄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三一六九號函開：「查經濟部物資局組織規程，前准行政院函送到廳，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從速審議，並由廳函請貴處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行政院知照在案。茲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一月十五日渝祕字第二零七九號公函，以查該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會計主任一人，對於統計人員，並無規定，為依該局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需要，並比照其內部組織情形，經決定於該局設置會計處長統計主任各一人擬具條文一則，請查照轉陳併案核定等由復陳奉批，交立法院併案審議，相應抄同原擬條文，函達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主計處知照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查經濟部物資局組織規程，前經由府令行該院遵照審議，並令知行政院在案，茲據簽呈前情，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錄文令仰該院遵照併案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一三號訓令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檢發軍電收現並增加電報價目案令仰審議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一三二五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九日順肆字第一零五七號函開，一據交通部提請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增加電報價目一案，經交付審查提出本院第五四六次會議決議請軍電收現餘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行有關機關外，抄同原提案暨審查會紀錄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并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即着查照轉陳飭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史尚寬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許寶駒屈武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任命譚小岑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任命黃文山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院令

立法院令

派黃靜汶為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專員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派王德貞代理本院財政委員會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派馬修鈿為本院專員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院專員梁邦彥着即撤銷派令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派羅立儒代理本院祕書處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本院財政委員會科員丁雨山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院法制委員會科員馮慶雲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派吳龍珠代理本院法制委員會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派立法委員許寶駒爲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派立法委員屈武爲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查本院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尙寬現經特任爲考試院祕書長所有該會委員長職務派立法

委員林彬接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譚希本院法制委員會辦事祕書李元白仍調回祕書處辦事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派立法委員戴修駿爲本院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派立法委員袁世斌爲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周圭爲本院軍事委員會專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汪嶽雲代理本院軍事委員會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張少鵬爲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立法委員羅小岑爲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兼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委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公牘

咨

監察院咨請審議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草案由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查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施行迄今，為時已久，抗戰以來，各監察使署為適應戰時要求，工作日臻繁重，現有機構及人員，亟應予以調整充實以赴事功，相應擬具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草案一份（附具說明）咨請惠予審議，實切公誼。此咨
立法院

公函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由

案奉

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六日渝文字八九七號訓令開：

「據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一七一八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先後核轉河南湖北四川甘肅貴州湖南江蘇山東江西等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共計九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各案原列收支總額表面皆屬平衡而實則收方所列中央各項補助款類皆名目繁多數額鉅大非能自謀給足本會逐案審查所有內容未合各點已由行政院綜合主計處意見詳加厘正並已由院分令各該省政府照辦似可即依厘正結果分別核定各案收支總額如次：（一）河南省收支總額各為二〇、三三〇、五四〇、元（內有九一、五一一三元陸續飭該省政府自行籌補主計處編製預算如感困難自可俟該省政府籌定抵補後再編）（二）湖北省收支總額各為三一、一〇九、六三三、

元(三)四川省收支總額各為一四〇、四八六、九一三元(四)甘肅省收支總額各為一六、
三五六、四四五元(內有五九、九九八元院議飭該省政府自行籌補與上述河南一案情形
相同主計處編製預算可同樣處理)(五)貴州省收支總額各為一九、三九五、五七一元
(六)湖南省收支總額各為四九、〇一一、六五四元(七)江蘇省收支總額各為一四、三九
六、八八〇元(八)山東省收支總額各為二八、九九八、九九五元(九)江西省收支總額各
為五五、〇七六、一八〇元一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
查意見通過一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
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貴州湖南江蘇山東江西等五省擬定總預算前經編送在案其河南甘肅兩省已函請各該
省自行編製湖北省正在編擬復因四川省審查意見紀錄內數字間有參差經函准行政院查明更正函
復過處茲編就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計歲入經常門常時部分六二、〇
三八、九五七元臨時部分七八、四一七、九五六元特殊門四〇、〇〇〇元歲出經常門常時部分
七一、一〇二、五一一元臨時部分四六、六六六、八五二元特殊門二二、七一七、五五〇元總
計歲入歲出各為一四〇、四八六、九一三元相應函請
查照審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核議四川省三十年度擬定追加預算書由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一二七九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三
六五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函送四川省地方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
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追加案依行政院所報調整結果歲入增為二一七百萬元歲
出減為五千一百六十五萬五千五百零一元除將原預算各縣稅捐征收局處經費及生活補助
費減抵五百四十五萬七千零五元外尚不敷二千一百二十九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元准由中

央照數補助即在中央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本會審議意見相同擬請即依院議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飭外各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業由本處編就擬定追加預算相應錄案檢同擬定追加預算書函送 立法院核議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審議湖北省地方普測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由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渝文字第八九七號訓令內開：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河南、湖北、四川、貴州、湖南、江蘇、山東、江西、等九省三十年度概算令仰遵照一案其中四川、貴州、湖南、江蘇、山東、江西、等六省擬定總預算，業由本處先後編送

貴院審議至甘肅一省正在擬編河南一省已函知該省自行擬編尚未編送茲查湖北省歲入歲出總數原奉核定為三一、一〇九、六三二元惟因增減各數有應由該省自行調整者經過數及總數應由

行政院更正者當由本處分別函電去後旋准湖北省政府省會字七三四號代電酌行調整並准行政院

勇會字一七八八號公函查明更正先後到處計歲入歲出總數更正為三一、一一〇、〇三二元並

經行政院轉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本處覆核無異現經編就擬定總預算書計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一二、六七二

、九四二元臨時部份一七、八三七、〇一〇元特種門六〇〇、〇〇〇元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一

八、一三七、五七六、元臨時部份九、四六四、四五六元特種門三、五〇八、〇〇〇元合計歲

入歲出總數各為三一、一一〇、〇三二元相應檢同該項擬定總預算書一併函請

查照審議為荷此致

立法院

法 規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三條

本公債准在法外匯繳購者，按其所交之黃金或美金，分別照發本公債之黃金債票或美金債票。

或以美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或外匯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照當時比價折合黃金或美金，分別照發債票。

或以法幣繳購者，得依照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黃金或美金計算，依購債人所認購之公債票發債票。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七條

本公債分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八種，均為無記名式。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七條

本公債分十萬元、五萬元、五千元、五百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九種，均為無記名式。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自保甲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一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宣誓書簡如左：

第二條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國錢，亦安用一

第三條 軍警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

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

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

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向國旗黨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

第七條 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及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第一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銷稅及不屬於稅務署直接稅處所征之新辦各稅事務。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第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第二

關於稅款之徵收報解事項。

第三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第四

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第五

關於徵收所管各稅進口貨物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第六

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第七

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第八

關於本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第一

關於火酒啤酒洋酒土菸土酒及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第二

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第三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菸酒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第四

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第十七條

五、關於各種菸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徵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徵稅情況，駐廠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徵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
 稅務署設稅務督察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駐各省區督察稅務，稅票監製員四人至六人，委任，監視本署主管各種稅票之印製。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一條第八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二條 教職員連續在公立同等學校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 二、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
 -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 前項期間，至少應有八年在同一學校服務。但因病請假在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經學校許可，並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者，得以前後服務年數合併計算，其因戰事而服務中輟者亦同。

第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 四、因公致死者。
 -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 前項連續服務年數之計算，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承監察院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使署設祕書室總務科調查科。

第四條 祕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分配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書狀之簽擬事項。

四、關於職員之考績考勤事項。

五、監察使交辦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簽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編纂事項。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六、其他庶務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專案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
五、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薦任，由監察使指定一人為主任祕書，辦理日常事務。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

第九條 監察使署之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使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監察使署辦事細則，由監察使署擬訂，呈經監察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庫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國庫行政事務，及監督地方公庫行政事務。

第三條 國庫署置六科及會計室統計室，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庫事務之監督指揮推進事項。

二、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事項。

三、關於代理公庫銀行郵局及所訂契約之核准事項。

四、關於本署主管行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六、關於本署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翻譯繕校傳管事項。

第五條

- 七．關於本署人事管理及銓敘機關之委辦事項。
- 八．關於指定辦理出納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九．關於本署所管契據證件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家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國家歲入預算與實收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款項之審定登記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收入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 五．關於國庫收入之退還事項。
- 六．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核計登記報告事項。
- 七．關於國庫收入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 八．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 三．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核撥登記報告事項。
- 四．關於緊急命令撥付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 五．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支付書之填發登記事項。
- 六．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內自行保管支出部份之審定登記事項。
- 七．關於中央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普通及特別支出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八、關於代理國庫銀行郵局編送中央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九、關於國庫劃撥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收回事項。

十、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與各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十一、關於中央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保管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核撥登記報告事項。

四、關於緊急命令撥付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五、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各費別支付書之填發登記事項。

六、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各費別項下劃撥款項之監督考核事項。

七、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內自行保管支出部份之審定登記事項。

八、關於省市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普通及特別支出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九、關於代理國庫銀行郵局編送省市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項。

十、關於國庫劃撥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收回事項。

十一、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與各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十二、關於省市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保管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第八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預算特種基金收支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預算與實付數額及特種基金收支預算與實收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之核撥登記報告事項。

四、關於緊急命令撥付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五、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支付書之填發登記事項。

六、關於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各費類項下劃撥款項之監督考核事項。

七、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收支內自行收納保管支出部份之審定登記事項。

八、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建設支出特種基金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九、關於代理國庫銀行郵局編送中央及省市機關各特種基金存款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十、關於國庫劃撥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之收回事項。

十一、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特種基金法令契約等之查核登記事項。

十二、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各特種基金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十三、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各特種基金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十四、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查核登記報告事項。

第九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貸款捐款實物之歲入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貸款捐款實物之歲入歲出預算與實收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貸款捐款及實物收入之查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借款及實物支出之核撥登記報告事項。

五·關於借款及實物支出支付書之填發登記事項。

六·關於中央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與代理實物倉庫編送借款捐款實物收支報告

之審核登記事項。

七·關於借款捐款及實物收支之退還收回事項。

八·關於庫款及實物之分產調查登記報告事項。

九·關於借款契約文件副本照片之保管登記事項。

十·關於借款捐款及實物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十一·關於國庫保管債券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第十條

會計室掌本署經費之歲計會計並佐理財財政部會計長辦理左列國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

項。

一·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原始憑證之審核整理事項。

三·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記帳憑證之核編整理事項。

四·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報告及決算報告之彙編事項。

六·關於實物收支統計帳目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之核製登記彙編事

項。

七·關於國庫出納及實物收支統制帳目與隸屬帳目之核對事項。

八·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室掌國庫及縣市庫之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國庫署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擔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國庫署設科長六人擔任，科員八十八人至一百二十人，助理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庶員，辦理稽核及其他事務。

第十五條 國庫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擔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簿據憑證及其他訪查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國庫署會計室及統計室分別設有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人，助理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受國庫署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指揮監督，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並應依國庫署會計室及統計室之規定，分別就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關於本署會計室及統計室之規定，直接對主任負責。

第十七條 國庫署對外公報，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內公報，得由署行文。

一、依照部令執行與知照。

七、關於本署統計工作及入戶報告之編送事項。

六、關於國庫及縣市庫之其他統計事項。

五、關於實物收支統計圖表統計資料統計報告之擬訂登記彙編事項。

四、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三、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事項。

二、關於編製國庫及縣市庫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一、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附屬圖表格式之擬訂事項。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八條 國庫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

第五條 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為會員。

第六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

第七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為會員。

第八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

第九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

一、縣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各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二·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三·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人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選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領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十八條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暨頒發規則，由社會部定之。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四·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加急新聞電	新聞電	全價官電	管軍電	加急電
四角	一角	四角	二角	八角
		四角	二角	一元六角
八角	二角	八角	四角	一元六角
角	角	角	角	角

附註：(一)發往本城電報均照本省電報價目同樣收費

(二)發往上海及香港電報均照出省電報價目加倍收費

(三)各種電報之收報地名不論幾字概作一字計算

(四)華文電報收報人住址姓名以二字作一字計算